

WOMEN IN CHINA'S LONG TWENTIETH CENTURY



GAIL HERSHATTER

二十世纪中国的女性

全球、区域和国际档案 (GAIA) 是由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国际与区域研究中心与加州大学出版社、加州数字图书馆以及加州大学系统内各国际研究项目合作发起的一项倡议。GAIA 的卷册以印刷版和开放获取的数字版形式出版,代表了区域研究的优良传统,并通过全新的全球、跨国和主题视角进行了重新诠释。

加州大学出版社是美国最杰出的大学出版社之一,致力于推动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领域的学术研究,丰富世界各地的生活。其活动由加州大学出版社基金会以及个人和机构的慈善捐款支持。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ucpress.edu。

加州大学出版社
加利福尼亚州伯克利和洛杉矶

加州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英国伦敦

© 2007 加州大学董事会

美国国会图书馆出版编目数据

赫沙特,盖尔。
二十世纪中国的女性/盖尔 赫沙特。
页 厘米。
包括参考书目和索引。
isbn-13: 978-0-520-09856-5 (平装: 碱性纸),
isbn-10: 0-520-09856-0 (平装 :碱性纸)
1. 女性 中国 社会状况 20世纪。
2. 女性就业中国。3. 性别角色中国。
4. 女性与共产主义 中国。5. 女权主义 中国。
I.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全球、区域和国际档案。II. 标题。

HQ1767.H47 2007
305.40951 0904dc22 2006029808

美国制造

15 14 13 12 11 10 09 08 07 06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纸张符合 ansi/niso z39.48-1992 (r1997) (纸张耐久性)的最低要求。

中国长跑女性 二十世纪

盖尔·赫沙特

甲

全球、区域和国际档案
加州大学出版社

伯克利

洛杉矶 伦敦

为了格蕾丝

内容

介绍	1
1. 婚姻、家庭、性、 和性别差异	7
2. 劳动力	51
3. 国家现代性	79
后记	107
参考文献	119
指数	157

介绍

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二十世纪中国女性研究发展迅猛,以至于一份关于该领域现状的调查报告在整理和撰写过程中就显得过时了。这一蓬勃发展的研究领域从“中国领域”之外的诸多来源汲取灵感和方法,而“中国领域”已不再局限于汉学或区域研究的专属逻辑。国内外女性研究的发展;关于性别作为一种分析范畴及其与性及性征之间微妙关系的争论;既有学科内部关于性别与政治、移民、国家建构和现代性之间纠葛的对话;跨学科关于能动性、抵抗、主体性和话语权的讨论;以及在女权主义运动、社会主义衰落后殖民学术发展之后出现的几波马克思主义重塑浪潮,都丰富了中国女性研究的内容。同一时期,中国的改革开放改变了国内外学者的学术研究环境。性别问题成为中国媒体、国家内部以及女性研究学者、社会工作者、法律专家和劳工分析员等新兴群体新辩论的焦点。中国学者和外国学者在中国进行研究和田野调查的资源 and 机会不断扩大,引发了时而交叉、时而截然不同的学术对话。

让这项工作更加复杂的是,关于女性的写作常常跨越学科界限。就中国而言,研究“女性”的学科会随着研究时期和学科规范的变化而变化。例如,历史学家过去常常停留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边缘,那时,知识的探索被移交给了社会科学家。现在,历史学家经常

跨越1949年的分水岭,借鉴人类学和文学的方法。即便到现在,大多数关于后毛泽东时代中国女性的研究也大多是由人类学家、社会学家和当代文学学者完成的。

这里所调查的领域涵盖学科内和学科间。

女性研究的兴起使得许多此类研究项目成为可能,但本文讨论的学者并非都将自己定位于“女性研究”领域。这种边界模糊的局面引发了一些并非那么单纯的分类型选择:是遵循女性研究的跨学科实践,冒着文献失控的风险?是借鉴在中国语境之外发展起来的分析类别,包括“女性”和“性别”本身,冒着分析帝国主义的风险?是局限于中国的国界(但我们应该选择哪个20世纪的边界?),冒着将“民族”具体化为永恒实体的风险?是漫游于“大中华”等新近想象的疆域,冒着将“文明”或“文化”视为理所当然的风险?是将“中国人”一词视为汉族的同义词,冒着亚帝国主义或强化简单化的汉族-少数民族二元论的风险?是纳入为中国读者撰写的学术研究,冒着忽略其不同创作条件的风险?是否应该忽视这些学术研究,从而认定只有狭隘的“我们”才有资格发言?是否应该像历史学家惯常做法那样,按时间顺序进行研究,从而将政治变革的常见标志(1911年、1949年、1978年)以及因果思维的习惯视为性别图景中的重要标记?是否应该按主题进行研究,从而将“家庭”或“工作”等类别自然化,而忽略时间和空间的具体性?

面对这些问题,我做出了一些未必令所有人满意的选择。我的目标是创作一部实用且有条理的作品,避免对所收录材料进行冗长的讨论,同时承认构成“中国女性”这一学术主题的探究存在着分散且相互重叠之处。本书是跨学科的,但篇幅有限,重点关注1970年以来在历史学、人类学、社会学和政治学领域的作品。它并未涵盖文学、电影或表演艺术领域中大多数关于性别的优秀研究(例如,参见 R. Chow 1991b; Barlow 1993; L. Liu 1994、1995; T. Lu 1993; Prazniak 1989; Yingjin Zhang 1994、1996; Shih 1996; Larson 1998、2005; Dooling and Torgeson 1998; Berry 1999; Sang 2005)。它通常局限于中国大陆,这既出于实际书目方面的原因,也因为二十世纪大陆的政治安排和性别话语与台湾、香港以及海外华人有着显著差异,无论他们之间有着怎样的长期联系。

或当代的纠葛。虽然当一篇关于台湾或香港的学术研究为大陆实践提供概念或比较视角时,我会偶尔跨越这些界限,但我并没有讨论过很多重要的著作(例如,参见M. Wolf 1968, 1992;Kung 1995;Pearson and Leung 1995;Ping-chun Hsiung 1996)。本书反映了大多数中国女性研究以汉族为中心的本质,但绝不认为这是一种令人满意或永久的状况。

不包括以下文献:资料手册或译本(例如,参见 Croll 1974;Yu-ning Li 1992;Zeng 1993; Lan and Fong 1999)、大多数回忆录或口述历史和访谈集(例如,参见 Pruitt 1979; Sheridan and Salaff 1985;Zeng 1993;Verschuur-Basse 1996;P. Chang 1997),以及该领域早期的调查或解释性指南(例如,参见 Anagnost 1989;Jacka 1999;Brownell and Wasserstrom 2002c;Leutner 2002)。由于篇幅原因,许多精选的东亚研究文集(例如,参见 Brook 和 Luong 1997)以及一些包含中国女性研究的东亚性别研究文集(例如,参见 E. Chow 2002)均未收录。我在此引用这些著作,以向读者推荐。或许最令人遗憾的是,本评论仅涵盖英文学术研究,仅在有译本时才讨论中国学者的著作或其他语言的著作。幸运的是,一些指南已开始出现,介绍日益增长且复杂的中国女性研究(例如,参见 Hershatte 等人 1998;C. Ho 1999)。

年表的魅力指引并诱惑着每一位历史学家,读者也必定会在这里感受到它的回响。然而,我尝试采用主题式而非严格的时间顺序法。许多关于二十世纪中国女性的研究都围绕着重大的政治事件展开,并被诸如此类的问题所激发:导致王朝覆灭的事件如何影响女性?中国思想家如何利用女性地位来阐明社会和文化变革的必要性?女性为中国革命做出了哪些贡献?革命对她们产生了什么影响?经济改革对女性是好是坏?所有这些无疑都是值得探讨的历史问题,其中一些也具有当代的紧迫性。它们往往没有凸显时间性本身的问题。例如,我们如何才能关注那些在不同政治体制下持续存在,或以不易与政治事件节奏关联的方式发生变化的实践和信仰?当特定问题被提上日程时,我们如何解释学术实践中那些被政治坐标所左右的学术时间性转变?我们如何才能识别主流叙事,而不至于使叙事扁平化?

其他故事情节?我们如何才能避免一种胜利的进步叙事,在这种叙事中,我们对愚昧的先辈们的学术假设给予极大的怜悯和含糊的赞扬?为了质疑而非假设特定政治事件的重要性和学术工作的根基,本书的每一章都漫游在漫长的二十世纪,而这本身就是一个尴尬而人为的类别。

本书以女性研究和性别研究这两个相互重叠领域的研究成果为基础,但通常并未明确提及。本书假设性别具有易变性、不稳定性及其历史特殊性,并着眼于“女性”这一关系范畴及其成员“女性”的形成。尽管在性别秩序中,“女性”的他者通常指的是“男性”,但本书主要关注的是其他主导20世纪中国女性研究的配对:第一章探讨女性与婚姻、家庭、性和性别差异,第二章探讨女性与劳动,第三章探讨女性与民族现代性。我之所以选择这些类别,是因为本文所调查的作者选择了它们。尽管每一对配对都产生了丰硕的重要学术成果,但每对配对都提出了一个问题。

第一组 女性与婚姻、家庭、性与性别差异 以20世纪的民族志和文本材料为中心,倾向于假设某些模式会永恒地投射到不确定的过去,而巨大的冲击会分别发生在20世纪20年代、50年代或80年代,具体取决于个人的阶级和地理位置。在这里,永恒性才是问题所在。第二组 女性与劳动 主要围绕20世纪的经济重构和政治运动展开,迄今为止,它几乎没有与新兴的帝国晚期(或近代早期)文献建立联系。弗朗西斯卡·白馥兰(Francesca Bray, 1997)、苏珊·曼(Susan Mann, 1997)、肯尼斯·彭慕兰(Kenneth Pomeranz, 2005)等人的研究表明,女性劳动模式并不比婚姻模式更永恒。第三部分,女性与民族现代性,与宏大的革命叙事最为直接相关,“民族”一词本身就标志着它是一种现代建构。这一叙事基于两个基本主张。第一个主张主要由正在康复的女性主义历史学家提出,即“女性也参与其中”,参与了每一个重要的革命时刻。第二个主张认为,女性长期以来一直受到“儒家社会”的压迫,只有革命才能解放她们。追溯这一叙事,赞扬革命的成功,并追究其失败的责任,已经催生出许多富有创新性的学术研究。但“国家塑造女性,无论好坏”这一提法

或许已经筋疲力尽了。至少,它需要关注一些新的问题。

二十世纪的革命叙事如今已略显残缺,这不仅是因为那场贯穿二十世纪的革命除了宣告终结之外,几乎已经无所作为。如今我们知道,1895年革命本身并非世界末日;1911年与其说是一场革命,不如说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这远超我们之前的理解;中国共产党在其早期几乎没有凝聚力,随后便频繁地朝着数百个各自为政、互不相容的方向发展;国家建设活动是清朝统治者、推翻清朝统治的革命者、国民党和共产党等各方的共同议程。宏大的二十世纪革命故事的消亡必然会引发这样的疑问:将女性作为社会危机或革命成败的晴雨表是否站得住脚。

值得一提的是,在过去,女性,以及作为状态主体的女性,被我们试图跨越时间理解其生活的人们视为晴雨表。而我们自己也以这种方式使用女性或女性,则完全是另一回事。在本书的最后一部分“后记”中,

我建议我们在思考中国近代史上的性别问题时,培养几种不同的思维习惯。

关于女性与婚姻、家庭、性与性别差异;女性与劳动;以及女性与国家现代性等主题的学术研究,已经从强调革命的变革力量,转向依赖更为复杂、更具线性的时间性。这些类别并非可以清晰地划分:例如,卖淫问题完全可以放在所有三个类别下讨论。每个主题都承载着关于女性、为了女性、有时也由女性提出的重要基础性主张。

尽管如此,它们都是灵活性和渗透性,这可能促成了它们的长寿,本书追溯了它们在学术界不断变化的意义。

一项领域现状调查,尤其是由历史学家撰写的调查,通常会试图评估该领域随时间的变化,指出主要的争议点,有时还会在正在进行的争论中表明立场。我在这里很少做这方面的工作,原因有二。首先,这是一个新兴的研究领域;它存在的时间还不够长,不足以从被遗弃的范式中产生出太多的碎片。可以说,最初激发许多早期女性主义研究20世纪中国问题的问题——革命对女性来说是好是坏?已不再引人注目。它已被更本土化(在哪里?)、更细分(哪些女性?)以及更关注多重、相关因素的探究所取代。

国家活动的传统层面以及国家政策意料之外却往往强大的后果。一些较新的学术研究公开批评早期的女性主义参考框架;而更多的著作则悄悄地背离了这些框架。我认为这些较新的问题值得借鉴,但在我看来,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的“旧”学术研究并未过时,我们完全可以回到它们,寻找与启发其作者的那些问题不同的答案。坦率地说,这些学术研究几乎没有值得被扔进历史的垃圾箱。

其次,该领域尚未,或者或许尚未,引发内部分歧,并以此作为定义自身的手段。过去几十年来,性别问题吸引了中国研究领域一些最有才华的学者,他们的研究成果不仅包含丰富的观点、解读和描述细节,也颇具深度。然而,迄今为止,这些研究成果大多是恢复性的,而非引发争议的;该领域学术争论的焦点主要集中在其他受众。对于更广泛的中国研究领域而言,该研究认为“女性也曾参与其中”,并认为对性别动态和性别语言的关注可以重塑我们对20世纪事件的最基本假设。对于在其他地区研究性别问题的学者而言,它既断言了历史上特定的差异,也拒绝将“中国女性”归类为一个统一的、永恒的或不可避免的“他者”。或许十年后,该领域的现状调查将围绕这些爆炸性的争议展开;这种发展甚至可能标志着该领域的成熟。但为了本书的目的,我决定不宣告任何问题已成定局,也不宣告任何断言是极其错误的。相反,我试图绘制学术研究最为丰富的领域,指出那些碎片化或沉默的领域,并证明

即使仅通过约650条引文的积累 中国近代女性研究是一个极其富有成果的研究领域。

本书最初是发表在《亚洲研究杂志》63.4 (2004年11月)991-1065页的一篇文章,早期的《后记》发表于《赫沙特》(Hershatter)2005b。感谢温迪·布朗、克里斯托弗·康纳利、托尼·克劳利、苏珊·格洛瑟、M·格蕾丝·劳伦辛、苏珊·曼·兰德尔·斯特罗斯、安·沃尔特纳、王政以及一位匿名读者的鼓励和建议。书中遗留的漏洞、失言、不当之处以及个人判断均由我负责。同时感谢萨莎·韦兰向我介绍喻红的画作,并感谢喻红允许我将她的作品印在本书的封面上。

1. 婚姻、家庭、性与性别差异

长期以来,无论中国人还是外国人,都把中国描绘成一个根深蒂固的父权家庭制度的发源地,同时也是一个在1949年革命和后毛泽东时代改革的背景下,婚姻、家庭和情感生活被彻底重塑的国家。本文所回顾的学术研究,为这一图景引入了细微的差异和地方差异,并彻底重塑了其中的某些部分。父权制和性别等级制(这一术语在近期的学术讨论中较为流行)因地制宜,受其他纽带的影响,同时又极易适应革命和改革的交替环境,即使旧的环境消失,新的环境也依然蓬勃发展。从清朝末年至今的革命和改革,对家庭安排既起到了腐蚀作用,又起到了保护作用,它们以令人痛苦地可预见或时不时地出人意料的方式重构了性别关系。在整个二十世纪,现代性的关键含义已经在关于婚姻、家庭、性和性别差异的公开讨论中得到阐释——官方的、知识分子的、流行文化的以及相互重叠的讨论。

婚姻

二十世纪中国婚姻习俗的故事经常被描述为从以家庭为基础的压迫到限制个人选择的转变——或者换句话说,从封建主义到社会主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1950年的《婚姻法》标志着一个重要的进步时刻,尽管最终并不完整。这段历史的每一个部分都受到了近期学术界的质疑。求爱习俗以及关于爱情和吸引力的讨论确实在20世纪发生了变化,但这些变化的时间性并不均衡,也难以归类。

sify。女性向婚姻生活的转变比我们通常认识到的更加片面、创伤更少、也更加多样化。《婚姻法》产生的长期影响比其女权主义批评者意识到的更为深远,并且其使用方式也超出了其制定者的预期和认可。

如果婚姻满意度比以前受到更多的公众讨论,那么婚姻不和也会受到更多的公众讨论。

求爱和婚礼习俗

民国时期,城市地区青年人相聚的社交空间激增,1949年后,尤其是在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城镇和乡村的社交空间显著扩展(Davin,1988;Gates,1999;Y. Yan,2002)。然而,Sulamith Potter和Jack Potter (1990)指出,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初期的广东青年男女之间的交往受到相当大的限制。Elisabeth Croll (1981)基于政策文件、媒体案例研究和少量访谈,对20世纪60年代初至70年代中期的婚姻政治进行了研究,发现父母在子女的婚姻选择中存在多种参与方式,在农村地区,父母通常会牵线搭桥,而在城市地区,父母会同意子女的选择。这些类型的父母行为通常被认为与自由选择婚姻相容。

从毛泽东时代结束到改革开放初期,父母在择偶方面的参与在城市和农村地区持续存在,尽管老一辈不再拥有单方面的控制权(Parish and Whyte 1978;Honig and Hershatter 1988;Selden 1993;Whyte 1993;X.

Zang 1999;Y. Yan 2002;Yuen, Law 和 Ho 2004;Friedman 2006)。母亲似乎比父亲对子女的婚姻和家庭关系具有更大的影响力(X. Zang 1999;Jankowiak 2002)。

在集体化时期,官员们试图阻止订婚及其伴随的礼物,但未能成功,因为这些礼物带有交换家庭和购买女性的意味。鼓励求爱的尝试在城市地区比在农村地区更为有效(Croll 1981)。

集体化带来的农村生活重新安排影响了婚姻选择,但其影响并不总是政策制定者的预期。克罗尔(1981)认为,由于集体化时期农民的地域流动性有限,与民国时期相比,基层亲属群体在农村婚姻谈判中仍保留了很大的影响力。威廉·帕里什和马丁·怀特(1978)发现,在集体化时期,聘礼(至少在广东)变得比嫁妆重要得多,足以支付新娘家庭的大部分开支,并留下足够的盈余来帮助儿子娶妻。他们

将彩礼的增加与妇女在田间劳动的增加联系起来,这使得获得妇女劳动权利变得更有价值。

理想配偶的概念出现于集体化时期,它与理想姻亲的概念并不一定重叠。政治地位和社会经济地位虽然有时相互冲突,但都被认为很重要 (Croll,1981)。在农村地区,迁移受到严格控制,一些地方比其他地方更富裕,婚姻通常是夫居的。婚姻迁移是女性向外迁移并向上流动的少数几种方式之一,女性的择偶选择深受空间等级的影响 (Lavelly,1991),这一趋势在改革开放时期愈演愈烈 (C. Fan and Huang, 1998;C. Fan and Li,2002;L. Tan and Short,2004)。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兼容性、情感和亲密度的讨论在有关求爱的公开讨论中占据了重要地位 (Honig and Hershatter 1988)。

电视和外国节目的传播也塑造了村庄的社会想象以及对愿望和适当行为的观念 (Y.

严云翔 (2002,2003)进一步发现,年轻男女外出务工的经历对恋爱期望的变化有着重要的影响。他指出,在后毛泽东时代的改革开放中,年轻男性的价值体现在表达情感和赚钱的能力上,而年轻女性的价值体现在美貌、修饰和温柔的气质上 (另见 Hooper,1984;Honig and Hershatter,1988;Jankowiak,1993,2002;Yuen, Law, and Ho,2004)。

颜 (2002, 2003)也指出,在华北农村的年轻人中,爱情、亲密关系和婚前性行为已成为求爱的焦点。择偶自主权,即1949年后不久农村年轻人求爱的主要议题,如今已不再具有太大的争议性。根据萨拉·弗里德曼 (2000, 2005, 2006)的研究,20世纪90年代的福建,国家强制执行最低结婚年龄,鼓励年轻情侣在婚前相互了解,甚至同居。颜和弗里德曼都发现,已订婚的情侣之间婚前性行为被广泛接受,尽管弗里德曼补充说,谈论性行为和性快感可能会招致社会的反对。其他学者发现,即使婚前性行为变得越来越普遍,女性的贞洁在新娘身上仍然受到重视 (Whyte 1990;X. Zang 1999)。Yan (2002, 2003) 指出,年轻女性在未婚夫的支持下,主动约会、确定彩礼,并决定新婚夫妇何时分居。

改革开放以来,择偶和结婚习俗的许多变化在毛泽东时代就已经开始了,城市官僚结构继续影响着年轻人的生活和婚姻考量。

改革开放初期,农民工及其父母的婚姻状况依然不容乐观(Whyte,1990)。这其中包括获得令人垂涎的城市居住证,但这限制了他们享受“城市公共物品制度”(Solinger,1999),而且在深圳等新兴城市(Clark,2001)获得居住证的难度与在更成熟的城市一样大。然而,改革开放时期,人们在寻找理想伴侣时也出现了新的考量。贫困农村地区的男性愿意与富裕的城郊地区女性进行招赘婚姻(入赘到女方家中),而来自较贫穷的内陆省份的女性则开始远嫁沿海地区,导致原籍地出现新娘短缺(Davin,1997,1999)。在珠江三角洲,一些流动妇女与香港男性建立了长期关系,形成了“跨境一夫多妻制”(Lang and Smart,2002)。詹姆斯·法勒(James Farrer,2002)发现,在20世纪90年代的上海,城市女性面临着嫁给更高社会阶层的压力,而这些社会阶层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定义的。由于企业裁员时,女性往往是首当其冲被解雇的群体,她们会向男性寻求物质保障,同时强调情感表达和情感联结在找到理想伴侣方面的重要性。与此同时,年轻男性面临着养家糊口的压力,他们也需要懂得如何表达浪漫情怀。

城市女性开始考虑通过与外国公民结婚来实现跨国向上流动的可能性。在这样的交易中,中国女性可能代表着其他亚洲国家男性的“传统”价值观,即支持和养育(Clark 2001);而海外华人和外国男性则代表着中国城市女性走向现代化和财富的可能(Ong 1999;Erwin 即将出版)。

大众媒体作品中大肆宣扬对中国男子气概的担忧,以及中国男性通过与白人女性结婚并满足她们而“掌握”跨国性的能力,从而完全忽略了中国女性的角色(Erwin 1999)。

直到20世纪80年代,农村的婚礼仪式虽然与解放前相比有所变化(轿子和宗教仪式减少,婚宴也略显简陋),但仍保留着家庭之间互赠彩礼的习俗,并受到官方的节俭劝诫(Croll, 1981)。改革开放后,彩礼和嫁妆的成本大幅上涨,往往需要夫妻双方以外的其他人出资(M. Johnson, Parish and Lin, 1987; Honig and Hershat, 1988; Ocko, 1991; Siu, 1993; Whyte, 1990, 1993; Pasternak and Salaff, 1993; Bossen, 2002)。对此持反对态度的国家将这种发展定性为新繁荣时期旧习俗的复苏(Honig and Hershat, 1988; Potter and Potter, 1990)。Croll (1994) 将新娘价格上涨与需求增加联系起来

家庭劳动力的贡献:一个家庭获得儿媳的劳动力,另一个家庭就会失去女儿的经济贡献。Potter 和 Potter (1990)认为,婚礼更加繁琐和昂贵,是巩固亲属关系的需要,而亲属关系在改革初期变得尤为重要。然而,Whyte (1990)的研究表明,成都婚礼成本的上涨始于1970年,远早于当前改革时期的收入增长。Helen Siu 认为,珠江三角洲地区婚礼支出的增加不再是新娘和新郎家庭之间的财富转移或声望彰显,而是“在结婚时,财产迅速、密集地转移给夫妻双方”。

(1993:170)。严云祥 (2002,2003)在中国北方农村地区证实了这一结论。在这里,婚姻支付的旧习俗被赋予了新的含义,标志着长辈与子女之间关系的变化。

在西安市区,玛丽斯·吉列特 (Maris Gillette,2000a,2000b)注意到,20世纪90年代,回族(穆斯林)和汉族等多数族群都开始租赁精致的西式婚纱。新娘们通过选择和展示这些婚纱,展现出她们通过消费展现自己现代感和国际化形象的姿态。吉列特还认为,城市回族女性愿意穿着这些婚纱,表明她们对正式的伊斯兰宗教活动的参与程度低于男性。

重新审视女性的婚姻生活

纵观二十世纪,无论是精英阶层还是较不富裕阶层,对婚姻习俗的描述都集中于婚姻的父权制、男居和父系特征。学者们尤其关注女性从娘家到婚姻家庭的脱节 (M. Wolf 1972, 1985; Johnson 1983)。许多女权主义学者探讨了这种习俗对农村年轻女性的弊端:它使她们脱离了童年时期的社会网络,使她们成为娘家临时成员,因此价值较低,使她们经历了痛苦的转型期,在丈夫和姻亲面前极度脆弱,并且在后革命时期,限制了她们发展政治和社会网络的能力,而这些网络原本可以支持她们担任领导角色 (M. Wolf 1972, 1985; Johnson 1983)。鲁比·沃森 (Rubie Watson,1986)告诉我们,婚姻生活使农村女性实际上失去了童年时的名字,从此以后主要以亲属称谓来称呼,这剥夺了她们与男性所能获得的完整人格。玛杰里·沃尔夫 (Margery Wolf,1972)的经典理论“子宫家庭”(uterine family)认为,女性与自己的子女建立情感纽带,同时通过为父系家族做出贡献来提升自身地位。

她们的婚姻家庭,至今仍是探索父系居住条件下日常应对策略的重要研究课题。她(1975年)对20世纪初台湾新婚女性自杀统计数据进行分析,令人不寒而栗地提醒我们,从女儿到儿媳的转变充满了情感和身体上的危险。

克罗尔 (Croll,1995)认为,从共和时期至今,女孩们在婚姻这一阶段预期并经历了人生的重大转折。她推测,这导致了性别差异的一个关键特征,即“女性特有的既有计量时间又有幻想时间的概念”(1995: 6),这使得女性疏远了政治变革,而政治变革本身被想象成在线性时间中发生,并朝着辉煌的未来前进。然而,本文回顾的一系列关于二十世纪婚姻的学术著作,结合近期关于帝国晚期婚姻实践的研究 (Ko, 1994;Mann,1997),表明我们需要“修正人们对女性在大婚中孤独、屈从的困境的描述”,并承认女性“在塑造婚姻期望及其伴随仪式的内容方面做出了贡献”。

(Siu 1990:50)。

婚姻习俗并非千篇一律。希尔·盖茨 (Hill Gates,1989,1996a)在其涵盖从帝国晚期到近代的研究著作中指出,以家族企业为中心的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导致了地区间婚姻形式的差异,在这些婚姻形式中,家庭力求最大化年轻女性的劳动回报,有时甚至将女性直接商品化。亚瑟·沃尔夫 (Arthur Wolf,1975)描述了台湾北部人口登记册中反映出的“小媳妇”婚姻的高比例。他和其他学者发现,在珠江三角洲和其他一些地区,即使不那么普遍,也存在某种形式的小媳妇婚姻,因为这些地区与贫困息息相关 (A. Wolf,1975;R. Watson,1994;Hayes,1994)。

Arthur Wolf 也利用台湾的数据探讨了招赘婚,他认为招赘婚导致夫妻关系比大婚更弱,离婚率也更高 (A. Wolf 1975)。然而,招赘婚并不总是被视为低劣的习俗,正如 Weijing Lu (1998)在其关于十八世纪长江下游具有流动性意识的精英阶层的研究中提出的。Laurel Bossen (2002)发现,在云南农村,招赘婚已延续数代,且并未被视为耻辱,并且在改革开放时期,它使男性能够通过娘家和姻亲关系网络扩大其政治和经济影响力。

玛乔丽·托普利 (Marjorie Topley,1975)描述了19世纪和20世纪初广州三角洲丝绸产区女性的婚姻抗拒。她将终身拒绝结婚以及各种形式的婚姻抗拒与女性的婚姻抗拒联系起来。

晚婚现象的出现,为未婚女性提供了在蚕桑业中就业的机会。在宣誓不结婚的职业女性中,出现了“老处女姐妹会”,她们以类似结婚仪式的方式宣誓,并经常居住在老处女家,为兄弟们的家庭提供支持 (Sankar 1984, 1985; Jaschok 1984)。在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大萧条和随后的日本入侵期间,丝绸业崩溃,许多这样的女性移居香港和东南亚,成为家庭佣工,并加入道教或佛教的素食馆,在那里度过退休生活。她们之间的关系有时涉及性关系 (Sankar 1985)。

Janice Stockard (1989) 描述了一种在广州三角洲地区广泛传播且被接受的延迟转嫁婚姻模式,在这种模式中,女性在婚后会留在娘家一段时间,时间长短不一,但有时很长,在仪式性场合拜访丈夫的家庭,并通过在丝绸业工作为娘家的经济做出贡献。

与托普利的观点相反,她认为这并非婚姻抵制,而是一套得到女方家庭支持并被视为正当行为的另类婚姻习俗。到了20世纪初,这种抵制逐渐演变成一种“受认可的婚姻抵制”,即女性通过协商获得补偿婚姻,以便丈夫能够娶到妾。萧 (1990)指出,早在机械化丝绸生产出现之前,该地区就已盛行延婚,而且这种习俗在那些不需要女性直接赚钱的精英家庭中很常见。在她的解读中,延婚伴随着丰厚的嫁妆,是精英家庭区别于平民的一种手段,在这一过程中,早期的非汉族习俗“被创造性地与儒家习俗融合”。

(Siu 1990: 52)。Siu 推测,在20世纪初,延婚被从事丝绸生产的妇女改编为一种婚姻抵抗形式。对湖南南部女性著作的研究 (Silber 1994; Chiang 1995; F. Liu 2004)表明,当地可能也存在某种延婚形式,而且这种习俗也可能是非汉族血统或影响的体现。在福建东南部,尽管国家在集体化时期曾极力阻止这种习俗,但这种习俗的一种变体一直延续到20世纪90年代 (Friedman 2000, 2006)。

在女性研究领域,情感结构及其随时间的变化仍然尤为模糊,但我们所知的很多内容都与女性的婚姻转型有关。在一项关于20世纪早期珠江三角洲女性表达文化的研究中,鲁比·沃森

(1994) 描述了女孩之家, 女孩们从十岁左右开始居住在那里, 直到结婚。在那里, 年轻女性学习“新娘哀歌、葬礼挽歌和刺绣风格”(1994: 39)、宗教歌曲和劳动号子、节日习俗, 有时还学习读写技能。通过新娘哀歌, 年轻女性重申了她们作为姐妹和女儿的存在, 哀悼即将与娘家分离, 并积极参与自身成为妻子的转变 (R. Watson 1996)。这些哀歌有时用死亡和战争来描述婚姻以及女性与家庭的分离 (Martin 1988)。伊丽莎白·约翰逊 (Elizabeth Johnson, 1988) 指出, 婚礼和葬礼是女性 (而非男性) 被允许表达情感的场合, 她们表达的情感与她们作为家庭女性地位的具体关切相关。约翰逊 (Johnson, 1988) 在对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新界客家村落妇女的丧葬哀歌进行研究中发现, 妇女可能借悼念已故亲人的机会来哀悼自己的命运, 并批评他人 (包括死者) 对待她的方式, 同时展现自己的美德, 就像客家妇女在新娘哀歌中所做的那样 (Blake, 1978)。

这类哀歌是口头流传的, 存世量寥寥无几。波特和波特 (1990) 在他们于 20 世纪 80 年代进行研究的广东村庄发现, 哀歌已不再被吟唱, 但婚姻对女性来说仍然被定义为一种痛苦的经历。

新娘出嫁, 便离开了亲朋好友。1949 年之前, 湖南南部女性创作并有时吟唱的“女书” (Silber 1994; Chiang 1995; F. Liu 2004; L. Zhao 2004) 记录了姑娘与年轻女子之间的“老同”关系, 将其描述为来自不同村庄的同龄人之间正式协商的非亲属关系。这种关系预计会持续一生, 而婚姻的中断则加剧了离开少女时期依恋关系网络的痛苦。Silber 认为: “仅仅从改变新娘与其娘家关系的角度来解读农村外婚制, 会轻视非亲属社会安排的重要性” (1994: 49)。这一观点在晚婚地区对女孩住所和女性友谊的描述 (Stockard 1989; R. Watson 1994) 以及福建沿海地区女性的“同居伴侣” (dui pnua) 网络 (Friedman 2006) 中得到了强化, 这些网络使得同龄女孩之间的情感网络得以发展。换句话说, 对婚姻厌恶的公式化表达 (McLaren 1996, 1999; F. Liu 2004) 很可能表达了她们不愿与同龄人以及娘家分离的感受。

用女性文字书写的文本也传递着其他信息。麦克拉伦 (1996, 1998, 1999) 在其中发现了女性文化的口头传承,

重新诠释儒家女性规范,其中关于女性被掳的故事展现了英雄般的忍耐力、美德以及对男性恐吓的反抗。刘飞文(2001)运用女书和女歌,探讨寡妇如何应对对亡夫的忠诚要求,以及通过再婚或收养儿子的实际需要。

艾伦·贾德(Ellen Judd)1989年在中国北方的研究,引发了人们对一种比延迟迁居婚姻更为普遍的习俗的关注:婚后双居。新婚女性在娘家(娘家)和夫家之间来回奔波,通常大部分时间都待在娘家,直到第一个孩子出生,甚至在父母双亡后仍会频繁回乡探望。这种居住流动性与父系从居不同,但与母系家庭类似,并没有得到正式的表述;它存在于父系从居的间隙中,并不会主动挑战父系从居。然而,理解女性如何应对父系从居婚姻所带来的深刻转变至关重要。正如贾德所指出的,回乡探望娘家也能确保女儿持续地帮助和照顾年迈的父母,即使女儿的义务不如儿子。杨梅菲尔(Mayfair Yang,1994)发现,在端午节等节日,已婚妇女与其娘家之间交换的礼物在拓展村庄和宗族之间关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常向群(Xiangqun Chang)指出,在江苏一个著名的村庄,非父系亲属(即与女性相关的亲属)在提供社会和物质支持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她们创建了集“银行和保险政策功能”于一身的网络(1999:172)。波特和波特(Potter and Potter,1990)描述了这样的网络:她们从一个村庄嫁到另一个村庄,然后帮助安排来自同一娘家村庄的年轻女性相亲。而贾德(Judd,2005)则指出,这种牵线搭桥的勾当直接促进了女性网络的发展。

婚姻法及其不满

自由选择婚姻是始于1915年的新文化运动的一个重要主题(K. Johnson 1983; McElderry 1986; Z. Wang 1999; Glosser 2002, 2003),后来被纳入国民党法律(Davin 1976; P. Huang 2001a, 2001b)。国民党在20世纪40年代尝试开展反对未成年婚姻和奢靡婚礼的农村改革运动,但这些运动的地域范围和有效性有限(Gilmartin and Crook 2005)。从20世纪30年代起,中国共产党在其农村根据地,包括江西苏区和陕甘宁边区,推行了婚姻改革 自由选择婚姻。

婚姻制度、废除买办新娘、最低结婚年龄以及在特定条件下离婚等措施,以此作为动员年轻男女、鼓励女性走出家门就业的手段 (Belden 1970; Davin 1973、1976; C. Hu 1974; Hua 1984; Walker 1978)。

事实证明,在整个根据地时期,所有这些措施的实施都举步维艰。农民男性及其母亲对共产党的离婚政策怨声载道;实际上,这项政策后来遭到当地干部的阻挠,尽管在20世纪40年代末的内战时期,离婚政策再次被更普遍地允许 (K. Johnson 1983; Hua 1984)。凯·安·约翰逊 (Kay Ann Johnson, 1983) 和朱迪思·斯泰西 (Judith Stacey, 1983) 认为,当家庭改革的思想议程与农民的愿望发生冲突时,中共便顺从了农民的意见,开始在党 (以及后来的国家) 的妇女政策上做出一系列妥协。包办婚姻在农村地区仍然几乎普遍存在,并在民国时期成为全国的主流婚姻形式 (Croll 1981)。

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了“封建婚姻”和“买卖婚姻”,确立了选择自由作为一项基本原则 (Meijer, 1971; Davin, 1976; Ono, 1989; Croll, 1981; K. Johnson, 1983; Stacey, 1983; Ocko, 1991)。该法还规定了成年人有权随意离婚。Croll (1981) 认为,这一干预措施旨在将婚姻从由长辈控制的群体间女性交换转变为个人和平等伴侣之间的个人关系。弗里德曼补充道,国家强调婚姻关系的目的是将已婚女性 (和男性) 从亲属关系网络中拉出来,融入“社会主义国家更具包容性的亲密共同体” (2005: 313; 另见2006)。正如颜云香 (2003) 等人所描述的那样 (例如,参见 Diamant 2000b), 权力从老一代向年轻一代转移的这一重要时刻有助于增强年轻女性的权利。

《婚姻法》拟议改革的激进性质,部分体现在阻力之深。如同1949年之前一样,这些规定在农村地区难以实施。国家当局很快发现,这些改革措施遭到了父母和未来岳父母的强烈抵制 (Davin 1973, 1976; Croll 1981; K. Johnson 1983)。丈夫和父母花费巨资娶妻生子,不愿因离婚而失去他们的投资。岳母是《婚姻法》最激烈的反对者之一。Kay Ann Johnson (1983) 认为,党国推进婚姻改革议程非常谨慎。除了1953年3月为期一个月的《婚姻法》强化宣传外,

党的官员很快就放弃了执行该法的尝试,尤其是当它与土地改革和集体化的优先事项发生冲突时 (Croll,1981)。1953年,随着《婚姻法》的宣传运动,离婚率一度飙升,在毛泽东时代的其余时间一直保持在低位,但随着经济改革的到来,离婚率开始上升 (Honig and Hershat,1988;X. Zang,1999)。

然而,尼尔·迪亚曼特 (Neil Diamant,2000a,2000b)最近的研究对早期的这种观点提出了质疑。他认为,农民尤其积极地利用了《婚姻法》,而且该法的实施比我们之前认为的更加漫长,对社会秩序的破坏性也更大,远远超出了党的宣传范围。他根据地方法院记录和政府工作报告,追溯了该法的影响直至文化大革命。尽管中国政府和大多数女权主义学者认为农民具有“封建思想”,但他们似乎不像城市居民那样关心社会地位和隐私问题,而且更愿意积极地寻求离婚。迪亚曼特指出,该法的主要受益者是年轻的农村女性和高级男性官员,他们娶了更年轻、更成熟的妻子。尽管党和国家一再努力保护军人的婚姻稳定,但老年人、贫困男性和士兵却是输家。

大多数关于《婚姻法》的研究倾向于假设党国体制内部高度统一。学者们发现阻力时,通常将其归因于国家与社会之间假定的断裂。在探讨早期学者以及中国政府关于“国家”解放了妇女的断言时,他们却将实际情况复杂化,认为国家的努力并不稳定,社会上充满了抵抗者,尤其是地方干部和婆婆们 (K. Johnson 1983;Stacey 1983;M. Wolf 1985)。然而,正如迪亚曼特 (2000a,2000b)有力地论证的那样,“国家”并非一个统一的实体,尤其是富有进取心的农民,他们有效地利用了各种不同的机构和司法管辖区来申请离婚。他进一步指出,该法律引发了国家官员无法控制的后果,地方利益既可能支持婚姻改革,也可能反对婚姻改革。早期研究强调婚姻改革与土地改革的冲突,而迪亚曼特则认为,婚姻法改革的许多措辞和方法都借鉴了土地改革,而非受到土地改革的削弱。此外,女性在这种情况下发挥的主导作用比以往的学术研究认为的要大。

Judd (1998, 2002) 证实了这一点,他发现 20 世纪 80 年代末接受采访的农村老年妇女对《婚姻法》的记忆很少

但可以详细地复述个别女性如何摆脱婚姻,而国家在支持女性自主方面发挥了“间接的、推动的作用”(2002:7)。

迪亚曼特关注的是《婚姻法》的意外且看似颇具破坏性的影响,而苏珊·格洛瑟(Susan Glosser,2003)则认为,该法旨在拉近家庭与国家的关系,而非破坏这种关系。它的主要目的并非提高妇女地位;其核心关注点在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她指出,中国共产党将国家建设明确纳入夫妻的婚姻义务,将五四运动中“家庭改良将成就强国”的理念融入法典。黄宗智(Philip Huang,2005)则将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的离婚法律实践,特别是其强调强力鼓励婚姻和解的调解程序,视为他所谓的“毛泽东式司法”的核心组成部分。

《婚姻法》成功地提高了结婚年龄,扩大了民国时期在中国城市地区开始实行的结婚年龄。到20世纪30年代,只有约10%的城市女性结婚年龄在15岁以下,而且这一比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持续下降(X. Zang 1999)。在农村地区,集体化时代结婚年龄已提高到20岁出头(Selden 1993),尽管1990年仍有800万15岁以下女性结婚,但四年后这一数字下降到当时的一半(X. Zang 1999: 275)。

1980年,国家颁布了新的《婚姻法》,删除了纳妾等旧习俗,并将结婚年龄提高到男22岁,女20岁。这部法律与之前的《婚姻法》并无太大区别,但它标志着新一轮公众教育的开始,旨在消除包办婚姻和聘礼等农村根深蒂固的习俗(Croll 1985c)。

1990年实施的新离婚法使离婚变得更加容易(P. Huang 2005)。2001年的法律修订进一步解释了婚姻财产权,并立法禁止婚姻暴力(Farrer and Sun 2003;M. Chen 2004)。改革开放时期,女性作为原告主要在婚姻家庭案件中诉诸法院。与Diamant在20世纪50年代的研究结果相呼应,知识分子似乎比工人更不愿提起离婚诉讼(Woo 2002)。

婚姻满意度问题

在改革开放时期,除了涉及犯罪活动外,有关爱情、婚姻和性的讨论不再受到国家当局的密切监控。大众媒体上的警世故事探讨了卖淫问题。

强奸、家庭暴力、性骚扰、纳妾和其他“新传统形式的压迫”(X. Xu 1996: 384;另见 Jaschok, Milwertz 和 Ping-chun Hsiung 2001)。但是,通俗新闻文学、广播节目、咨询专栏、八卦和个人故事也涉及道德立场不太明确的情境:对浪漫爱情的追求 (Hooper 1984; Honig and Hershatler 1988; Y. Chen 1994; X. Xu 1996; Farrer 2002)、婚姻的满足感或不满足感以及婚外情 (Xu 1996; Parish and Farrer 2000; Farrer and Sun 2003; Yuen, Law and Ho 2004; McDougall 2005; Friedman 2006)。

关于婚姻的流行讨论包含大量相互矛盾的主题 (Parish and Farrer 2000): 据报道,女性在寻找伴侣时比男性更唯利是图,也更浪漫;丈夫既享有特权,又怕老婆。Parish 和 Farrer 基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的中国社会调查发现,当妻子的收入接近丈夫时(他们发现这种情况在城市家庭中普遍存在),她们对家庭购买决策的控制力更强,对性别平等的信念也更强。随着城市妻子收入的增加,丈夫花在做家务上的时间也随之增加,尽管她对家庭分工的满意度并不一定随之提高。

面向城乡受众的通俗读物、热线电话和电话广播节目,都对婚姻中的性和谐、性满足及其实现方式的详细说明,以及通奸的危害及其预防方法给予了高度重视 (Honig and Hershatler 1988; Jankowiak 1993; Evans 1995, 1997, 2002; X. Xu 1996; Erwin 2000, 即将出版; Farrer and Sun 2003; McDougall 2005)。性学研究,包括统计学和人种学成分,已成为一个合法的学术研究领域 (D. Liu et al. 1997; Hershatler 1996; Farquhar 2002)。媒体上关于中老年丧偶妇女的讨论敦促她们摒弃“封建”观念,拥抱爱情、再婚以及性知识和性活动,尽管民族志证据表明,老年女性的态度和行为方式差异很大 (Shea 2005)。许多关于婚姻和性的讨论强调了女性在情感和性满足模式上与男性的差异,以及她们对男性的依赖,因为只有男性才能提供这种满足 (X. Xu 1996; Evans 1997, 2000)。

到了20世纪90年代,婚外情已成为新闻报道和电视剧的常见主题。对上海男女的采访表明,婚外情的参与者将其视为社会变革的产物,是不受物质污染的浪漫情感的合法表达。

关注,以及涉及男性对女性间接补偿的性交换 (Farrer and Sun 2003)。在本分析中,代际差异比性别差异更为显著,这塑造了劳动力和婚姻市场的关系。尽管男性和女性都强调性激情在婚外情讨论中的核心地位,但他们也认为参与性行为是一种性别交换,用Farrer和Sun的话来说,“男人用钱换性,女人用性换钱”(Farrer and Sun 2003: 16)。此类婚外情与家庭责任准则并存,在这种准则下,为了维持家庭的和睦,玩弄女性的配偶往往会做出重大妥协。男性和女性都认为性满足很重要,但媒体报道中婚外情的重要性与婚姻伴侣的选择具有性别差异:女性寻求与地位更高的男性发生婚外情,而男性则寻找年轻貌美的伴侣 (Farrer and Sun 2003)。

正如民国时期一样,男性和女性对性伴侣欺骗和诡计的焦虑,都“成为市场社会关系的公开寓言”(Farrer and Sun 2003: 17)。爱情故事中对坚贞和理想的执着,成为对市场道德滑坡的批判;性爱故事中的反讽,成为叙事者应对自身无法达到高不可攀的道德标准的一种方式。

同样引发公众热议的话题是离婚率的上升,其中近三分之二的离婚是由女性提出的,通常是由于夫妻不和或渴望获得更大的满足感 (X. Xu,1996;Parish and Farrer,2000;Xiong,2004)。与此同时,离婚常常被描绘成对女性不利的,尤其是在男性与更年轻、更有吸引力的“第三者”有婚外情的情况下。妇联官员和新兴妇女组织在是推动对男性及其“第三者”伴侣采取惩罚措施,还是鼓励女性将不满意的关系视为自尊的表现这一问题上存在分歧 (Honig and Hershat,1988;X. Xu, 1996;Farrer and Sun,2003)。

家庭

许多社会学文献 (X. Zang 1999 对此进行了有益的综述)以家庭而非女性或性别关系作为分析单位。然而,这些文献的研究结果对分析女性生活具有深远的意义。这些研究表明,城乡模式之间存在显著的时间滞后,但并未出现根本性的差异。

总体而言,这些关于家庭的文献表明,尽管国家可能没有通过法令改变婚姻和家庭习俗,但国家关于集体化和去集体化的政策促成了农村家庭构成和关系的长期变化。年轻女性是这些变化的主要受益者之一;而老年女性或许是被忽视的剩余群体。

家庭结构和家庭权力

大家庭或联合家庭 从父居、父系和多代同堂 至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一直是一种强大的理想 (Croll 1985a)。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随着子女的出生而上升,尤其是儿子 (Croll 1985a, 1994), 儿子构成了女性情感生活和养老的核心。她的母系家庭 即使他们繁衍了父系 (M. Wolf 1972)。尽管这种文化理想具有强大的力量,并且有条件的人也实践了它,但在民国时期,联合家庭并没有占据主导地位。Croll (1985a)对相关文献进行了简要综述,以佐证这一观点。

新文化运动期间,激进的批评家将中国的许多弊病归咎于父权制大家庭,认为它阻碍了个人发展,助长了奴隶心态,延续了代际和性别等级制度,垄断了人们的忠诚,并阻碍了人们对更广泛的社会和国家问题的兴趣 (Schwarcz 1986; Glosser 2002,2003)。

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的著作推崇以自由选择的伴侣婚姻为基础的核心家庭,认为这是个人幸福和国家强盛的关键。尽管人们对家庭形态的期望发生了变化,但民国时期的著作重新确立了其在社会秩序中的核心地位。这些著作将女性平等与家庭改革和国家复兴紧密联系在一起,但主要反映了城市受过教育的男性的经济 and 身份认同问题 (Glosser 2002, 2003)。

从新文化运动时期到20世纪30年代,受过教育的男性改革者所设想的家庭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性别分工,女性的家庭角色被写入了现代性。在20世纪30年代的城市期刊,例如《家庭周刊》,核心家庭成为现代城市消费的场所、经济健康的基石,以及女性通过为丈夫和子女创造舒适、充满关爱的环境来为国家做出贡献的场所 (Glosser,1995,2003)。然而,对家庭的重视并不总是意味着对现代的渴望。上海的宁波社群,一个在商界精英、白领和手工业者中都颇具影响力的本地群体,在整个20世纪40年代都以对家庭生活的崇尚而自豪。

宁波人以儒家妇女美德来解释这一现象 (Mann 1994)。

纵观20世纪,核心家庭已成为城市家庭的主导形式 (Whyte and Parish,1984; Jankowiak,1993;X. Zang,1999)。与此同时,在农村地区,革命带来了足够的稳定,使更多贫困男性有能力结婚,从而解决了连年战争和阶级分化带来的农村家庭危机 (K. Johnson, 1983;Stacey,1983)。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集体化削弱了家庭作为生产和继承单位的地位,同时保留了夫家通婚的习俗 (Croll,1985a;K. Johnson,1983;Selden,1993;Y. Yan, 2003)。在集体化时期,户主失去了一定程度的经济控制权,家庭分裂变得更加容易 (Pasternak and Salaff,1993;Diamant,2000b;Y. Yan,2003)。马克·塞尔登 (Mark Selden,1993)发现,集体化时期中国北方农村以核心家庭和较小规模的家庭为主要模式;帕里什和怀特 (Parish and Whyte,1978)也引用了中国南方广东地区类似的研究结果。然而,即使家庭构成缓慢变化,男性大宗亲网络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这既促进了集体化进程,也使农村女性处于不利地位。集体通常由男性亲属及其家庭组成,这重构了宗族纽带,使女性难以获得责任职位,尤其是在女性继续嫁给外乡人的情况下 (Diamond,1975;K. Johnson, 1983;Stacey,1983)。

尽管核心家庭长期以来占据主导地位,但怀特 (Whyte,1993)发现,改革开放后,一些城市地区的夫家居住模式再次兴起,这可能是由于经济压力的变化。在社会主义及其后继者市场社会主义时期,人们需要家庭和庞大的家庭关系网来帮助人们协商工作、住房和获取服务。因此,城市父母有时仍会参与子女婚后的生活安排,即使他们在择偶过程中的作用有所减弱。与此同时,改革开放后,农村地区的“新居”(婚后在家庭之外建立新的住所)现象正在增多,推迟生育的现象也在增多,这使得城乡习俗更加趋于一致 (Selden,1993;X. Zang,1999; Riley,1997)。在浙江等富裕的农村地区,女性一直要求将建造豪宅作为结婚条件,作为“新居”的一项条件 (Sargeson,2004)。然而,塞尔登 (Selden,1993)也注意到,农村企业家中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的兴起,这可能与怀特在城市家庭中的研究结果相似。克罗尔描述了她所谓的“聚合家庭”(1994:173)的形成,在这种结构中,由父系或姻亲组成的亲属网络各自生活在一起

资源和劳动力,以最大限度地创造机会。她认为,尽管家庭的分化速度可能比以前更快,但这种分化并不彻底;分开做饭的家庭可能会共同拥有财产,并在经济活动中进行合作。

分家除其他外,还意味着婆媳不再像1949年之前和集体化初期那样经常住在一起。儿媳拥有了更多的独立性,但如果她们外出工作,婆婆往往会成为照顾孩子的主要责任人。贾德(1994)观察到,总体而言,婚姻分家有助于年轻一代权力的提升,这在一定程度上是代际权力而非性别权力的转变。

严云祥(2003)也观察到,自1949年以来,农村权力向年轻一代转移,他们享有长辈从未体验过的一定程度的自主权。随着农村夫妇家庭的兴起,夫妻关系更加亲密,共同决策也更加频繁,他描述了“父权制秩序的衰落”(Y. Yan 2003: 218;另见 Sargeson 2004),以及一种注重个人发展的风气的兴起,这种风气强调情感、个人愿望、家庭情感和意见表达。严认为,这种转变尤其改变了农村年轻女性的生活。严对许多基于人类学的社会史研究提出了重大挑战,他敦促学者们反思中国家庭强调经济功能的“法人模式”,并更加关注家庭内部的个人及其关系,尤其是在迄今为止相对不透明的农村家庭中。

社会重心从家庭关系向婚姻关系的转变并非普遍现象。在城市地区,老年妇女担心退休收入不足和医疗费用上涨(Y. Liu, 2004)。尽管1980年《婚姻法》规定子女双方都要承担赡养年迈父母的责任,但集体主义时代的文献和近期农村田野调查的记录经常提到老年人抱怨子女提供的物质或情感支持不足(Siu, 1993; Diamant, 2000b; Hershatter, 2003, 2005a; Shea, 2005)。看来,过去对代际互助的期望正受到挑战,这普遍对老一辈不利(Y. Yan, 2002, 2003; Sargeson, 2004),他们中的大多数是丧偶女性。阎锡山将此称为“孝道危机”(Y. Yan 2003: 218)。

他认为,国家通过淡化家庭功能、推动婚姻家庭改革、建立正式的官僚机构以取代亲属关系网络统治、限制

非政府社会组织的发展,无意中促成了只对自己负责的“不文明个人的形成”(2003: 16)。

妇女、法律和家庭财产

民国初期二十年,民法继续以清律为基础,以父系家庭为社会单位,直到1929-1930年的国民党民法典确立了个人在法律意义上的重要性(P. Huang 2001a, 2001b)。清律赋予女性黄氏所谓的“被动主体”以忍受或抵抗虐待,如果她们的抵抗(例如,对强奸的抵抗)被认为不足,有时会被追究刑事责任。相比之下,国民党新法则将女性视为“完全自主和主动的主体”。

(P. Huang 2001a: 11),女性能够像男性一样掌控自己的婚姻选择、继承财产(Bernhardt 1999)并寻求离婚。国民党立法者认为父系继承是“封建的”,因此不再是合法财产主张的有效依据。取而代之的是,出于法律目的,亲属关系被划分为“血亲”(母系和父系亲属)、“姻亲”和配偶(Bernhardt 1999)。

凯瑟琳·伯恩哈特(Kathryn Bernhardt, 1994; 另见Croll, 1980)发现,尽管法律与实践之间存在差距,但中国城市地区的离婚法律大大提高了女性的离婚机会。离婚可以双方同意,也可以基于配偶和家人的虐待、遗弃和通奸等理由。然而,在保护妾不被驱逐的权利的同时,法律也使得妻子难以在不与丈夫离婚的情况下摆脱妾。

黄认为,民国法典以及习俗和法律实践虽然赋予了妇女新的权利,但却剥夺了对妇女的保护。

例如,从事卖淫、非受胁迫被卖,或寡妇再嫁,都被认为是女性的自主选择,无论其物质条件或亲属的行为是否使其陷入这些境地。此外,国民党法律规定丈夫和妻子有同居的义务,有时被用来强迫不幸福或受虐待的妻子留在丈夫身边,而不是躲进娘家(P. Huang 2001a, 2001b)。同样,Bernhardt (1999)指出,尽管女儿拥有平等的继承权(另见Ocko 1991),但当父亲延续了在儿子去世前分割财产的普遍社会习俗时,女儿们的这些权利就受到了削弱。在民国时期,被带入婚姻殿堂的女性

拥有一些属于自己的财产,包括个人物品、赠品和先前赚取的收入。1930年国民党《民法典》赋予妇女独立于丈夫管理这些财产的权利(Ocko 1991)。尽管已婚妇女可能对婚后收到的现金赠品保留一定的控制权,并可能通过从事有偿工作或副业来补充这笔资金,但她们对家庭财产的索取权却十分有限(R. Watson 1984)。

丧偶妇女被剥夺了为丈夫指定父系继承人的权利,她们对家庭财产的监护权也随之减少;现在她们只是众多潜在继承人中的一个,而且常常与自己的子女对立。丧偶儿媳的处境更加糟糕,既没有监护权,也没有继承权(Bernhardt,1999)。目前尚无人研究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丧偶妇女的状况,但克里斯蒂娜·吉尔马丁(Christina Gilmartin,1990)指出,改革时期中国农村的丧偶妇女在争取家庭财产方面仍然面临困难。

尽管1950年的《婚姻法》允许女性拥有正式的土地所有权,但家庭土地所有权的实际控制权仍然掌握在户主手中,而户主通常是男性(Diamond,1975;Bossen, 1999)。女性享有同等的家庭财产权(在娘家与兄弟共享,在夫家与夫共享),但由于集体化后财产的主要形式是住房和家居用品,而且女性通常嫁出去,因此实际上遗产通常归儿子所有。简而言之,女性对财产的控制权很小(Davin,1988,1989)。

离婚后试图收回土地的妇女常常会遭遇暴力(Davin,1976)。Parish和Whyte (1978)发现,在集体化时期广东农村的离婚案件中,妻子在子女监护权或财产分割问题上往往处境不佳。

1980年《婚姻法》强化了婚姻期间所得所有财产的共同财产地位(Ocko,1991)。1985年通过的新继承法明确保护女儿(包括已婚女儿)的继承权(Davin,1988; Ocko,1991),尽管其对继承实践的实际影响尚未得到研究。

乔纳森·奥科(Jonathan Ocko,1991)认为,婚姻本身在20世纪首先从一种家庭财产形式转变为一种个人财产形式,即婚姻“属于”已婚夫妇,即使丈夫的权利大于妻子;然后(1949年之后)转变为一种社会财产形式,国家在其中占有主要地位。个人财产和社会财产概念之间的矛盾持续影响着国家对离婚的处理方式(Diamant,2000b; P. Huang,2005)。

计划生育和独生子女政策

据估计,20 世纪初的生育率为每名妇女生育 5 至 6 个孩子 (Banister,1987)。传教士谴责杀害女婴的行为,但对其普遍程度持有不同意见 (B. Lee,1981)。共和国刑法和其他政府法规禁止杀害女婴,但 20 世纪 30 年代的农村实地考察报告经常发现性别比例失衡,这表明即使没有直接杀害女婴,也有重男轻女的现象 (B. Lee,1981)。在日本入侵和内战等社会动荡时期,人口统计数据表明杀害女婴或忽视女婴的现象有所增加 (Banister,1987)。1950 年的《婚姻法》重申了禁止杀害女婴的规定 (B. Lee,1981),人口普查数据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杀害和忽视女婴的现象有所减少 (Banister,1987)。

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开始,党和国家的规划者们就将人口问题列为政策制定的重要领域,并特别强调健康和福利 (Kane 1985;T. White 1994;Greenhalgh and Winckler 2005)。20世纪50年代,党内女性反对纯粹的生育政策,主张获得避孕和堕胎的权利 (T. White 1994)。尽管医疗服务提供者担心这会给医疗体系带来压力,堕胎的渠道还是有所放宽 (Tien 1987)。到了50年代中期,党的最高领导层出于对人口快速增长的担忧,开始支持生育控制,但这种做法很快就演变成国家控制生育计划的理论 (Banister 1987;T. White 1994;Greenhalgh and Winckler 2005)。

新中国成立后的最初二十年,国家在农村的大部分工作都集中在通过培训助产士来改善妇女的生殖健康 (Davin 1975b, 1976;Banister 1987;J. Goldstein 1998),而非计划生育。虽然鼓励计划生育,但通常是自愿的,决策权掌握在家庭手中 (Croll 1985b;Banister 1987)。20世纪60年代文化大革命期间建立的农村卫生基础设施,首次为农村人口提供了宫内节育器、输卵管结扎手术,以及较为罕见的输精管结扎手术 (Chen 1985;Banister 1987)。集体化并没有提供特别的经济激励来限制家庭规模 (Davin 1985;Bianco and Hua 1988;Salaff 1973、1985 有稍微不同的观点),但农村访谈表明,生育控制让那些因大家庭的要求而精疲力竭的妇女松了一口气 (Pasternak and Salaff 1993;Hershatter 2002、2003、2005a)。

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政府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晚、稀、少”生育政策,降低生育率,20 世纪 70 年代出现了戏剧性的

甚至在独生子女政策实施之前,中国就已开始降低生育率 (Parish and Whyte 1978;Chen 1985;Croll 1985b;Banister 1987;Tien 1987;Greenhalgh and Winckler 2005) 。但直到20世纪70年代末,国家主导的计划生育仍然主要以妇女解放、健康和儿童教育为目标,而非国家生存 (Potter 1985;Greenhalgh 1990) 。

1979年,中国政府开始实行汉族家庭独生子女政策 (Croll 1985a;Davin 1985;Kane 1985, 1987;Banister 1987;Greenhalgh 1990;Greenhalgh and Winckler 2005) ,同时允许非汉族家庭生育更多孩子 (Pasternak and Salaff 1993) 。政府认为,如果不采取严厉措施限制生育,将无法满足迅速增长的人口需求,国家发展战略将受到破坏,并可能造成巨大的苦难 (Potter 1985;Croll 1985a;Tien 1985, 1987;Bianco and Hua 1988;Potter and Potter 1990;Greenhalgh 2003) 。这项政策的关键影响在于政府的愿景,即“通过选择性吸收西方科学技术,实现财富、现代化和全球强国” (Greenhalgh 2003: 164;另见Greenhalgh和Winckler 2005) ,在此情况下,人口科学的发展与政治息息相关。1978年和1982年宪法、1980年婚姻法以及1992年妇女权益保障法均将计划生育列为国家事务和公民义务,但其实施却基于地方法律法规,而非国家人口法 (Tien 1987;Milwertz 1997) 。

1971年的生育率为5.442,到1980年下降到2.238 (P. Chen,1985;Banister,1987) 。到1993年,国家领导层宣称生育率已降至更替水平以下,平均每名妇女生育1.9个孩子 (Greenhalgh、Zhu和Li,1994;Greenhalgh,2001) 。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平均每名妇女生育1.8至2.0个孩子 (Greenhalgh和Li,1995) ,并在接下来的十年里稳定在1.7个孩子左右 (Hesketh、Li和Zhu, 2005) 。从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堕胎在这一下降趋势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尽管避孕和绝育可能更为重要 当时的堕胎率低于东欧 (Tien,1987) ,而到21世纪初,则远低于美国 (Hesketh、Li和Zhu,2005) 。一些堕胎的对象是未婚女性,她们并非计划生育运动的正式对象,也无法定期获得避孕措施 (Tien,1987) 。

这项政策在城市的成功归功于几个因素。国家可以在城市环境中提供有效的激励和惩罚措施 (Croll 1985b;Tien 1987;Milwertz 1997) 。城市家庭居住在拥挤的住房环境中 (Banister 1987;T. White 2003) ,依靠养老金……

除了子女之外,还有养老金支持 (Davis-Friedmann 1985;T. White 2003),并制定了依赖教育和工作关系而非大家庭关系的流动策略 (Salaff 1973, 1985; Kane 1985, 1987; Croll 1985a, 1985b; Milwertz 1997)。在家族企业工作的城市女性 (Gates 1993) 以及更普遍地认为抚养孩子成本上升且费力的女性 (Milwertz 1997) 都明确表达了限制生育的愿望,她们中的许多人更倾向于限制较少的二孩政策,一男一女是理想的生育模式 (Gates 1993; Milwertz 1997)。Cecilia Milwertz (1997) 发现,任何女性都可能表达相互矛盾的观点,这取决于她认为自己是自己的角度、孩子的角度、家庭的角度还是国家的角度发言。但总体而言,学者们认为城市家庭已经发生了“人口结构转变”,无限制生育不再能提高生存和向上流动的机会。

相比之下,在农村,独生子女政策与以下因素相冲突:家庭作为基本生产单位的重新崛起;基本集体福利保障的瓦解;富裕到足以支付巨额超生罚款的农户的出现;以及国家对农民流动、收入、活动及其地方分支机构控制的普遍减弱 (Wasserstrom,1984;Potter,1985; Croll,1985c;Davin,1985;Davis-Friedmann,1985;Dalsimer and Nisonoff,1987; Greenhalgh,1990,1993;Potter and Potter,1990;T. White,2003)。由于在集体化和去集体化过程中,居家婚姻模式依然占主导地位,农民家庭有直接的实际理由重视儿子而不是女儿,因为女儿结婚后会离开家庭和社区 (Robinson,1985)。随着集体主义的弱化,家庭几乎完全依赖儿子来赡养老人,尽管1980年的《婚姻法》规定儿子、女儿和孙辈都负有赡养老人的责任 (Potter,1985;Mu,1999)。Potter (1985)认为,农民认为没有足够的儿子来赡养老人既是一种道德上的失败,也是一种实践上的失败,使他们无法获得幸福。在一些地区,改革时期的土地承包经营意味着,如果女儿嫁出去,她的家庭就会失去土地份额,这进一步强化了重男轻女的现象 (Judd,1994;Bossen,2002)。

这些相互冲突的压力和愿望所带来的令人不安的后果,已在大量学术研究中得到充分证实。地方政府部门为了完成上级下达的计划生育指标,不时采取严厉的强制措施 罚款、

晚期流产、绝育、放置和监测宫内节育器 以执行计划生育目标 (Potter,1985;Croll,1985a; Davin,1985;Banister,1987;Bianco和Hua,1988;Potter和Potter,1990;Greenhalgh, 1994;Greenhalgh和Winckler,2005)。在农村地区,执行任务最初落在妇女队领导身上,但党和地方政府领导越来越多地参与计划生育委员会,这表明国家对这项运动的重视 (Davin, 1985)。在独生子女政策实施初期,一些负责计划生育的干部成为社区报复的对象 (Wasserstrom,1984;Banister,1987;Bianco和Hua,1988;Greenhalgh和Winckler, 2005)。妇女逃离当地以隐瞒怀孕情况,家庭和当地官员也少报了出生情况 (Banister 1987; Greenhalgh 1994;T. White 2003)。

妇女还因为生下女孩而遭受配偶和家人的虐待 (Wasserstrom 1984;Croll 1985c;Tien 1985; Anagnost 1988;Honig and Hershat 1988;Bianco and Hua 1988;Gilmartin 1990), 这导致国家虽然姗姗来迟,但却积极尝试,教育农村群众了解谁携带 Y 染色体,以及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利 (Wasserstrom 1984;Croll,Davin 和 Kane 1985;Tien 1985;Anagnost 1988; Honig and Hershat 1988;Croll 1994,1995)。

农民对该政策的其他反应包括拒绝缴纳罚款、贿赂官员以及拒绝避孕 (通常采取移除宫内节育器的方式) (Wasserstrom,1984;Bianco and Hua,1988;Davin,1990;Greenhalgh, 1993,1994;Greenhalgh and Li,1995;Bossen,2002)。此外,农民还采取了正式和非正式的收养女童 (Greenhalgh及其同事称之为“收养女性化”) (Greenhalgh,1994;Greenhalgh、Zhu and Li,1994;K. Johnson,2004)、遗弃女婴 (K. Johnson,1993,1996,2004;K. Johnson,Huang and Wang,1998)以及杀害女婴或选择性忽视女婴 (Banister,1987;Hom, 1992;Croll,1994)。然而,广东的研究表明,溺杀女婴被认为是不道德和不文明的行为,这种情况只发生在“偏远地区” (Potter,1985;Potter and Potter,1990)。到了20世纪90年代,超声检查后进行性别选择性堕胎已成为确保家庭能够再次尝试生育男孩的首选策略 (Greenhalgh, Zhu, and Li,1994;Greenhalgh and Li,1995;Chu,2001;Eckholm,2002;T. White,2003; Hesketh, Li, and Zhu,2005;Greenhalgh and Winckler,2005)。过去几年,农民也开始通过法院就该政策的过度执行提起诉讼 (T. White,2003)。

自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以来,国家和地区人口统计数据显示,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现象令人不安。

在计划生育运动开展之前的 1953 年和 1964 年人口普查中,

比例接近“正常”,通常设定为 106:100 (K. Johnson 1993) 。但到了1989年,这一比例为113:100,2000年为117:100 (Greenhalgh和Li,1995年;Eckholm,2002年;另见Banister,1987年) 。这种不平衡现象在中国城市和农村都存在 (Hesketh、Li和Zhu,2005年) ,但在农村县城和某些省份,这一比例通常要高得多:2000年,广东、广西、湖南、湖北、陕西和安徽报告的比例超过120:100,海南岛报告的比例为135.7:100 (Eckholm,2002年) 。

2000年二胎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51.9:100 (T.White 2003) 。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每年失踪的女童总数估计超过 100 万 (K. Johnson 1996、2004) ;Croll 提到失踪女童总数估计为 4000 万 (1995:164;另见 Croll 2000) 。

官方声明通常将这些事实描述为农村群众落后或封建思想残余的标志,而很少关注农村改革政策如何直接促成这些模式,也很少关注在不断变化的历史环境下“文化价值观”是如何形成和重塑的这一更广泛的问题 (Wasserstrom 1984;Anagnost 1988;Honig and Hershat 1988;K. Johnson 1993;Greenhalgh and Li 1995) 。这种落后随后成为地方运动的靶子,旨在制止暴力并强化计划生育配额 (Anagnost 1988) 。

据估计,每年有数十万女婴被遗弃,且死亡率很高 (K. Johnson 1993, 1996;K. Johnson, Huang, and Wang 1998) 。据报道,在湖南和湖北,1949年之前普遍存在的弃婴现象如今又重新出现 (K.

Johnson 1993,1996,2004) 。仅在湖南,1986年至1990年间就有1.6万名弃婴被送到民政部门,其中92%是女孩。Kay Ann Johnson、Banghan Huang和Liyao Wang (1998) 发现,在237个有弃婴的家庭中,几乎90%的弃婴是女孩;少数被弃婴往往患病或残疾。没有兄弟的二女儿和三女儿最容易被遗弃;家庭通常不会遗弃第一个女孩,许多家庭会把孩子留在可能收养他们的人的家门口。

Kay Ann Johnson (1996) 认为,地方干部面临着来自上级政府和当地社区的相互矛盾的压力,他们关注的是家庭规模而不是生育数量,忽视甚至有时怂恿遗弃儿童,将不想要的孩子带出他们的管辖范围。

与此同时,福利中心和孤儿院的数量和质量都不足以应对日益增多的弃婴数量。合法的收养程序非常繁琐 部分原因是州政府希望

阻止非正式收养作为摆脱女儿的途径 以至于许多家庭放弃了这一努力。当国家当局讨论弃婴问题时,他们通常提议惩罚违反计划生育配额的父母,而不是关注计划生育本身如何加剧了这一问题,考虑弃婴的切身利益,或放宽收养限制。例如,1992年的收养法规定,只有35岁以上的无子女夫妇才能收养孩子,而已经有孩子的家庭可能会因非正式收养而被罚款,就好像他们生育了超额生育一样。尽管有处罚,但全国的正式收养率仍然很低,非正式收养仍然占主导地位。被收养儿童难以获得户口意味着那些幸存下来并被收养的儿童(主要是女孩)得不到充分的法律保护或社会服务。然而,许多弃婴显然是被非正式收养的,部分原因是为了让已有儿子的家庭也能拥有一个理想的女儿(K. Johnson 1996, 2004; K. Johnson, Huang, and Wang 1998)。1998年,中国通过了一项修订后的收养法,将收养父母的年龄降低至30岁,并取消了收养弃婴时必须无子女的要求(Families with Children from China 1999; K. Johnson 2004)。

随着三胎妊娠的减少,二胎妊娠最容易受到性别选择的影响(Chu,2001;Hesketh,Li和 Zhu,2005)。2000年,在中国中部一个未具名的县,Chu Junhong (2001)发现,几乎一半的孕妇会使用超声波来确定胎儿的性别,通常是在妊娠中期或更晚的时候;92%的已育女儿家庭在得知胎儿是女性后会选择堕胎。这种情况或许并非罕见,因为当时B超机在县级和乡镇医院、计划生育站和私人诊所已经很常见了。从技术上讲,使用超声波进行性别鉴定是非法的,几乎无法监管,性别比例失衡的情况也随着超声波机的普及从沿海省份蔓延到内陆省份。虽然大多数受访女性认为针对胎儿性别的选择性堕胎对女孩不公平,但她们并不认为这是不道德的,她们认为生命始于出生(Chu,2001)。正如苏珊·格林哈尔格(Susan Greenhalgh)所说:“性别政治与其说是有所缓和,不如说是被推回到了出生前的阶段”(Greenhalgh and Winckler,2005:216-217)。

人口政策并非完全由中央决定,也并非不受经济改革所引发的更广泛变化的影响(Bianco and Hua 1988;Greenhalgh 1990,1993;Greenhalgh and Winckler 2005)。从20世纪80年代到21世纪初,

tury,国家计划生育目标一再修改,不同级别的政府在不同时期采取了不同的举措 (Banister 1987;Davin 1990;Potter and Potter 1990;Croll 1994;Greenhalgh 1994;Greenhalgh and Winckler 2005)。Susan Greenhalgh 和 Edwin Winckler (2005)将这些变化描述如下:毛泽东时代结合中央计划和周期性密集运动的方针,矛盾的是,直到邓小平时代才被全面应用于计划生育。

在江泽民执政期间,尤其是在1993年至2003年期间,政府继续努力控制人口增长,但逐渐转向法律手段而非直接干预。自2003年胡锦涛上台以来,政府的重点转向强制而非奖励,并致力于制定旨在减少对子女养老保障依赖的社会政策。

这些变化背后隐藏着与农村人口复杂的政治谈判过程。即使在1979年至1983年强制执行和地方抵抗的初期 当时妇女被迫堕胎和结扎,而计划外怀孕的家庭则被查封房屋 生育二孩的条件也在稳步放宽。1984年至1987年是一段谈判和国家调和的时期,允许生育两个孩子 有时如果两个孩子都是女孩,还可以生育更多 以确保每个家庭都能生一个儿子。在20世纪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生育率飙升之际,这项政策进一步收紧。在某些时期,只有一个孩子的家庭,如果生的是儿子,就不允许再次尝试生育,而生女儿的家庭则可以在四年后尝试生育儿子。主要的变化不在于规则,而在于执法的一致性 (Davin 1990;Greenhalgh 1990、2001;Greenhalgh、Zhu 和 Li 1994;Greenhalgh 和 Li 1995;Greenhalgh 和 Winckler 2005)。直到 2002 年,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才开始实施 (T. White 2003)。

到20世纪90年代初,国家的做法比十年前的强制围捕更加精细,更加关注妇女的健康和生育选择。在陕西,省委书记也参与到计划生育工作中;省级资金提高了计划生育干部的薪酬,并将薪酬与绩效挂钩。这些干部成立了计划生育协会,每月举行学习会。对于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孩子的家庭,绝育和放置宫内节育器与定期妇科检查挂钩,并按可预测的时间间隔进行。地方开始为有两个女儿的夫妇提供养老金。拒绝缴纳第二胎或第三个女儿罚款的家庭

计划外生育的“超生”子女在结婚时没有资格获得耕地或宅基地,除非缴纳罚款。与此同时,富裕地区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多样化以及人均收入的提高,减轻了生育更多儿子的压力,更加重视教育子女,使其能够利用新的经济机会 (Greenhalgh, Zhu 和 Li, 1994)。此外,财富也为决定生育更多孩子的家庭提供了更多选择。2000 年,中国中部的一项研究发现,有一个女孩的夫妇可以花 4,000 元购买二胎证。有男孩的夫妇虽然官方不允许生育二胎,但通常可以向当地政府支付约 12,000 元,在孩子出生后为其办理登记 (Chu, 2001)。

因此,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一项最初性别中立的独生子女政策,深深地受到了性别偏好的影响:尽可能多的家庭想要一个儿子 (Davlin 1990; Greenhalgh and Li 1995; T. White 2003; Greenhalgh and Winckler 2005)。抵制也体现在性别上:随着政策执行的愈发严格,报告的出生性别比也愈发失衡。男孩的母乳喂养时间也更长,这预示着一种在“文化关注、社会投入和经济机会”方面对女孩的歧视模式 (Greenhalgh and Li 1995: 633) 令人不安的是,这种模式与1949年之前的普遍做法如出一辙 (Croll 1985a)。简而言之,性别比、收养和母乳喂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最初几十年里相对中立,但在改革开放时期,它们都成了性别歧视的活跃场所。

苏珊·格林哈尔格和李佳丽 (1995)指出,人口统计学家对这些问题缺乏细致的关注,并以中国为例,呼吁建立女权主义人口统计学,并关注生育问题的社会和政治性,而非“自然”和私人性。同样,谭竞嫦认为,杀害女婴不应被理解为一种私人的、被禁止的暴力行为,而应被视为系统性贬低女性生命的一部分,这种贬低还包括强迫堕胎、虐待生女的妻子以及给予男性后代优先食物权。她将此称为“社会性杀害女性” (1992:260)。

在中国的讨论中,女性应该生育多少子女以及个体妊娠的处置方式,并非被理解为女性个人的生育选择或宗教问题,而是被理解为一个既影响家庭又受家庭和国家影响的问题 (Potter 1985; M. Wolf 1985; Potter and Potter 1990; Greenhalgh 1994; Wong 1997)。早期关于这一主题的著作将农村女性描绘成夹在家庭多生子女和国家少生子女的矛盾要求之间 (M. Wolf 1985),但最近的研究 (参见

例如,Greenhalgh 和 Li,1995;Milwertz,1997)认为,主要的冲突在于党国与整个社会之间,而女性通常与家庭保持一致。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女性在这个问题上没有意见。Greenhalgh 等人认为,农村妇女的生育愿望并非受一成不变的希望多生孩子的文化偏好所驱动,而是经过精心设计,以创建一个性别和年龄结构能够满足各种实际和情感需求的家庭:养老、收入最大化和情感亲密。养育孩子、为儿子娶媳以及为儿子及其家人盖房的成本不断上升,都抑制了改革时期农村许多孩子的愿望 (Greenhalgh,1994;Greenhalgh 和 Li,1995; Mu,1999;Chu,2001)。储俊红 (2001)认为,由于超声波检查和性别选择使得家庭能够少生儿子,因此人们对大家庭的渴望有所减弱。Greenhalgh和Li在陕西中部地区调查了近1000名女性,发现其中86%的女性希望生两个孩子:一个男孩来传宗接代,赡养年迈的父母,并通过劳动赚取收入;一个女孩 (尽管这种偏好程度较低)来陪伴和关爱她们 (Greenhalgh和Li,1995年;另见Greenhalgh,1993年;K. Johnson,Huang和Wang,1998年;K. Johnson,2004年)。收养家庭也给出了类似的理由,他们希望女孩能够提供情感纽带,而不是像1949年之前收养女性那样,成为儿媳或佣人 (K. Johnson,Huang和Wang,1998年;K. Johnson,2004年)。一些受访者暗示,如果儿子多,最终只会演变成争夺赡养父母的责任。各种不孝行为,包括经济上的忽视,都是年迈父母经常抱怨的问题,儿媳的不和行为也是如此 (Greenhalgh,Zhu 和 Li,1994;Greenhalgh 和 Li,1995;Hershatter,2005a)。与此同时,村内婚姻的兴起使得女儿在物质和情感上更容易得到父母的照顾,尽管她们对父母的物质义务比儿子少。

1994年,中国参加了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并于1995年主办了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Hershatter,Honig和Rofel,1996;Z.Wang,1997),此后,中国国内人口政策讨论的焦点发生了一些变化。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开始提出有关妇女健康的问题。各界研究人员在公开支持国家控制人口增长决心的同时,也越来越多地批评计划生育政策对女孩和妇女造成的有害影响,以及它给妇女带来的生育负担。

怀孕,并需要提高教育机会和妇女地位作为生育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 (Wong 1997; T.White 2003)。

人口研究人员认为,对于日益增多的未婚且有性生活的女性农民工群体来说,有必要提高生殖知识水平并提供避孕措施 (Z. Zheng 等,2001)。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各地尝试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减少了强制措施,改善了依从性并控制了性别比例,并最终在21世纪初以“综合改革”政策的形式得到更广泛地推广。2004年,上海市正式颁布了二孩政策,尽管中央政府迄今拒绝更广泛地推行这一政策。与此同时,胡锦涛政府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支持只生育一个孩子的老年夫妇,并努力解决性别比例失衡问题 (Greenhalgh 和 Winckler,2005)。

总体而言,与官方话语一样,这些批评者更关注计划生育对成年女性的影响 (这些影响无疑很严重),而非“失踪女孩”的问题,因为中国并未广泛报道“失踪女孩”的人口统计数据 (Greenhalgh,2001)。官方出版物也详细讨论了女性短缺导致的即将到来的男性婚姻危机,以及为弥补当地新娘短缺而导致的妇女贩卖现象的增加 (Honig and Hershat,1988;Chu,2001)。大多数批评者似乎认同政府的假设,即独生子女政策是无政策的唯一替代方案;而其他计划生育政策却鲜有讨论 (Greenhalgh,2001)。

国家机构内部的紧张关系加剧了国家无法将妇女福祉置于计划生育问题核心地位的局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官员不信任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不愿协助执行他们认为不代表妇女利益的政策 (Greenhalgh,2001)。与此同时,农村地区的地方妇女干部却不得不承担起执行国家计划生育目标这项令人不快、心理上十分煎熬、有时甚至充满危险的任务 (Anagnost,1997)。这种安排让干部个人感到困扰,也引起了妇联的强烈不满 (Potter,1985;Greenhalgh,2001)。没有哪个政府机构愿意或能够全面负责妇女生殖健康问题,尤其是在妇女健康本身受到计划生育政策威胁的情况下 (Greenhalgh,2001)。

在汉族聚居区以外,国家政策从对少数民族生育不设限,变为强制规定城镇地区生育两个孩子,农村地区生育三个孩子。关于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与少数民族地区地方实践之间关系的系统研究很少。

20 世纪 90 年代对西藏农村的调查表明,生育计划并未得到有效执行,但成本上升和人均土地减少已导致许多农村家庭开始自愿避孕,尽管妇女表示,如果家庭负担得起,她们想要三到四个孩子 (M.

Goldstein等人,2002年)。

将科技知识推崇为现代性的标志,这导致了一种明显的反常现象:在一个官方目标是限制每个家庭生育一人的国度,试管婴儿却受到推崇,而无法怀孕的城市女性则面临着接受昂贵生育治疗的巨大压力。Handwerker (1995a, 1995b, 1998)在1990年对北京不孕妇女进行的一项民族志研究中发现,与计划生育运动相结合的人口统计调查有助于形成一个强有力的规范 育龄女性 而不孕妇女则偏离了这一规范。母性仍然是规范,是成年女性的决定性特征。无子女夫妇观察到,只有一个孩子的家庭有资格获得无子女家庭无法获得的各种奖励;一位女性告诉Lisa Handwerker:“独生子女政策实际上是‘你必须要独生子女政策’”(1998:183)。自1985年以来,许多医院都设立了不孕不育诊所。男性不育虽然被承认,但却被认为是可耻的,女性常常为了保护丈夫而隐瞒此事。相比之下,女性不育则备受关注,并常常被归咎于自身,她们可能会因为之前的性经历或追求学业而非生育而受到指责 (Handwerker 1998)。

汉德沃克指出,“关注女性而不是男性,使人们认为生育和维护家庭和国家完整的能力和意志都掌握在女性手中”(1995b:378)。

性与性别差异

本节所考察的著作和主题远比探讨婚姻和家庭的著作零散得多,这种情况既反映了学术习惯,也反映了资料的可获得性。关于身体和性的著作借鉴了民族志、医学、民族主义以及对大量我们或许可以称之为“焦虑文学”的著作的分析,这些著作探讨了不再被接受的习俗(缠足)以及那些行为重新定义或威胁破坏现有社会秩序的人物(女学生、同性恋者、妓女)。关于性别差异及其与家庭和非家庭女性特质关系的著作,主要以改革时代的关注为框架,但仔细观察会发现毛泽东时代与改革时期之间存在着延续性。

身体与性

高慧玲 (Dorothy Ko) 在近期一项关于缠足的重要研究中 (2005) 指出, 学者们完全是通过始于19世纪末并持续至20世纪的反对缠足运动来理解缠足的。清朝、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内外的改革者都将缠足视为中国衰弱弊病的象征和根源, 以国家强盛和现代化的名义寻求废除缠足。然而, 高慧玲主张, 我们应该从“缠足是一种具体化的体验, 是12世纪到20世纪特定女性群体的现实”这一前提出发 (1), 并将其视为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 对性别意义的创造至关重要, 而这种意义会随着时间而变化。尽管她的许多讨论涉及早期时期, 超出了本评论的范围, 但她的探索始于19世纪和20世纪缠足的终结。她考察了“天足”的概念。这一概念由传教士引入, 并在19世纪90年代被改革者所接受, 这有助于“引入一种将身体视为机器的观点”(5), 即每个国民都必须以最佳状态运作。缠足随后成为现代性的“他者”, 一个令人羞耻的残余, 一个健康的国家必须克服它。女性的自主权将从日常缠足转移到解开缠足、大步走向世界的单一英勇行为。然而, 正如柯为山西省所细致记录的那样, 在民国时期, 政府在农村推行的天足运动遭到了家长和乡村妇女的共同抵制, 这引发了公众对饱受政府官僚骚扰的女性的同情。20世纪30年代, 居住在通商口岸天津的文人姚令熙整理出版了一部关于缠足的百科全书, 内容涵盖照片、游记、鞋履和缠足的变迁、诗歌、书信、歌曲、回忆录和访谈。这标志着缠足最终从女性的日常身体活动转变为男性编辑和读者欣赏和痴迷的对象。

同一时期, 人类生殖话语的变化则没那么剧烈。在帝制时代, 医务人员要求育龄夫妇, 尤其是女性, 必须遵守适度 and 克制的标准, 以生育健康的后代 (Dikötter 1998; Furth 1999)。女性被指责是造成出生缺陷的原因。在民国时期, 社会批评、医学文献和小说“既保留了早期对生殖、健康和家庭延续的关注, 又增加了对现代女性适宜性行为的探讨”。

社会”(Hershatter 1996: 80)。在新文化运动期间,性科学研究被推广为一个现代研究领域,特别关注疾病和危险。新的生物学话语(其中许多是由男女性权主义者发展起来的)强化了性别等级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女性被认为不如男性进化和聪明。她们通常被理解为男性性行为的被动回应者,如果她们在性方面表现得过于自信,就会被视为危险的。月经、怀孕和更年期会使女性体质虚弱,容易歇斯底里,但尽管如此,她们在生殖领域仍然比男性承担更大的责任(Dikötter 1995)。

民国时期的生物医学作家强调了胎教的重要性,告诫孕妇为了生育健康的孩子,应避免刺激或幻想(Dikötter,1995,1998)。不同政治派别的思想家与世界其他许多地方的思想家一道,将优生学与种族和国家的未来联系起来(Dikötter,1998;Barlow,2004,2005;Sakamoto,2004)。他们赋予女性重大责任,不仅要肩负家庭延续的重任,更要肩负国家存亡的重任。冯客认为,中国当代对人口质量的关注以及1995年旨在限制“劣等”生育的法律,正是这些趋势的延续(Dikötter,1998;另见Banister,1987)。

民族志研究表明,女性、生育与危险之间存在着持续的联系。艾米丽·埃亨(Emily Ahern,1975)描述了与月经和分娩血液相关的力量和污染,以及与之相关的净化和回避实践。在她近期基于台湾田野观察的著作中,她指出,女性以一种特定的性别视角看待生育、死亡及其之间的关系,认为分娩与死亡紧密相连,并包含着死亡的可能性。她指出,女性主持的葬礼仪式有时会使用婴儿背带中使用的布料(Martin,1988)。

在1949年之前的城市中,流动的外国男性、文人、旅居商人以及贫困的劳动者在高度细分的市场中寻求性服务,而工作条件的多样性使得“卖淫”这一统一的标签难以描述其含义。然而,卖淫在民国时期关于现代性的叙事中是一个强有力的主题。知识分子将卖淫与社会混乱、文化落后和国家虚弱联系起来,而通俗作品则讲述了十九世纪有教养的妓女的衰落(X. Ye 1999;Henriot 1994, 1997;V.

Ho 1993;Yingjin Zhang 1999b;C. Yeh 2005)指的是在上海、广州和其他发展中城市的街头工作的患病妓女

(Gronewold 1984;Hershatter 1989,1991,1992a,1993,1994,1997;Henriot 1992,1994,1996,1997;V. Ho 1993;Yingjin Zhang 1999b)。此类描述与其说是卖淫活动的准确描述,不如说更有助于揭示精英男性在个人、社会和国家层面的焦虑,但它们确实传达了女性性交易中动机、安排、社会地位和监管限制的多样性。它们也勾勒出城市男性对地位的追求:指南描述了男性在妓院中应如何举止得体,以免遭受羞辱,从而在社会秩序不固定、瞬息万变的世界中展现出男性的都市气质(V. Ho 1993;Hershatter 1997;C. Yeh 1998,2005)。个别妓女有时凭借与权势男性的关系,扮演着重要的政治角色(Dong 2005)。根据国民党法律,卖淫并不违法(P. Huang 2001a: 183),在许多省份,卖淫税为地方政府建设提供了收入(V. Ho 1993;Remick 2003)。然而,规范卖淫活动,或者更好的是消除卖淫活动,成为国家复兴的标志,也是历届中国政府的目标,从军阀政权到国民党和共产党,他们比前任更接近实现这一目标(Hershatter 1992b,1992c,1996,1997;Henriot 1988,1995,1997)。

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卖淫再次成为新闻学、性学(D. Liu等1997)、社会学、犯罪学(R. Jiang 1997;Dongchen District 1997;Ouyang 1997;Dazhong Wang 1997;C. Qian 1997;Yanshang Zhang 1997;Jeffreys 2004a,2004b)和通俗文学(Yongshan Li 1997;Niu 1997)的常见话题,其中既有诱拐和受害的警世故事,也有高收入、向上流动和刺激诱惑女性从事性工作的故事(X. Xu 1996;Hershatter 1997;V. Ho 1998-99;Evans 1997,2000,2003)。卖淫也成为农村生活的常见特征,尽管讨论较少(Friedman 2000, 2006;Yuen, Law, and Ho 2004)。国家对妓女(偶尔也包括嫖客)的拘留和再教育尝试断断续续且无效(Ruan 1991;Hershatter 1997),尽管这些尝试催生了一系列新的规章制度和程序,其中一些旨在防止国家官员庇护性工作者(Jeffreys 1997a, 2004a)。一些作者将卖淫活动的增长视为对压制性国家权威的挑战(Ruan 1991;V. Ho 1998-99)。另一些人则认为,国家以灵活的方式应对了界定新的卖淫形式并规范新的社会空间的需求,而警察机构本身也在此过程中发生了转变(Jeffreys 1997a, 2004a)。一些人呼吁关注公共场所中关于性工作或妓女权利的讨论相对缺失。

讨论 (Hershatter 1997), 其他人则质疑这些跨国女权主义类别是否适用于当代中国 (Jeffreys 2004a, 2004b)。

对卖淫的研究也延伸到了少数民族地区。在云南西双版纳的傣族农村地区, 来自四川和贵州的汉族妓女在伪装的妓院里工作, 包括“卡拉OK厅、发廊、理发店、按摩院、桑拿浴室和酒吧”(Hyde 2001: 147)。她们中的许多人打扮得像傣族妇女, 以增强她们对来访的汉族商人的性吸引力。这些商人在追求都市的现代快感: 性作为一种消费品的同时, 也在寻求一种充满异国情调和民族风情的乡村田园生活。这并非少数民族女性被性化的唯一情况。居住在云南和四川的摩梭人, 以“女人之国”而臭名昭著。克里斯汀·马修 (Christine Mathieu, 1999) 认为, 汉族人对摩梭性的看法, 包括其母系社会和一系列的性关系, 既诱人, 又肮脏, 而且原始。艾琳·沃尔什 (2005) 探讨了摩梭人与民族旅游的互动。她认为, 在“旅游业将文化物化为性别消费品”的背景下, 摩梭人不仅参与了自身文化的商品化, 也重塑了其文化的商品化。

(451) 路易莎·沙因 (Louisa Schein) 在她对苗族的研究 (1997, 2000) 中指出, 20世纪80年代, 世界主义的汉族人热衷于“内部东方主义”, 将少数民族视为异国情调、色情、不可简化的农村人和典型的女性, 并在此过程中将汉族男性定义为现代城市主体。

沙因 (2000: 285) 警告说, “在涉及农民少数民族时, 女性被一次又一次地提及, 这只会强化女性在垂直社会秩序中毫无疑问处于劣势的地位。”

Cherlene Makley (2002: 579) 评论说, “汉藏边境的‘异国情调’”伴随着对“首先是遏制、管制和物化女性性行为”的高度关注, 并且西藏妇女在加速变革的时期承担着维护社区道德的“不成比例的负担” (616)。

随着女子教育和同伴婚姻成为民国时期现代理想的特征, 女性非婚性行为 这种行为此前被视为对父权制的威胁 也受到了新的批判。这不仅体现在妓女身上, 也体现在女性之间的性行上。民国时期的情色文学中偶尔会描写此类行为 (Ruan 1991; Ruan and Bullough 1992)。

通过考察五四时期的辩论, 桑子兰 (2003; 另见 Damm 2005) 发现, 出现了一个新词“同性爱”, 它既强调情感联系, 也强调性欲活动。

西方性学著作的翻译促进了性医学化

同性关系。在针对城市中产阶级读者的期刊中,女性的同性性行为被描绘成不正常且需要规范(就像更普遍的女性性行为一样),尽管一些作家为年轻女性之间强烈的爱慕关系辩护。

科学论文和小说的作者认为,学生(无论男女)之间的同性关系是由情境决定的,而非生理因素决定的。桑指出,这些作者对女性之间的同性关系比男性更为焦虑,他们担心女性的独立性增强,加上对其他女性的吸引力,可能会引发一些

女子不得结婚。

毛泽东时代的资料中并未提及同性关系,至少在本文撰写时可查阅到的资料中是如此。改革开放时期,零星的报道开始出现,涉及女同性恋伴侣,通常作为男性同性恋关系调查中的一个小主题。这些材料倾向于将女同性恋描绘成对男性虐待或忽视的反应,或在没有男性性伴侣的情况下采取的一种补偿性性接触形式(Ruan and Bullough 1992)。林白和陈染的小说作品探讨了女性同性恋(Sang 2003),而新闻文学中对女同性恋的刻画则不那么正面,将她们描绘成嫉妒、好色、暴力且通常难以理解的形象(X. Xu 1996)。一个以北京为中心的新兴城市女同性恋网络于1998年组织了一次会议(He 2001),并开始出版一份社区通讯(Sang 2003)。和男同性恋者一样,他们也称自己为“同志”,借用了毛泽东时代“同志”一词。

在城市改革时期的中国,新的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概念通过运动员和模特得到了推广。苏珊·布朗内尔(Susan Brownell)引入了“身体文化”一词,涵盖“日常的健康、卫生、健身、美容、着装和装饰实践”,以及通过训练和展示身体来表达特定生活方式的方式(Brownell 2001: 124; 1995: 10)。她指出,在帝国晚期,性别差异(以及其他方面)是通过服饰、发型和缠足确立的。晚清改革者和革命者在反对缠足的同时,也提倡女性参与体育教育(Rankin 1975; Brownell 1995; H. Fan 1997; Yu 2005)。改革者也告诫男性要摒弃体育运动是下层阶级活动的旧观念,增强体力,以增强国家实力。现代国家地位与体能之间的这种联系在民国时期得到了进一步加强(H. Fan 1997; Z. Wang 1999; Yu 2005),到1924年,中国的全运会已将女子运动纳入其中(Brownell 1995)。在江西和延安的共产党根据地(H.

从中国近代以来,身体文化在中国的发展一直延续到近代中国 (Fan 1997),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后,身体文化变得更加同质化 (Brownell 1995),与军队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人阶级的理想类型联系在一起。改革开放后,女运动员继续按照毛泽东时代的方式接受训练,在体育体制下,她们尽量减少性别差异,培养出体现民族同一性愿景的运动员 (Brownell 1999,2001)。然而,由于中国女运动员在国际比赛中的表现优于男运动员,她们在改革时代的民族主义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尽管Brownell

(1999)认为中国的大众民族主义主要关注男性气质的救赎和强化。在清末民初,女性象征着中国的软弱,而在20世纪80年代,她们成为中国从早期屈辱和最近的文化大革命苦难中得到救赎的源泉。1981年,中国女排夺得世界杯冠军时,民众来信赞扬她们克服重重困难,赢得了这场为中国洗雪耻辱的胜利。民众的反应是,这并非女性的胜利,甚至不是中国女性的胜利,而是中国的胜利 (Brownell,1995,1999)。

尽管女性参与体育的问题并非以性别为特定框架,但大众媒体将女性运动员的成功与女性“吃苦”的能力联系起来,这在革命话语中也被视为女性美德和勤奋的象征。然而,体育评论员们看到的是女性美德,而布朗内尔 (1995, 1999)却看到了一种社会逻辑:女性,尤其是农村女性,将体育视为一种罕见的社会流动手段。

女性运动员希望通过运动成绩的突出来获得更理想的婚姻伴侣,因此她们担心在月经期间训练会导致皮肤变得太黑,或损害生殖健康。布朗内尔认为,与美国女运动员相比,她们较少受到性取向方面的质疑 (Brownell 1995)。

与运动员一样,女性时装模特也旨在展现中国已融入跨国文化,在这种情况下,她们展现的是高级定制的女性气质以及身高 (5英尺11英寸及以上者优先)。中国T台模特要么展现自己是“西方的” (富有表现力、热情洋溢),要么展现自己是“传统的东方的” (忧郁、不具威胁性)。尽管运动员和模特的性别自我呈现规则截然不同,但布朗内尔 (1998-99,2000,2001;另见Finnane 2005a)认为,体育比赛和超级模特大赛都散发着民族主义的言论。她 (1998-99)警告说,新的父权制形式正在通过这些女性身体的运用而出现,即使运动员和模特自身也感受到了新机遇带来的解放。

到了二十一世纪,新的社交场所

包括迪斯科舞厅、社交舞厅和互联网在内的各种场所,为人们提供了脱离永久关系的“性游戏”的机会。在这些场所中,调情和性行为可能被理解为浪漫爱情的叙事,但被认为不会导致婚姻 (Farrer 2000, 2002; Farrer and Sun 2003)。James Farrer (2000)认为卡拉OK酒吧不属于这种范畴,因为它们通常被用来建立长期的商业关系。他发现,在迪斯科舞厅,年轻的单身男女磨练了自我展示和展现魅力的技巧;而在社交舞厅,国有部门的中年雇员则享受着小规模亲密接触和谨慎的性爱,甚至包括婚前和婚外情。

在对 20 世纪 90 年代上海年轻未婚非流动异性恋男女进行的“日常社会交往中的性修辞”(2002: 3) 研究中,法雷尔描述了一种快速变化且复杂的性文化,不仅包括人们的行为,还包括他们讲述的关于他们自己、他们的欲望和动机的故事。

他发现,年轻人将某些行为视为“玩乐”,因此不受日常道德规范的约束。新闻报道对当代上海报道通常只是将过去作为全球化当下的陪衬,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法雷尔注意到上海“多重历史‘现代性’的交织”(2002: 10),既涵盖了殖民时期、社会主义时期,也涵盖了当下。他认为,上海新兴的性文化必须在市场经济的背景下理解,上海居民讲述的关于性选择、金钱的作用、不平等以及休闲活动的故事(与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情况非常相似;参见赫沙特,1997)被用来“在新兴的市场社会中标示道德和社会界限”(2002: 12)。

家养和未驯化的女性气质

在毛泽东时代,国家关于妇女问题的声明强调了所有妇女都有义务和机会为社会做出贡献。典型的口号是“妇女能顶半边天”,以及毛泽东的名言:“时代变了,男同志能做的事,女同志也能做。”许多关于集体主义时代的学术研究表明,这些表述忽略了一些严重的问题。工作和政治成就的标准是没有标志的男性 (Honig and Herschatter 1988; Dai 1995)。城市着装的标准是干部套装,除了1955-56年的服装改革运动,该运动根据性别和城乡地区区分了合适的服装 (Finnane 2003)。描述1949年至1976年期间的记录重点关注

国家提倡性别相似,但在服饰上有一些细微的差异 (T. Chen 2003b)。Croll (1995) 认为,毛泽东时代的性别视角忽视了女性身体的特殊性及其作为妻子和女儿的社会经历,剥夺了女性在日常生活中表达性别不平等的语言。当时的重点是男性是革命模范,而女性如果表现出足够的革命热情,也能够成为模范 (另见Chen 2003a)。然而,这一论点必然受到其来源的局限性,将毛泽东时代政府颂扬性别平等的言论与20世纪80年代女性批判性地审视毛泽东时代历史的回忆录和小说进行了对比。

女性的家务劳动被忽视,而花在家务上的时间也使得女性在城市晋升到管理职位或在农村获得同等工分的可能性降低。这种性别差距虽然得到了非正式的承认,但并未被明确地阐述为社会或政治问题 (Diamond,1975;Davin,1976;Parish and Whyte,1978;Andors,1983;M. Wolf,1985;Hershatter,2002)。与此同时,女性被明确地期望承担起维持节俭家庭、养育子女、帮助他人、促进公共卫生和学习的主要责任。这些目标在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妇联文件中的“五好”运动中得到了认可 (Hemmel and Sindbjerg,1984)。

除了20世纪50年代中期的一段短暂时期 (Davin 1975a, 1976),家庭主妇并非一个被美化的革命角色。王政回忆起1978年她和她的学生朋友们收到国际妇女节特别电影票时的那种厌恶感。被归类 或者说被质询 为女性,就与“家庭主妇”或家庭主妇联系在一起。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长大的城市年轻女性来说,这种身份远不如青年、女学生、女工人或女科学家那样被接受,而这些女性都可以充分参与社会主义建设 (Z. Wang 2001)。许多年轻女性回忆起这些形象,认为它们能够超越性别界限,并将它们视为她们在毛泽东时代童年生活的积极遗产 (Z. Wang 2001; Zhong, Wang, and Bai 2001)。家庭主妇是一个残留的类别,被国家列为动员目标,但却不具备革命的威望。

性与性行为不再像民国时期那样被讨论为需要现代化的实践;现代性的衡量标准是生产而非生殖 (Hershatter 1996)。官方话语中的性别差异被狭隘地理解,仅限于强调男性是性行为的发起者、女性是被剥夺者等同于性行为的指导方针的科学著作和婚姻手册。

被动回应者 (Evans 1997),这一表述与男女互补的旧观念完全兼容。这其中存在一个悖论:女性承担了许多原本属于男性的任务,但在性和家庭领域,性别差异仍然是一个基本假设。哈丽特·埃文斯 (Harriet Evans,1995、1997、2002)有力地论证了这一点:在整个革命和改革时期,女性性别被描绘成性别差异的结果,“由一系列与某些反应、需求和能力相关的先天和本质特征所定义,这些特征使女性自然而然地成为妻子和母亲”(2002:336;另见Jankowiak 2002)。20世纪50年代,中国不断开展运动,以提高妇女地位,赋予她们平等的婚姻权利,并动员她们外出劳动参与社会主义建设。然而,在社会经济快速变革的时代,关于“女性本性”的重要假设却依然未受质疑。最近的经济改革时期或许也是如此。事实上,这些未受质疑的假设或许在两个时期都促进了变革,因为它们让中国人确信,世界在重要方面并未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

在阶级的词汇中,性别差异的明确表达从未被轻易讨论过,在文化大革命时期,这种表达肯定有所减少。

关于革命年代的人们如何看待性别差异,鲜有论述或著述,尽管多年后,前红卫兵少女们以侨民身份撰写的回忆录提供了一些耐人寻味的线索,表明她们的心理生活、性欲和性别差异感过于复杂,难以被公共话语的条条框框所涵盖 (A. Min 1995;R. Yang 1997;Z. Wang 2001;另见 Hershatter 1996;Honig 2000, 2003)。许多女性都记得她们在农村“知青”的岁月,那是一段充满冒险和危险的时期,充满了性方面的脆弱 (M. Young 1989;Honig 2000, 2003;Lin 2003)。Rae Yang (1997)对她在农村旅居期间的梦想生活的描述,丰富地展现了她早期 (以及不那么早期)的性渴望。Wang Zheng (王政)回忆起自己偷偷阅读维多利亚时代小说,并与女主人公产生共鸣,以及她喜欢在去游泳的路上用灰色塑料雨衣遮住身体,这些都表明,身体上的端庄是性别认同的一种形式,并且“维多利亚时代的性别话语……与共产主义的性道德观念相得益彰”(Z. Wang 2001)。然而,道德观念往往与实践相悖,一些地方的知青中记录了大量怀孕、堕胎和非婚生子女的情况 (Honig 2003)。

20 世纪 80 年代,针对毛泽东的众多指控之一 (通常是由党

毛泽东对国家当局的批评在于他忽视了“人性”，而人性被认为是一组不可简化的行为，可以通过科学研究来了解。大众和学术期刊都讨论了性别差异的生物学原理，批评毛泽东的政策将女性置于男性的标准之下，忽视了女性的特殊特征和需求

(Honig and Hershat 1988)。工厂和田间的工作安排也受到批评，因为没有充分考虑女性的月经周期、体力和主要家务责任，而这些也被认为是自然而然的。那些成绩优异的“铁姑娘”，以其疯狂的工作日程和在高压线上的杂技表演，成为全国性讽刺的对象 (Honig and Hershat 1988; Honig 2000)。1988年颁布了保护性劳动法规，呼吁关注妇女在月经、孕期和哺乳期的特殊需求，并要求女工数量较多的单位必须满足这些需求并提供育儿服务 (Croll, 1995)。尽管自主经营的雇主并未实施此类福利，但这种对女工的“生物化”导致改革时期单位越来越不愿意雇用或留住已婚女性 (Woo, 1994)。

新兴的女性气质观念强调性别差异、对男性的性吸引力以及母性。许多因素促成了这一转变：商品化和劳动力市场的转变 (J. Zang 2005)，民众对毛泽东时代国家倡导的女权主义的反响，以及国家在加强计划生育监管的同时，对家庭关系和工作的监管有所放松。Lisa Rofel (1999b)认为，对性别差异的营销和市场化的高度关注，既是对失败的毛泽东主义的批判，也表明中国要实现现代化，必须承认“自然”的性别角色。在少数民族和汉族中，消费和身体本身的商品化逐渐成为现代性的标志 (Gillette 2000a, 2000b; Makley 2002; Walsh 2005)。

在改革时期，装饰被视为一种自然的女性欲望，其必需品需要由不断扩大的消费市场来供应 (Honig and Hershat 1988; Xiaoping Li 1998; Hooper 1999; Gillette 2000a, 2000b; Evans 2001; Farquhar 2002; Finnane 2005a; Friedman 2006)。

在二十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女性的身体被重新定义为诱人、脆弱、依赖和低劣

(Hooper 1984; Honig and Hershat 1988; M. Young 1989; Jankowiak 1993; Croll 1995; Xiaoping Li 1998; M. Yang 1999a; Z. Wang 2001; Evans 2000, 2002)，这些特征与民国时期的性话语相呼应 (Dikötter 1995)。对于在改革开放时期出生和成长的年轻女性来说，时尚和美丽（包括性）

到了 1990 年代,女性开始尝试各种发色,这成为新近获得允许的自我表达和自我幻想实验的舞台。埃文斯认为,时尚意味着要“西方化”(2001;另见李晓平 1998; Finnane 2005a),尽管诸如露脐短尼龙袜 (Chew 2003)等本土时尚、改编自其他亚洲地区的时尚以及重新发明的中国传统也很流行。白皙的皮肤和丰满的胸部在产品广告中被视为理想的特征,前者与端庄和自我保护有关,更普遍的是防晒和防粗俗的影响,而后者则明确地与自然以及“繁荣和文明”联系在一起 (Johansson 1998-99: 75)。

重要的是,不应夸大毛泽东时代和改革时期女性特质表述之间的断裂。在这两个时期,女性在性方面都被视为被动回应且依赖他人 (Evans 1997, 2000),且性在各种语境中被讨论。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性大多是非正式的,但仍然很重要 (Honig 2003)。市场改革时期,讨论的主题和表述范围远比社会主义早期更加多样化。然而,这两个时期的著作都假定性别是性差异的结果,而由于性差异被视为由不可改变的科学事实决定,性别特征及其相关的性行为并非社会变革的对象。在这两个时期,婚姻和为人母的经历几乎是普遍存在的。即使色情图片和性活动场所激增,生育仍然是报刊、广告、医药、教育材料以及我们所了解的农村对话中大多数关于女性性问题的讨论的核心 (Friedman 2000)。在这两个时期,家务劳动和维持家庭都是女性的责任,并非被定义为工作,而是被定义为负担 (Jacka 1997)。毛泽东时代的规范性著作赋予妻子维护婚姻和家庭和谐以及支持丈夫的责任,尽管她们自己也被劝诫要进入更广泛的工作和政治舞台。女性被认为对维持家庭的家务和情感劳动有着特殊的亲和力。尽管国家宣传预见未来家务劳动将社会化,并且在跃进期间也朝着这个方向做出了实验性举动,但直到革命取得成果之前,家务劳动仍然主要是女性的责任 (Evans 2002;Manning 2005)。

然而,尽管在毛泽东时代,女性应该在兼顾家庭事务的同时,也关注家庭以外的世界,但在改革开放时期,“家庭主妇”和“母亲”都被重新定义为女性的核心角色。随着家庭消费品 (例如,婴儿奶瓶)的供应日益增加,

洗衣机和加工食品等生活必需品被视为对家庭单位女性的福利 (Robinson 1985; Davin 1989; Hooper 1999); 旨在减轻家务负担的集体化或社区化设施甚至没有被列入公共议程, 尽管地方对托儿中心的投资可能有所增加 (Robinson 1985; Croll 1985c)。在广告、小说、电视和报刊中, 家庭空间被描绘成一个由有眼光的女性消费者协调的、被强化的领域, 而非残留的领域 (Yang 1999b)。民国时期上海资产阶级家庭的历史被重新发现, 并得到部分重视 (W. Yeh 2005)。“贤妻良母”这一说法在 20 世纪初曾广为流传 (Borthwick 1985), 之后又重新流行起来 (M. Wolf 1985; Honig and Hershatter 1988; Beaver, Hou and Wang 1995; Milwertz 1997), 女性对儿童的健康成长和道德教育负有主要责任的观念也同样如此 (Robinson 1985; Croll 1985c; Davin 1989; Jacka 1990, 1997; Greenhalgh and Winckler 2005)。

20世纪80年代末, 北方的大邱庄村曾一度声名狼藉, 因为该村将女性重返全职家务劳动作为村庄经济发展战略的关键 (Jacka 1990; Beaver, Hou and Wang 1995)。1991年播出的热门电视连续剧《思念》中的主人公, 因为无私地为冷漠的丈夫和残疾的养子牺牲, 赢得了全国的广泛关注 (Rofel 1994b; Evans 2002)。Milwertz (1997: 122) 指出, 城市女性对独生子女政策的回应是追求“培养完美的独生子女”, 即在一位尽职尽责、充满关怀的母亲的指导和监督下, 为她们提供一切可能的教育、课外活动和物质条件。她认为, 在这种背景下, 城市女性继续建立“子宫家庭”, 这一次是为了确保老年时的照顾, 而不是为了在丈夫和公婆面前获得更好的地位。苏珊娜·戈特昌 (2001: 90) 指出了“相互冲突的母性理想”, 其中企业通过迎合新妈妈们对性感、“科学”和现代的渴望来推销婴儿配方奶粉, 而国家一项关于婴儿健康的运动则使用类似的形象来鼓励女性母乳喂养。

20世纪80年代初, 中国媒体开始报道针对妇女的暴力案件。公众对此类暴力的讨论应该放在社会关系商品化和女性规范性家庭角色强化的背景下理解。暴力事件的实际发生率是否在上升, 或者是否得到了更全面的报道并被承认为一个问题, 目前尚不清楚 (Whyte 2000)。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往往是已婚女性, 她们渴望实现自己的愿望。

她们难以履行妻子的规范性别角色 (M. Liu 2002;X. Wang 2004;McDougall 2005),尤其是在她们远嫁异乡 (Davin 1997, 1999)或未能生育男孩 (Honig and Hershatte 1988;Gilmartin 1990)的情况下。有时,如前所述,此类事件被归类 (或被误认为)是封建残余,导致家庭虐待生育女孩的妇女 (Anagnost 1988)。或者,它们被描绘成妇女合法权利的例证,其中殴打妻子、干涉妇女婚姻选择、杀害女婴和强奸等行为都受到谴责 (Honig and Hershatte 1988;Gilmartin 1990; Croll 1994;Hershatte 1997)。

最近的心理健康研究表明,最极端的自我导向暴力 自杀 是一种具有深刻性别特征的现象。

与国际模式相反,中国女性的自杀率远远高于男性 (Phillips,Li 和 Zhang 2002a; Pearson 和 Liu 2002;M. Liu 2002),20 世纪 90 年代农村年轻女性的自杀率比农村男性高出 66%。

研究人员认为,许多自杀和自杀未遂事件并非由于精神疾病或经济困难,而是由于配偶或家庭矛盾后做出的冲动决定,通常涉及丈夫的身体虐待,再加上随时可用的致命杀虫剂 (Phillips,Li 和 Zhang 2002a,2002b;Pearson 和 Liu 2002;M.

Liu 2002;Pearson et al. 2002)。与早期一样,愤怒、对家人的报复欲望以及强烈要求正义的能力 (尽管是在死后)似乎仍然是农村女性自杀的重要动机 (Pearson and Liu 2002;M. Liu 2002)。

尽管有大量证据表明家庭并不总是远离危险的避风港,但报道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另一个主题是不要偏离家庭生活的保护太远。

警世故事告诫女性谨防绑架、远离卖淫、保护自己免遭强奸,并通过讲述受害者的惨痛遭遇来阐明这些观点。20世纪90年代末,在丽江,女出租车司机 (这在中国其他地方并不常见)成为死亡、肢解故事的主题,更普遍的是,她们的故事充斥着危险、不道德以及性别不明或难以捉摸的异味。艾米丽·赵 (Emily Chao,2003)认为,这些故事融合了女性污染、狐狸精和巫术等古老观念,表达了对“女性格格不入”的焦虑,并通过对话强化了正派女性与放荡女性、农村移民 (司机)与城市居民、以及不受监管的企业家与更受约束、更愤慨的国企员工之间的界限。埃文斯 (Evans,1997)指出,关于人口贩卖、卖淫、色情、强奸、成人性侵等问题的公开讨论,

性行为、性虐待和同性恋都将从事未经认可和不驯服行为的女性描绘成受害者或堕落者,从而强化了构成规范女性性行为的狭窄主体地位。

改革时期对性别差异的重视,凸显了对科学的持续迷恋,这种迷恋一直是20世纪中国现代性定义努力中的一个持久特征。然而,在中国以外,近几十年来,关于性别的科学理论发生了巨大转变,而对基础科学真理的质疑已成为后现代主义的一个典型特征。这些发展将如何或是否会影响中国关于性别和性取向的话语,这些话语正日益参与到跨国对话中,仍有待观察。

2. 劳动力

作为一个整体,二十世纪中国妇女与劳动研究遵循着女性主义研究的熟悉轨迹。它首先确立“女性也曾存在”的理念,她们在工厂、田间和家中劳作,为家庭收入和工人阶级的形成做出贡献。其次,它考察了女性的存在如何改变了整体的历史叙事,并确立了女性动员塑造革命组织或国家倡议成果的关键时刻。最后,它关注“女性”和“性别”这两个范畴本身是如何在特定的历史情境下产生的,以及它们如何反过来成为中国现代性愿景的重要组成部分。

这些文献呼吁关注性别分工作为一种基本的框架机制,即使其具体内容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劳动分工在反映和产生男女规范工作形式方面仍然至关重要,并与更广泛的性别人格概念息息相关。进入20世纪以来,女性及其应有的地位仍然与家庭和家务的“内部”领域联系在一起,而男性的应有地位则与劳动和公共事务的“外部”世界联系在一起(Jacka 1997;Rofel 1999b;B. Goodman 和 Larson 2005b;Dong 2005)。无论贫富,女性在城乡家庭中都从事着劳动。通常是至关重要的创收劳动。造福于富裕家庭和贫困家庭。然而,那些因有偿劳动而脱离家庭空间的妇女,无论家庭空间的定义多么宽泛和灵活,都感到自己以及被他人视为容易遭受绑架、贩卖、性侵犯和潜在的耻辱(Pruitt 1967;M. Wolf 1985;Rogaski 1997;Rofel 1999b;Pomeranz 2005)。正如Lisa Rofel所说,“超越

因此,历史上变化的内外界限意味着在亲属世界(也就是在社会世界中)女性人格的丧失”(1999b: 65)。然而,尽管这种规范性的内外界限很重要,但对女性工作特殊性的关注重新定义了工作场所和家庭之间的界限,以及有偿劳动和无偿劳动之间的界限,而且这种界限往往被瓦解。

二十世纪关于妇女和产业劳动的研究既涉及“中国领域”,也涉及其他地区研究性别和劳动问题的学者。对中国城市女工的研究与1949年前后中国历史上更广泛的主题相呼应,并对其进行了强化。这些研究发现,妇女是产业劳动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她们参与了集体抗议和革命运动,但同时又拥有复杂的政治立场和长期的沉默期;她们对工作场所的忠诚度和集体行动模式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家乡纽带的影响;她们中的许多人在生活中不时地返回农村原籍地;动员妇女劳动力是毛泽东时代党和国家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女工的研究也关注中国领域之外的妇女研究学术中突出的性别主题:日常生存策略、性脆弱性、女性美德的运作观念、女性一贯被低估的性别分工、受婚姻和育儿显著影响的工作历史以及针对妇女的国家政策。

民国时期城市妇女的工作

对民国时期工厂妇女的研究,最初旨在表明在现代性得以定义、共产主义组织蓬勃发展的上海,“女性也曾存在”。在上海 中国研究最为深入的工业中心 女性占工厂劳动力的近三分之二;到20世纪30年代初,上海棉纺厂工人中近四分之三是女性(Honig,1986)。地区差异和经济发展的时机至关重要:在天津,直到日本占领时期,只有约10%的棉纺厂工人是女性,尽管此后这一数字迅速上升(Hershatter,1986)。在这两个城市,棉纺厂女工都被安排从事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通常按件计酬。直到20世纪40年代末,工厂管理层仍然明显偏爱未婚的年轻女工;在许多工厂,结婚和怀孕是解雇女工的理由(Honig,1986; Hershatter,1986)。女性也是重要的参与者。

在丝织生产中,女性和儿童占据主导地位。在上海和杭州,妇女和儿童主要从事非技术性的丝纺工作(Perry 1993;Rofel 1999b),而在上海,男性和女性都从事着丝织的技术性劳动(Perry 1993)。关于民国时期其他行业(面粉厂、火柴厂、卷烟厂和地毯编织)或武汉和青岛等其他大型纺织品生产中心的女性,我们知之甚少。尽管难以获得确切的数字,但妇女和儿童在城市环境中也构成了相当一部分的外包工和临时工。她们加工食品和羊毛用于出口,粘合火柴盒,编织垫子,并在家庭和小作坊中缝制制服(Hershatter 1986;Honig 1986)。在杭州,她们在家庭作坊中工作,为男性织造准备丝线(Rofel 1999b)。

尽管在有关城市女工的资料中,“内”和“外”这两个词汇并不经常被明确使用,但女性进入工厂这个暴露的空间值得关注,也引发了一些担忧。其中一些关注是积极的:晚清和民国初年的改革者认为,女性在工厂就业是扩大现代工业、建立经济强国并同时提高女性地位的一种途径(Orliski,2003)。大多数民国时期的著作以及最近收集的口述叙述都将工厂车间描述为体面女性的危险之地。在改革时期关于1949年之前时期的采访中,前工人回忆起他们对年轻女性在职场中性脆弱性的担忧,以及对参与公共社交活动的男女的骚扰。工厂女工容易遭受工头的性侵犯,并遭受男工人的骚扰或引诱,因此可能被更广泛的社会视为缺乏道德(Hershatter 1986;Honig 1986;Rofel 1999b)。并非工作本身,而是工作地点使女性面临危险和耻辱(Rofel 1999b)。目前尚不清楚,而且可能难以厘清的是:民国时期的女性及其家人是否认为工厂工作对女性来说是可耻的?还是这种过去的耻辱感本身是1949年后关于封建压迫和社会主义解放的故事的产物?

在集体行动的时刻,工人在历史记录中变得最为引人注目,而对于二十世纪的中国来说,他们的故事也与经过深入研究的革命组织过程相交织。

但正如劳工运动学者普遍发现的那样,工人运动的历史既有斗争主义,也有静默主义,政治忠诚度相互冲突,与管理层结盟,组织目标既有防御性的,也有保守性的。

以及各种非线性活动,女性参与集体行动也是如此。伊丽莎白·佩里 (Elizabeth Perry,1993)发现罢工时机存在重要的性别差异:20世纪初,许多罢工是由非技术女工发起的,而后来,男性则更为积极。她还指出了不同行业女性之间的差异,烟草厂的女工比棉纺厂的女工更具战斗力。杰出的女性战士并不总是符合1949年后中国宣传的英雄原型:一位20世纪20年代的罢工领袖与帮派有关 (Honig,1986;Perry,1993),而许多20世纪30年代的活动家是由基督教女青年会 (YWCA)动员起来的 (Honig,1986)。在各个行业中,技能是塑造劳动活动模式的重要变量。20世纪20年代末,缺乏技能的女丝织工既反复无常,又抵制共产党工会的组织;而熟练的女丝织工后来变得活跃起来,成为20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工人骚乱的关键人物 (Perry 1993)。20世纪20年代,棉纺厂雇佣女工的部分原因是,工厂主希望用更温顺的女性取代好斗的男工人 (Honig 1986)。

南京十年 (1928-1937)期间,天津棉纺厂和上海丝厂的妇女们参加了自卫性罢工,以阻止工厂倒闭并维护福利待遇 (Hershatter,1986;Perry,1993)。直到二战后,才有大量女工涌现,成为受中共影响的有组织的劳工运动的积极分子 (Honig,1986;Hershatter,1986;Perry,1993)。女性参与集体行动的多样性和不平衡性难以归类,这表明,更普遍的劳工活动可能同样难以被简单描述。

即使将女性直接置于这个政治动荡且现代化的行业的叙事中,关于工厂体制下女性的研究也表明,基于阶级的叙事并不充分,因为性别往往会使得职业追踪和阶级关系变得复杂。在一家纺织厂内,从事低技能职业的女性和从事手工工作的男性并不总是有着统一的目标 (Perry 1993)。然而,正如对性别的关注表明阶级作为决定性分析单位的不足一样,性别也因相互交织的亲属关系和籍贯而受到削弱。与民国时期的男性工厂工人以及更普遍的城市居民一样,许多女性工厂工人来自农村,在那里保持着持续的联系,并在她们的职业生涯中多次跨越城乡界限 (Honig 1986;Hershatter 1986)。她们中的许多人是合同工,被强大的黑社会组织“绿帮”招募,几乎无法掌控自己的生活条件或收入的分配。在城市里,他们被卷入了本地网络,其中包括主管和其他工人

并经常以方言、着装风格和政治忠诚度将工人区分开来 (Honig 1983, 1986, 1992)。

艾米莉·霍尼格 (Emily Honig) 关于上海苏北人的研究 (1986, 1992) 探讨了性别与籍贯认同之间的相互作用。苏北女性总是被安排在最不理想的工作岗位上, 比如丝绸厂、妓院以及棉纺厂 (Honig 1986)。霍尼格发现, 帝国主义, 尤其是棉纺厂的外商所有制, 加剧了工人之间的分化。一些苏北女性宁愿在日本工厂工作, 也不愿忍受中国工厂经理的地域歧视 (Honig 1986)。苏北人成了“他者”, 而上海人——其中许多人本身也是刚从江南来到上海——开始将自己定义为成熟的都市人。苏北女性被贬低为粗俗、吵闹、庸俗, 无法融入新兴的城市现代性。这种他者化的过程在社会主义时期仍然存在, 即使在20世纪50年代末农村向城市的迁移被切断之后, 这种过程仍然延续到20世纪80年代 (Honig 1992)。最近一项关于当代苏北江南丝绸厂女工的研究表明, 这种特殊的籍贯划分在女性中仍然显著存在 (F.

Xu 2000)。然而, 在有关女工的文献中, 出生地对性别认同形成的影响仍然未被广泛探讨。

无论是否存在阶级意识, 碎片化都能促进政治活动 (Perry 1993)。同乡网络是集体行动的强大基础, 尤其是在通过姐妹会誓词进行调解的情况下 (Honig 1985, 1986; Perry 1993)。在20世纪40年代, 即日本占领期间及之后, 这种做法受到了共产党组织者的广泛鼓励。同乡关系也以一些不太引人注目的方式, 帮助构建了应对工厂制度的日常形式, 从长时间上厕所、在工作中打盹到偷棉纱 (Honig 1986; Hershatter 1986)。

在民国时期的学术研究中, 女性作为妾、仆人或奴隶的非婚家庭劳动仍未得到充分研究。

艾达·普鲁特 (Ida Pruitt) 的经典著作《汉家女儿》(A Daughter of Han, 1967) 至今仍然是对有偿家务劳动的最佳描述, 它兼具第一人称叙述的所有吸引力和局限性。鲁比·沃森 (Rubie Watson, 1991) 探讨了香港地区大家庭中妻子、妾和女佣之间的不平等现象, 认为尽管这三个群体之间存在显著的地位差异, 但自由女性与奴役女性之间的界限不如自由男性与奴役男性之间的界限那么严格。香港相关文献表明, 年轻的女奴 (娘家或妹子) 在20世纪的很长一段时间里都在家庭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她们的处境

她们所遭受的待遇往往是彻底的奴役（Miers 1994），但她们的待遇也受到习惯权利、亲属关系实践、殖民管制以及各种改革运动的影响（Jaschok 1988; R. Watson 1991; Jaschok and Miers 1994b; Sinn 1994; Chin 2002; Chin 2006）。迄今为止，我们对中国境内她们的遭遇知之甚少。

自晚清以来，女性杂志开始刊登西方国家女性在法律、政府和银行等职业中工作的故事。女性期刊的作者建议新兴中产阶级女性从事护士和教师等职业，将她们的家庭角色延伸到公共领域。中产阶级女性也被鼓励从事养蚕和刺绣手工艺，以增加家庭收入并“从家庭内部为民族国家做出贡献”（Orliski 2003: 55）。沈寿是一位著名的刺绣家，曾在清末官场任职，并在清末民初将她的绣像作品在国外展出。她与男性改革家兼实业家张謇于1919年合著的刺绣手册，在书中推崇针线活，认为它不再是女性美德的象征，而是女性自食其力的一种方式，同时有助于减少中国对外国商品的依赖（Fong 2004）。关于民国时期中国城市中产阶级家庭主妇日常工作生活的研究仍然少之又少。除了王政1999年的著作（见第三章）外，职业女性也鲜有讨论。

民国时期女性工作的另一个领域开始引起学术界的关注，那就是娱乐业。北京、天津和上海的女演员在剧院和茶馆表演民歌、梆子戏（一种有节奏的叙事形式）、鼓乐和京剧（Cheng 1996; Y. Huang 2004; S. Luo 2005）。在上海的舞厅里，舞女和歌舞女郎陪伴着男顾客，而茶馆里的女招待则取代了男侍者（Henriot 1997; Hershatter 1997; Field 1999; Di Wang 2004）。第一章讨论的卖淫活动雇佣了大量女性。性工作和娱乐工作之间的界限并没有被明确界定，无论是在关于女性行为得体的公开讨论中（Cheng 1996），还是在女性个体的职业生活中。

民国时期的农村妇女工作

遗憾的是，我们对民国时期农村妇女的工作知之甚少。约翰·洛辛·巴克1937年的研究《中国土地利用》

估计女性仅承担了所有农业劳动的13%左右,其中水稻种植区的参与率高于小麦种植区,她们承担了所有辅助性工作的16%左右,同样存在地区差异(Davin 1975b;Croll 1985c)。他的调查并未涵盖通常由女性承担的活动,例如食品加工和制衣(Croll 1985c)。费孝通1938年在云南鲁村的田野调查发现,女性的田间劳动天数多于男性,这表明赛珍珠低估了女性在水稻种植区(以及其他地区)对农业的贡献(Bossen 1994, 2002)。萨拉·弗里德曼发现,在福建沿海地区,女性在农业中承担着重大责任(2006)。黄宗智(Philip Huang,1990)基于日本自20世纪40年代以来的调查研究,发现华北地区女性对高粱和小米种植的贡献很小,但她们参与了冬小麦和大麦的收割、红薯的种植以及棉花的采摘。在长江三角洲地区,女性则负责打谷、养蚕和种植棉花。黄宗智发现,总体而言,贫困女性比富裕家庭的女性承担了更多的农活,而商业化带来了他所谓的“生产家庭化”,女性的劳动参与率更高。口述历史访谈表明,尽管传统观念与此相反,贫困农户的女性也经常参与田间劳作(Judd,1994; Hershat,2000)。女性的劳动或许并非被理解为一个独立的类别,而是被理解为一个更大的家庭战略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omeranz,2005)。

地方研究表明,女性劳动因阶层和地方政治经济状况而存在着有趣但并非一致的差异。Susan Mann 1992 年对宁波地区女性劳动的研究指出,女性所从事的劳动存在阶级差异:富裕女性从事刺绣和其他家务劳动,而较为弱勢的贫困女性则从事织帽和工厂工作。民国时期的挽歌和宗教习俗表明女性在纺纱、织布、烹饪和收集粪便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McLaren 2004b)。农村女孩和妇女通常在田间劳作,但这种劳动伴随着性脆弱、贫困,以及违反未婚女孩不得公开露面的社会义务(Hershat 2000;Pomeranz 2005)。尽管 Buck 假设女性劳动率低与缠足相关,但缠足习俗与女性生产劳动之间的联系仍然知之甚少(Hershat 1986;Gates 1996b,2001)。在许多地区,缠足似乎与女性参与农业劳动相当兼容(Bossen 2002)。

缠足的妇女和女孩在家工作,既生产家庭用品,也生产销往市场的奢侈品。地区性缠足

应结合年龄、紧张程度和流行程度的差异与妇女和女孩的劳动可能性之间的关系来理解（Gates 1996b, 2001）。

近期学术研究认为,工业部门（尤其是纺织业）的蓬勃发展与农村妇女家庭内外劳动模式的变化之间存在关联。民国时期,由于进口商品冲击了家纺生产,使家庭难以将妻子和女儿局限于“家内”劳动,农村缠足率可能有所下降（Gates 2001; Bossen 2002）。Lynda Bell（1994, 1999）考察了19世纪60年代至20世纪30年代丝绸厂蓬勃发展时期无锡农户养蚕和制茧的情况。她认为,无锡农场规模小,租金高昂,以至于妇女不得不补贴家庭农业收入。茧生产是一项“家内”劳动,与人们对女性的期望并不冲突,因此成为当时最佳的选择,尽管女性劳动的回报率较低,茧受损和市场波动的风险很高。

贝尔指出,女性带来的微薄收入不太可能带来更高的社会地位。相反,如果养蚕失败,女性很可能会受到指责,理由是某种污染女性体液导致了失败。境况最糟的是那些远离城市中心的女性,她们的丈夫都去别处寻找非农工作,导致女性化的农业部门只能靠着微薄的城市汇款自生自灭,这为当前许多农村地区改革开放的现状敲响了警钟。贝尔还附带指出,到20世纪30年代,大多数外出教育农家妇女如何更好地养蚕的蚕业农业推广人员本身也都是年轻女性;而对这群受过教育的女性,人们知之甚少。

凯西·沃克（Kathy Walker）对长江三角洲北部的研究（1993年, 1999年）追溯了农民妇女在棉纺织生产中的作用。随着通商口岸的建立,中国商人成为连接农民劳动力、进口纱线以及满洲及其他地区市场渠道的中介。

商业化管理农业和地主所有制扩张,随之而来的是沃克所说的大多数农民的“亚无产阶级化”,其中“大量贫困、不稳定的农民”被重新构成“廉价且部分不自由的劳动力”（1999: 203）。在这种背景下,男性加入了非农临时劳动力大军,而对日益廉价的农民劳动力的需求则吸引着女性进入棉田,从事除草和采摘工作。

与赛珍珠的观点相反,沃克认为,20世纪初,中国南北方都发展出了一个女性农业劳动力市场,在这个市场中,女性的商品化伴随着商业化农业的发展。沃克在这些发展中看到了早期

这是农业女性化的一个典型例子,女性在家庭和商业化农业中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1993年,1999年)。女性田间工作者不仅包括雇佣劳动者,还包括以妾、儿媳等形式出现的“隐性”劳动者,以及将女儿作为高利贷的劳动抵押品。

马歇尔·约翰逊、威廉·帕里什和伊丽莎白·林对1930年左右在中国各地进行的农场调查进行了更为乐观的分析,他们发现28%的农产品都进行了市场营销(1987:260),并且市场接触“似乎为女性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并可能使她们在家庭中发挥更重要的经济作用”。

(268)与市场的接触似乎并未损害女性整体的副业赚钱能力,尽管在某些地区,家庭纺织业已被工厂制造的产品所取代。女性参与田间农业的地区条件各不相同:在市场参与度较高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农业女性化可能开始得较早),在以水稻种植为主的西南地区 and 以畜牧业为主的西北地区也是如此。他们指出,随着女性赚钱能力的提高,结婚年龄和婚姻费用也随之增加。

在农村根据地,中国共产党动员妇女从事农活和生产服装,而男性则参军(Croll 1980, 1985c; Davin 1973)。从20世纪30年代末开始,党对妇女的主要目标是援助抗日战争(Jackal 1981; Stranahan 1983b)。在此期间,党开始强调妇女参与社会生产,特别是纺织生产,是她们获得解放的关键,而淡化了家庭革命的主题(Davin 1973, 1976; K. Johnson 1983; Jackal 1981; Stranahan 1983b; Croll 1985c)。

在20世纪40年代初延安的党刊中,典型的女性形象是劳动英雄。她们在国民党封锁的条件下,通过从事农业或纺织合作社的工作,为根据地的士兵和居民提供衣物和鞋子,展现了她们的坚韧和爱国精神。这些女性与男性一样,是党在发展地方领导、联系群众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组成部分(Jackal 1981; Stranahan 1983a, 1983b)。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工作

建国初期,党一直坚持,就像在延安和其他根据地一样,妇女的解放将通过以下方式实现:

参与造福国家,特别是提高生产率的运动(Davin,1973,1975b,1976;Salaff and Merkle, 1973;Croll,1979,1985c;M. Young,1989;Evans,1999)。妇女劳动被视为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20世纪50年代的宣传妇女劳动模范的运动强调了妇女的劳动热情、她们的农业技能和她们强健的体魄(Davin,1975b,1976;Sheridan,1976;Hershatter,2000, 2002;T. Chen,2003a,2003b)。在劳动力短缺时期,尤其是在20世纪50年代末的大跃进时期,大量妇女被动员起来参与城乡有偿劳动,在许多情况下,男性得以从中解放出来,从事更高技能的工作(Andors,1983;Manning,2005)。然而,在经济放缓时期,例如20世纪50年代中期和60年代初,国家则强调了女性家庭角色的重要性:妻子、母亲和管家(Davin, 1976;Croll,1980;Andors,1983;Hooper,1984)。金伯利·曼宁(Kimberley Manning, 2005)将毛泽东时代官方动员妇女的方式称为“马克思主义母性主义”,因为它试图通过吸引妇女参与有偿劳动来实现性别平等,同时继续关注她们的生殖健康和维护家庭的不容置疑的作用。

总体而言,在毛泽东时代(1949-1976),有偿就业成为城市女性生活的标配(Z. Wang 2003)。关于这一时期城市女性工作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国家政策上,这些政策既强调性别平等,又强调阶级差异,导致女性的地位、薪酬水平和政治活动的结果好坏参半。男女同工同酬,但性别分工导致男性更容易进入薪酬更高的国有部门,以及各个行业中技术含量更高、声望更高的岗位(Davin 1976;Andors 1983;Bauer et al. 1992;Y. Jiang 2004)。这些趋势在改革开放期间持续存在,甚至有所加剧(Broaded and Liu 1996; Riley 1997)。在经济紧缩时期,女性被视为剩余劳动力的来源,而非社会主义建设的组成部分(Andors,1983;Bauer et al.,1992)。国家规定的男性退休年龄(60岁)高于女性(55岁;Bauer et al.,1992)。在各个行业中,男性往往更积极地参与政治,并占据了更大的领导职位(Andors,1983)。学者们将此解释为社会对女性领导的负面态度,以及女性承担了更多的家务,导致她们在工作时间之外无法参与政治会议(Z. Wang,2003)。然而,在城市社区,原本失业的女性承担了新的社会福利和监督任务,成为国家在当地拥有无偿但强大权力的附属机构(Z. Wang,2005a,2005b)。

在农村,土地改革期间,妇女获得了平等的土地权利,尽管实际上土地是由家庭耕种的(Davin,1973)。然而,对妇女而言,最重要的变化是集体农业的出现和大跃进(Davin,1975b,1976;P. Huang,1990;Gao,1994;Hershatter,2002;Manning,2005;Friedman,2006)。如果我们将琼·凯利(Joan Kelly,1984)提出的问题“女性经历过文艺复兴吗?”应用到中国,并提出“农村女性经历过中国革命吗?”,那么大跃进和集体化时期的影响将远大于1949年或文化大革命。随着集体化通过互助组、低级和高级生产合作社以及人民公社的推进,妇女被期望参加集体劳动并获得工分报酬。动员妇女劳动力是国家农村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战略最初侧重于集约化耕作和经济活动多样化,随后开始涵盖农业技术的改进。官方报告称,1957年妇女参与农业生产的比例达到60%至70%,到1958年达到90%,此后再次下降。总体而言,白克报告的妇女农业参与的地区差异似乎仍然存在,南方的比例最高(Croll 1979, 1985c)。大跃进期间,由于许多男性被派去从事炼钢或水利工程,妇女承担了大部分田间工作,并为新兴的公共福利设施配备工作人员(Croll 1985c; Pasternak and Salaff 1993;Hershatter 2002;Manning 2005)。在大跃进后时期,男性开始进入小规模农村工业,留下女性耕种土地(Andors 1983),这是农业女性化的另一个例子。

克罗尔指出,国家关于妇女劳动的政策建立在相互矛盾的假设之上:毛泽东的“男人能做的事,女人也能做”的论述,以及普遍存在的一种观念:女性的体力和性格特征使其适合从事较轻松、低技能的工作(Croll 1985c)。工作关系将女性的社会网络拓展到她们的娘家 and 夫家之外(Davin 1988;Hershatter 2000)。

然而,与此同时,女性全天劳动所得的工分通常低于男性。她们较低的收入能力引发了各种各样的反应,包括士气低落、劳动参与度有限、将较低报酬视为“理所当然”以及激烈的顶嘴(Davin 1975b, 1976;Parish and Whyte 1978;Andors 1983;Hemmel and Sindbjerg 1984;Croll 1985c;M. Wolf 1985;Potter and Potter 1990;Pasternak and Salaff 1993;Unger 2002)。尽管女性的日工分较低,但她们的收入对集体和个人都至关重要。

(Pasternak and Salaff 1993; Hershatter 2003)。家庭成员赚取的工分通常分配给户主,而不是个人。在整个集体化时期,农村家庭在有限的程度上仍然是生产单位,妇女主要负责带来额外收入的副业(在允许的情况下)和家庭自留地的耕种(Croll 1981, 1985c, 1994; Hemmel and Sindbjerg 1984; P. Huang 1990; Jacka 1997; Mueggler 1998; H. Zhang 1999b)。

妇女还从事无偿的家务劳动,如食品加工和准备、缝纫和熨鞋以及照顾孩子(Davin 1975b, 1976; Andors 1983; M. Wolf 1985; Croll 1994; Hershatter 2003; H.

Yan 2003)。所有这些集体食堂的设施都非常有限,甚至不存在,除了大跃进时期短暂且管理不善的一系列集体食堂实验(Davin 1975b, 1976, 1979; Croll 1985c; M. Wolf 1985; Gao 1994; Jacka 1997)。一个常见的模式是,老一代依靠年轻人赚取的工分,而年轻人则依靠长辈提供住房和无偿的家务劳动(Davin 1975b, 1976; Croll 1981, 1983; Hemmel and Sindbjerg 1984; Manning 2005)。家务劳动仍然是女性的职责,在社会上是隐形的(Hershatter 2003),并且仅限于家庭内部,国家将其归类为经济重要性不断下降的领域(Jacka 1997)和潜在的资产阶级或封建思想的根源(Rofel 1999b)。

Croll (1985c) 认为,20 世纪 60 年代,官方妇女运动的重点发生了变化。官方运动不再将女性参与社会生产视为解放的关键,而是开始针对根深蒂固的女性劣势观念,尤其是女性自身的这种观念。在文化大革命及其后果中,这种关注点始终集中在意识形态变革而非生产或社会安排上。1973 年的批林批孔运动,无论其在党内政治中还卷入了哪些其他问题,都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在政治运动的背景下公开讨论性别不平等问题,因为孔子因视女性低劣而受到谴责,而林彪则被指责为孔子的暗中弟子(Andors 1983; K.

Johnson 1983; Croll 1980, 1985c)。

改革初期,欧美女权主义学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成就给出了褒贬不一的评价。他们批评的重点之一在于性别分工。他们认为,党和国家在性别平等立法、动员妇女参与生产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

并宣扬男女平等的观念。但学者们认为,官方对持续存在的平等现象的解释并不充分 封建思想的残余依然存在,尤其是在农民群体中。

相反,他们强调,尽管女性被动员起来参与生产劳动,但她们仍然被安排从事技能要求较低、收入较低的工作。在工业部门,女性集中在集体邻里作坊,那里的工资和工作条件比国有部门差 (M. Wolf,1985)。在农业部门,男性从事的“重”活计分更多,但“重”活通常指涉及大型役畜或使用被认为需要技能的机械的任务;女性的工作即使涉及更多的体力劳动或为集体带来更多收入,工资也较低 (M. Wolf,1985; Jacka,1997)。性别分工的内容历来灵活多变,始终偏向男性。随着农村小规模工业的发展,男性转向非农业或管理岗位,女性承担了大部分低技能农业劳动 (Andors 1983;Croll 1983, 1985c;M. Wolf 1985;Jacka 1992;Judd 1994)。即使城乡女性都进入了有偿劳动力市场,在家庭中,大部分家务和育儿工作仍然由女性承担,这加剧了她们的的工作负担,尤其是在婚后,并影响了她们赚取工资或工分以及参与政治或领导活动的的能力 (Andors 1983;M. Wolf 1985;Pasternak and Salaff 1993;Parish and Busse 2000;Hershatter 2003, 2005a)。家务劳动依然繁重,部分原因在于国家的积累战略倾向于投资重工业,而非生产消费品 (服装、鞋子、洗衣机),因为后者可能会减少女性的再生产劳动。伊丽莎白·克罗拉 (Elisabeth Croll)认为:“政府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女性的无偿劳动来补贴经济发展项目” (1983: 9)。

在农村,集体化不仅削弱了副业 女性经济活动的一个重要领域 也贬低了各种家务劳动的价值 (Jacka 1992, 1997;Hershatter 2003)。此外,集体农户的兴旺发达取决于其拥有的劳动力数量。因此,父母有动机扩大家庭规模;重视永久儿子而非嫁出去的女儿;并控制着儿媳的采购,因为儿媳可以生育下一代劳动力。夫妻婚姻的持续存在使得农户或基于男性亲属网络的大型集体无法将女儿与儿子平等待待 (K. Johnson 1983)。

简而言之,女权主义学者指责说,毛泽东的党国体制

奉行一种还原论的妇女解放理论,几乎只关注如何将妇女纳入社会生产。它假设经济发展将带来妇女平等,而不是将妇女平等作为评估发展政策的标准 (Andors,1983)。它在追求性别平等方面前后矛盾,总是将性别平等置于阶级冲突、父权制忠诚或生产目标之下 (K. Johnson,1983;M. Wolf,1985)。它忽视了妇女的经济角色与文化实践之间的复杂联系,满足于对家庭关系和其他与妇女息息相关的社会关系采取保守的态度 (K. Johnson, 1983;Jacka,1997)。矛盾的是,党国的唯物主义方针强调了性别不平等残余的意识形态根源,而忽视了物质因素,包括国家发展政策本身新创造的因素。其结果,正如玛格丽·沃尔夫 (Margery Wolf,1985;另见 H. Yan,2003)所说,是一场“被推迟的革命”。

改革时期的妇女工作

女权主义者对性别平等的批判过于强调意识形态而忽视了物质因素,这与邓小平及其同志对整个毛泽东时代的评价如出一辙。然而,对中国改革领导人而言,解决物质因素问题意味着允许甚至鼓励不平等,以便让更发达的地区、部门和家庭能够快速发展经济。四分之一世纪的改革导致了劳动力市场不平等 (包括性别不平等)的激增和扩大。同一时期,不同话语领域对差异 (包括性别差异)的关注也日益加深。

改革初期,国家宣布将重点从重工业转向轻工业和服务业,并承诺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对于80%以上的农村妇女来说,最大的变化是生产责任制 (家庭将土地承包给集体)和副业的扩大,这两者都强化了农户作为生产单位的地位 (Croll,1983,1985c)。改革的许多主要特征都导致了性别分工的转变或强化。女性此前在重工业中的角色以及她们参与高风险或危险劳动,被批评为毛泽东时代无视“自然”性别差异的又一例证 (Honig and Hershatter,1988;Jacka,1997;Y. Jiang,2004)。对于改革时期,学者们

追踪了城乡妇女新的就业机会;她们遭受歧视、恶劣工作条件和性骚扰的脆弱性;以及她们在新兴流动人口中的作用 (M. Zhao 和 West,1999)。怀特 (2000)提出了一个中肯的警告,指出评估改革时期性别不平等的总体趋势有多么困难。

决定女性就业机会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女孩接受教育的机会差异,这本身就是性别类型和资源优先分配给儿子的产物 (Hooper,1984;Bauer 等,1992;Bian,Logan 和 Shu,2000;D. Li 和 Tsang,2003;D. Li,2004;W. Ma,2004)。从 1949 年到 1987 年,城市入学率和教育程度的性别差距有所缩小,但在高等教育方面这种差距仍然更为明显 (Bauer 等,1992)。20 世纪 80 年代初,科学著作和通俗著作都谈到了女孩的智力如何在青春期下降 (M. Wolf, 1985;Honig 和 Hershatter,1988);Beverley Hooper (1984)指出,一些资料提到年轻女性在大学及以后的智力下降。一项针对武汉学生的研究表明,城市劳动力的性别分层在学生从初中升入普通高中或职业高中时得到重新体现和产生。

渴望接受高等教育的女孩面临着性别特有的可能性,比如成为缺乏吸引力的结婚对象或找不到工作,而男孩则期望从额外的学业成就中获得更多益处。

无论父母背景如何,选择重点学术项目 (获得最多资源并规定最高入学要求)的女孩数量远远少于男孩,从而形成了一个循环:更多的男孩接受更多的教育,并且以更高的比例进入技术和专业工作岗位 (Broaded and Liu 1996)。

这反映了更广泛的全国趋势:1982年,女生占小学生的43.7%,占高中学生的39.2% (Hooper,1984:321)。20世纪90年代初,女性占有文盲的70%,约占职业技术学校学生的三分之一,占大学本科生的三分之一,占研究生的四分之一 (Croll,1995:134-135)。然而,对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全国数据的分析表明,在城市地区,高中和大学女生入学率正在上升 (Tang and Parish,2000;另见Z. Wang,2003),这一发现表明了改革时期政策对女性地位产生的矛盾而复杂的影响。1998-1999 年武汉市对八年级学生的研究表明,独生子女政策的影响之一是增加了家庭对城市女孩的投资和期望,从而提高了她们在学校的表现 (Tsui 和 Rich,2002)。

Margery Wolf (1985) 认为,最大的差异在于获取

教育并非性别差距,而是城乡差距。她发现,在农村,女孩学习了基本的读写技能后,通常被留在家中做家务。在农村小学生中,女孩的失学率和辍学率似乎始终较高 (Croll 1995; Riley 1997; D. Li 和 Tsang 2003)。20世纪80年代中期,农村调查显示,随着学费上涨,父母开始让女孩留在家中做家务和农活,将教育投资留给不会嫁出去的男孩 (Hooper 1984; Davin 1988; Jacka 1997; D. Li 和 Tsang 2003; D. Li 2004)。

改革时期的城市劳动力

改革初期,国有和集体企业中女性就业的绝对数量有所增加,女性占非农劳动力的三分之一多一点 (Robinson 1985:35)。

与此同时,官方期刊指出,城镇有年幼子女的女性劳动者倾向于获得部分工资的休假。正如塔玛拉·杰卡 (Tamara Jacka, 1990) 所说,这相当于“重返职场”。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女性从事文职、服务业和销售工作的数量有所增加 (Parish and Busse, 2000)。然而,1990年和1995年人口普查的数据显示,城镇年轻女性的有偿劳动减少了7%,部分原因是女性留在家中照顾孩子 (Parish and Busse, 2000)。

许多行业研究都记录了改革时期女性在就业方面遭受的歧视,其根源在于人们认为女性的家务和育儿责任会给单位带来额外成本,降低女性的劳动生产率,甚至认为女性理应只属于家务劳动领域 (Hooper, 1984; Robinson, 1985; Honig and Hershatter, 1988; Jacka, 1990; Woo, 1994; Brownell, 1995; Croll, 1995; Gates, 1996a; Riley, 1997; Evans, 2000; Parish and Busse, 2000; J. Zang, 2005)。与毛泽东时代一样,女性仍然集中在集体企业而非国有企业,以及一些薪酬较低的行业,这些行业可以被视为性别化家庭劳动分工的延伸:餐饮、纺织、卫生和幼儿教育 (Robinson, 1985; Bian, Logan and Shu, 2000)。女性的职业流动性似乎低于男性 (Bian, Logan and Shu, 2000)。一项基于1987年“百分之一人口调查”的研究发现,城市女性在更高权力职位上的代表性不足,即使她们的教育和经验与男性相似 (Bauer等人, 1992)。

城市有偿工作中的性别差异保持稳定 (Bian, Logan 和 Shu 2000) 或加剧 (Maurer-Fazio, Rawski 和 Zhang

1999年)处于经济改革时期。一项基于劳动工资统计年鉴的研究发现,在1.5亿城镇正式职工中,女性与男性的工资比率在1988年至1994年间下降。总体而言,女性的收入与男性的收入相比呈现下降趋势,从1988年的55%下降到1994年的42%。按地区和所有制类型(国有、集体、私营)进行调整后,这一比率有所改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仍然急剧下降,从1988年的66%下降到1994年的46%。按经济部门和地区进行调整后,1988年这一比率为86%,1991年上升到94%,然后大幅下降,1994年为75%。令人惊讶的是,在城镇集体经济的一些部门(这些部门女性的收入有时高于男性),性别工资差距最小,在国有经济部门差距较大,在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中差距最大。研究得出的结论是,性别工资差异主要是由于女性工人集中在低工资行业造成的,而中国经济中工资差异的扩大很容易使这种差距扩大(Maurer-Fazio、Rawski和Zhang,1999)。

此外,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迫于管理压力,女性退休年龄更早,比例也高于男性。她们下岗(下岗)的人数也更多,占城镇劳动力的近40%,但占城镇下岗工人的60%以上(Maurer-Fazio、Rawski和Zhang,1999年;Bian、Logan和Shu,2000年;Z. Wang,2003年)。由于下岗女性仍被视为雇员,但工资大幅减少,这也加剧了工资差距(Maurer-Fazio、Rawski和Zhang,1999年;另见Bian、Logan和Shu,2000年)。这项研究受到了William Parish和Sarah Busse(2000)的部分质疑,他们得出了总体上更为乐观的结论,但其他人(例如,参见X. Huang 1999;Milwertz 1997;Jacka 1990;Y. Jiang 2004)的观点则指出,劳动力市场的分层有所加强,无论是在男性和女性之间,还是在女性内部(已婚与未婚、流动人口与本地人)。

改革开放后,国营工厂的工作地位和保障逐渐下降,导致女工压力加大(M. Zhao 1999; Z. Wang 2003)。罗菲尔(Rofel,1989,1994a,1999b)在描写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杭州丝绸工人时指出,代际差异影响着女性对毛泽东时代历史、性别和现代性的理解。1949年前在丝绸行业工作的女性体验着“解放怀旧”。对她们来说,革命消除了“外部”工作的女性所背负的污名,使她们有机会将自己重塑为体面的劳动者,并从事以前属于女性的工作。

男性。这种劳动及其所蕴含的性别界限的超越,成为并始终是她们女性身份认同的核心。对于文革时期的那代女工来说,她们在工厂的成长经历意味着反抗权威。在改革时期,她们以间接的方式延续了这种做法。她们抵制旨在提高生产力的管理措施,也抵制官方和半官方将她们描绘成现代化障碍的形象,以及多年来“吃大锅饭”养成的责任心强、懒惰之人的形象。尽管男性和女性都受到了新的纪律制度的约束,但受影响的主要工作还是女性的工作。其中一些做法,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中期引入的岗位工资制度,赋予了年轻工人特权 (Rofel 1989, 1999b)。但与前辈不同,这批年轻工人并没有将自己主要视为工厂女工。相反,她们将自我理解定位于女性气质和母性的话语中,将工人身份置于边缘地位 (Rofel 1994a, 1999b)。

每一代人的定位都反映了影响这三个群体的不同国家现代化愿景,但不能将其简化为不同的国家现代化愿景。

然而,对于这三个群体来说,“性别是人们想象和渴望现代性的中心模式之一”(Rofel 1999b:19)。

罗菲尔的研究提出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问题,探讨了即使在特定行业的同一家工厂内,不同的时间切入点如何产生了不同的“女性”和“工人”概念。此外,她的研究还表明,性别、改革或现代性的本土含义并不能完全从国家宣言中推导出来。这些含义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作为党国政策目标的女性在车间(以及工作间隙和下班后)创造出来的(1992, 1999b)。

罗菲尔的研究结论是在20世纪90年代国有企业大规模下岗之前得出的,但显而易见的是,中老年女性由于缺乏技能且可能无法接受培训,被视为所有工人中最多余的群体 (Gates 1999; Evans 2002),她们常常遭遇向下流动,沦为有偿家务劳动者 (Z. Wang 2003)。相比之下,年轻女性在国有和私营工厂都因其高生产率 (Rofel 1989, 1999b)、温顺、灵活和低廉的工资成本 (Croll 1995)而受到重视。

目前,关于私有化经济新兴领域中几个女性群体的文献报道甚少。其中一个群体是“新富”企业家的妻子,她们中的许多人经营着家族企业。戴维·古德曼对山西这类企业的研究发现,无论在城市还是农村企业,妻子们都承担着企业管理者的角色。

他驳斥了“新富阶层的妻子‘不工作’的说法”(2004:30)。另一个群体是私营部门的女性经理。

最近对上海和北京的此类女性进行的一项调查发现,她们认为与男性商业伙伴建立联系和关系是她们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她们仍然专注于平衡家庭和工作需求,并且她们从针对职业女性和商业女性的网站获得支持(Wylie 2004)。

改革时代的农民工

毛泽东时代,少数已婚妇女进城从事家政工作(H. Yan 2003),但户籍制度确保了大多数农村人口留在农村。改革开放后,人口流动的限制被取消,但在新地方获得正式合法居住权仍面临诸多障碍(Solinger 1999;Davin 1999)。除了为婚姻而流动(C. Fan and Huang 1998;C. Fan and Li 2002)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婚姻而从贫困地区被贩卖到富裕地区之外,许多农村妇女也进城寻找工作。她们被称为“打工妹”,即打工姐妹或打工女孩,占流动人口的30%至40%。据估计,20世纪90年代末,流动人口总数约为1亿。

然而,在诸如中国南方经济特区等地区,女性可能占到流动人口总数的四分之三甚至更多(Pun, 1999;Solinger,1999;Jacka,1998.2000;Woon,2000;Jacka and Gaetano,2004)。20世纪90年代中期,珠江三角洲地区集中了400万打工妹(S. Tan,2000)。在玩具和电子制造、纺织、家政和卖淫等行业,流动女性工人占大多数(Jacka,2005)。

与男性相比,女性离开农村的可能性较小(Davin 1999;X.Yang 2000;C. Fan 2003),工作选择较少且薪资较低(H. Zhang 1999a;S. Tan 2000,2004;S. Goldstein,Liang 和 Goldstein 2000;F. Wang 2000;F. Xu 2000;C. Fan 2003;Liang 和 Chen 2004;Jacka 和 Gaetano 2004;Jacka 2005),迁移距离也不远(Jacka 1997;Riley 1997;Davin 1999;X. Yang 2000;S. Goldstein,Liang 和 Goldstein 2000),而且与男性不同,她们往往主要在未婚时迁移(Davin 1997,1999;Jacka 1997,2005;X. Yang和 Guo 1999;F. Wang 2000;C. Fan 2003;Liang 和 Chen 2004;Jacka 和 Gaetano 2004)。* 决定迁移的妇女

*关于已婚女性流动人口增加的最新反驳数据,请参见 Lou 等人 2004 年的研究;以及 K. Roberts 等人 2004 年的研究。关于北京已婚女性流动人口的数据,请参见 Jacka 2005 年的研究。

女性往往表现出特殊的个人和家庭状况（教育程度较高、尚未结婚），而男性农民工，无论个人因素如何，似乎主要受到家乡经济状况的驱动（X. Yang 和 Guo 1999）。选择外出务工的女性往往比男性在城市停留的时间更长（Song 1999）。大多数女性出于经济原因迁入城市，通常没有其他家庭成员的陪伴（F. Wang 2000）。但即使是单独外出务工，女性也像男性一样，往往被送往城市作为农村家庭战略的一部分。她们汇回的钱是家庭的重要资源，用于支付婚礼费用、建房和创办农村小企业（Davin 1997, 1999; H. Zhang 1999a; Jacka 2005; F. Xu 2000，然而，他们认为汇款不那么重要）。

随着越来越多的城市女性放弃她们认为肮脏、劳累、低薪的城市纺织工作，年轻的农村女性取而代之（Rofel 1999b; Solinger 1999）。在珠江三角洲的经济特区（SEZ），女性在外资工厂工作，组装电子产品、玩具、服装和鞋子（Davin 1999）。

这些经济特区吸引了大量香港资本，也成为国际资本与流动女工之间以及与地方政府之间互动紧张的场所，地方政府由于担心失去国际资本投资，没有动力执行保护流动女工的国家 and 省级法规（S.

Tan 2000）。

关于流动人口，城市中盛行的话语充斥着负面情绪（Solinger 1999; Jacka 1998、2000、2005; S. Tan 2000; F. Xu 2000; Sun 2004a; Hanser 2005; Pun 2005），也夹杂着些许矛盾和同情的语气（Jacka 2005）。农民工被认为是城市拥挤、犯罪和健康问题的罪魁祸首，随着国家逐渐瓦解农民工四十多年来享有的保障性就业、补贴性住房、医疗保健和其他公共产品的制度，他们也成为城市居民流离失所焦虑的对象（Solinger 1999; 另见 Chao 2003）。流动人口本身无法获得此类服务，反而遭受监管、监视、歧视和权力滥用（Solinger 1999; Jacka 2005）。如果说在城市常住居民的心目中，流动人口代表着市场掠夺，那么媒体通常将女性流动人口描绘成同一市场的受害者，她们容易受骗，容易遭受虐待和性骚扰，这进一步拉大了她们所谓的天真与本应更为成熟的城市人口之间的差距（Jacka 1998、2000、2005; S. Tan 2000、2004; Sun 2004a）。

她们还被指责从事卖淫活动（V. Ho 1998-99; F. Xu

2000;Chao 2003;Sun 2004a),与当地男性发生婚外情,破坏婚姻稳定 (S. Tan 2000)。此外,当她们发生性行为 (通常不采取避孕措施)并与流动人口中的男性同居,导致意外怀孕和堕胎时,她们也引起了人口研究人员的关注 (Z.

Zheng et al. 2001)。

1992年至1993年,李静君在香港力通电子有限公司旗下的两家工厂进行了田野调查,一家在香港,另一家在深圳。李静君描述了“工厂女工的两个世界”:在深圳工厂,来自农村的年轻未婚女性在严密监控、严格执行的纪律制度下劳作;而在香港工厂,中年女性则在更加灵活的工作时间安排下完成相同的工作 (Lee 1998)。深圳工厂的许多安排——年轻工人与原籍地分离、工人之间以及工人与主管之间重叠的家庭和地域关系、违规罚款以及单位提供住房——对于经历过民国时期 (包括中资和外资)工厂制度的老员工来说并不陌生。相比之下,李静君所说的香港“女工”似乎是从珍妮特·萨拉夫 (Janet Salaff,1981)所描述的20世纪70年代初的“香港打工女儿”演变而来的。实际上,香港工厂劳动力已经老龄化,而香港年轻女性现在则在日渐衰落的制造业之外寻找工作。对于这些香港工人来说,不变的是李氏所说的“家庭霸权”。萨拉夫发现,作为女儿,她们的劳动力被父母控制;而作为母亲,李氏告诉我们,她们留在工厂工作,部分原因是她们可以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李氏将深圳和香港“两个世界”的差异归因于两个劳动力市场不同的社会组织,她认为这要求不同的管理策略,并导致了“两种性别化的生产体制”。她的研究为进一步探索工厂体制和性别化的劳动力市场提出了一些领域:投资资本的来源是否会产生影响?城市位置是否会产生影响?工人与原籍地的距离是否会产生影响?

潘毅 (1999,2005)描述了20世纪90年代中期深圳的管理者如何利用农村出身、精心设计的地域和方言差异以及性别差异,构建以打工妹为最底层的社会等级制度。这种强化劳动控制的尝试,依赖于在打工妹中植入自卑感,同时激发她们成为现代、自律的工人,从而克服农村出身的局限性。潘毅指出,尽管“工人”在毛泽东时代的话语中是一个中性词,

打工妹显然是女性,年轻,在工厂里被期望扮演与性别相关的角色。然而,管理人员却不断地斥责打工妹

她们未能像正常女性那样行事,这表明试图赋予年轻女工预设身份的尝试并不完全成功。在对深圳一家电子厂打工妹的研究中,潘(2000,2005;另见Unger 2000;S. Tan 2000;Woon 2000)描述了一种工作环境,除了生产细节外,它与民国时期的棉纺厂几乎没有什么区别:每天工作12小时,宿舍拥挤,工厂的温度控制是为了产品而不是工人的方便,必须使用刺激性和危险的物质,工人们还要忍受慢性身体疼痛。潘将疼痛理解为“工作场所社会异化和支配的指标”(2000:542),但同时也将其理解为对工作本身的一种抵抗,尽管这种理解不太令人信服。她还推测(2000,2005)这些女性在意识到自己陷入无法接受的过去(贫困的家乡)、艰难的现实(工作和被商品化的感觉)以及快速逼近且不可预测的未来(在这类工厂的工人中,24岁已属高龄)时,会经历怎样的精神创伤。众所周知,女性应对恶劣工作条件的方式包括降低生产线速度、回家或罢工(Jacka 1997;H. Zhang 1999a;Pun 2005),而雇主则以要求女性支付押金、扣留工资或扣押她们的身份证(S. Tan 2000)等。

在深圳经济特区之外,徐峰(2000)考察了1995-96年间在江南小镇丝绸厂工作的流动妇女的生活。她发现,当苏北的未婚农村妇女离开家乡成为工厂工人时,她们“跨越了性别、阶级和籍贯的界限”(徐峰,2000:30)。与前几代农村流动工厂女工一样,这种跨越界限的行为使她们成为弱势群体,沦为廉价且高度控制的劳动力,并被贬低为“落后”地区的原住民。女性流动人口也表示,这也为她们提供了逃离家庭义务、逃避父母管控、体验城镇生活并获得一定程度独立的机会。

丽莎·罗菲尔(Lisa Rofel,1994a,1999b)认为,杭州的老年城市工厂工人以一种怀旧的语调诉说着苦涩。她指的是,他们感到国家不再倾听或认可他们过去在工作中展现的英雄主义。诉说苦涩,他们回应了那些将他们边缘化的当代国家话语,回应了那个在20世纪50年代最初为他们提供诉说苦涩的语言和场所的国家(Hershatter,1993)。杰卡(Jacka,1998;另见Jacka和Petkovic,1998)发现:

打工妹在描述城市人所遭受的不公正待遇时,仍然保留着毛泽东时代诉说苦涩的话语,尽管她们的诉求并未得到国家的认可,而且她们还太年轻,没有亲身经历过毛泽东时代的术语或政治实践。

Jacka (1998,2005)探讨了打工妹在杭州和北京讲述自己的故事,以此“回击”那些诋毁她们的城市人。在丝绸和棉纺织厂、服装制造厂和服务业工作的农村妇女描述了她们如何在充满剥削和冷漠的城市人歧视她们的世界中,以正直和机智的方式行事。Jacka认为,她们对自我戏剧化和充满希望的结局的叙事偏好,或许借鉴了电视剧和1949年后政治话语的惯例。与此同时,Jacka观察到,她们将农村生活描绘成枯燥乏味的,将外出打工视为摆脱家庭和村庄压迫的一种方式,这强化了城市人关于中国农村及其居民“落后”的描述(Jacka 1998,2000,2005;Jacka and Petkovic 1998)。在她最近关于北京流动女性的研究中(2005),杰卡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哪些经历的历史构成了农村流动女性?哪些话语促成并限制了这些历史?”在从农村(被视为国家现代性的边缘地带)迁移到城市的过程中,女性对自我和行为的期望不断变化,并面临这些期望的改变,她们意识到自己正在远离既定的规范,并常常将自己描述为在农村和城市身份认同之间痛苦地徘徊。杰卡发现,在她们对身份和经历的叙述中,性别远不如农村出身重要。

阎海蓉(继承了盖娅特里·斯皮瓦克[2000]的观点)称之为“农村的光谱化”,认为后毛泽东时代的经济变革“剥夺了农村青年构建有意义身份认同的场所”。阎海蓉认为,女性流动人口已经将农村视为“死亡之地”,她们必须逃离农村才能成为现代主体(2003:579;另见Pun 2005;Jacka 2005)。以第一人称视角记录流动女性的工作生活,在详细描述艰苦的工作条件、骚扰和对未来的不确定性的同时,也常常将流动描绘成女性蜕变的重要仪式,使她们变得更加睿智和成熟,并改变了她们的抱负(H. Zhang 1999a;Jacka 2000,2004,2005;H. Yan 2003;Jacka and Song 2004;Beynon 2004)。流动女性或许会在“个人自主的渴望和对原生家庭的道德责任感”之间感到左右为难(Woon 2000: 148;另见 Jacka 2005),但她们也明确表达了想要见识世界、自食其力以及

增强或推迟她们的婚姻选择（H. Zhang 1999a; H. Yan 2003; Jacka 2005）。

迄今为止,大多数关于女性农民工的研究都集中在工厂工人身上,而张莉（2000, 2001）提醒我们,女性农民工是一个多元化且分层的群体。她对20世纪90年代在北京浙江农村的温州农民工进行的民族志研究,追溯了三种类型的情况。在从服装生产转向服装营销和房地产开发的富裕农民工家庭中,女性通常会在丈夫的要求下,离开以家庭为基础的生产,进入一个新创建的“内部”领域,在那里她们负责监督家庭消费,并发现自己越来越被排除在男性主导的商业交易和社会空间之外。张莉发现,女性常常将这种新角色视为一种限制,并以各种方式进行抵制。在同一社区中不太富裕的流动家庭中,女性在家从事服装生产或为雇佣工人做饭和监督他们,专门从事“内部”生产任务,而不是由男性负责的“外部”材料采购或营销。与其他劳动情况一样（Jacka 1997; Rofel 1999b）,“内部”和“外部”是灵活的,并且经常被重新定义;例如,在市场上的固定柜台或摊位销售服装是适合女性的“内部”工作,而前往安排新的销售地点则是男性的“外部”任务。最后,通常来自其他地区的年轻女工被雇佣到温州家庭作坊制作服装。与前两类人不同,她们不与家人一起流动,往往无法控制自己的工作条件或自己的时间和空间。张的分析表明,进入社会空间的差异有助于配置性别关系;妇女参与生产劳动和赚取工资的能力并不比毛泽东时代更能保证改革时期的性别平等。

农村青年女性也在乡镇企业（TVE）就业,这些企业可能靠近她们的家乡,也可能不靠近（Croll 1983, 1995; Gao 1994; Zhou 1996; Jacka 1997; H. Zhang 1999b; Jin 2004; Yuen, Law, and Ho 2004; Friedman 2006）。1979年,约有2800万工人在乡镇企业工作,其中三分之一是女性（Croll 1983: 39）;到1992年,这一数字已增长到1亿,其中40%以上是女性（Croll 1995: 129）。1993年,就业人数绝对值上升到1.235亿,其中女性占30%至40%。与其他企业一样,这里女性的收入也较低,但性别收入差异较小（Jacka 1997）。

与此同时,城镇和农村的工厂政权开始寻找年轻女工,场馆数量迅速增加

性工作、招待和秘书工作的就业机会使得年轻貌美的女性劳动力备受青睐（Z. Wang 2003; Zheng 2004; Yuen, Law 和 Ho 2004; Hanser 2005）。城乡有收入的女性不再与男性同工“同吃大锅饭”，她们常常利用自己的青春美貌“吃春米”这个词过去是专门指女性的。Hanser（2005）认为，中国城市的阶级差异往往通过性别形象来体现；例如，服务于精英消费者的百货商场通过展示衣着雅致、魅力十足的年轻女服务员来将自己与国有或低档零售商区分开来。在中国一些城市的妓女中，农村女性占多数（Solinger 1999），尤其是在低收入阶层。但性工作劳动力市场的分割是显而易见的，有报道称大学毕业生和有吸引力的年轻城市女性选择卖淫作为一项利润丰厚的事业，这也使她们能够接触到有社会影响力的男性（Hershatte 1997; V. Ho 1998-99）。

不同年龄段的农村妇女也纷纷转入城市从事家政工作，而这通常不是城市人会从事的职业（Gao 1994; Croll 1995; Davin 1997, 1999; Jacka 1997; H. Zhang 1999a; Solinger 1999; Jacka 2000, 2005; Z. Wang 2003; H. Yan 2003; Gaetano 2004; Sun 2004b）。同乡关系在这里至关重要；许多保姆来自安徽和四川的贫困地区。在北京，保姆职业已成为女性的过渡职业，她们之后会转行到私营企业或其他服务业工作（Croll 1995; Jacka 1997; Solinger 1999）。

Davin（1999）认为，在所有外出务工人员中，从事家政的年轻女性最能体会城市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习俗。对于所有最终返回农村的年轻女性来说，回家的旅程可能充满着将她们所经历的城市生活融入农村环境的尝试（Davin 1999; Jacka 2005）。那些在外漂泊多年后重返农村的女性，可能难以重新适应农村生活和婚姻（S. Tan 2004; Beynon 2004; Fan 2004; Murphy 2004）。

改革时期的农村劳动力

农村改革最重要的特征或许是家庭重新成为“生产、消费和福利”的主要单位（Croll 1994: xii）。改革初期，土地被重新分配给家庭，尽管在许多地方，男性获得的土地比女性的多（Judd 1994）。女权主义学者担心，回归家庭农业将意味着女性被限制在孤立的环境中。

在中国,女性在父权制下劳动 (Andors 1983;Croll 1983;Dalsimer and Nisonoff 1987; Davin 1988,1989),一些研究人员也确实报告称女性地位有所下降 (H. Yan 2003)。然而,正如艾伦·贾德 (Ellen Judd)冷淡地指出的那样:“西方女权主义者认为中国女性在集体经济中全女性工作小组中享有的优势,但中国农村女性似乎并不重视,她们并不认为这些工作小组必然会给她们带来支持或提升”(1994:233)。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性别分层模式非但没有恢复革命前的模式,反而出现了一种截然不同的模式。女性积极参与家庭企业 (Judd 1994;Y. Jin 2004),在定期集市上兜售农产品,开设小商店,经营餐馆 (Zhou 1996)。Jacka (1997)认为,三种二分法 (这些二分法并非新事物)塑造了中国农村改革时期的性别劳动分工:外/内、重/轻,有时还有技术/非技术,每种二分法中第一个且更受重视的术语都与男性相关。这些二分法,她称之为刻板印象,而非具有固定内容的类别,通过教育、招聘和个人职业发展得以复制。与早期一样,“内”并不意味着字面意义上的家庭空间限制,也包括田间和村庄的劳动,而“外”则越来越多地指村庄以外的工作。

随着各年龄段的男性和年轻女性越来越多地离开家乡到城镇务工,农业女性化程度甚至超过了毛泽东时代。在许多地区,农业几乎完全由已婚和年长女性承担 (Croll,1983,1995; Zhou,1996;Davin,1997,1999;Riley,1997;Jacka,1992,1997;H. Zhang,1999b;Judd, 1994;Bossen,1994,2000,2002;Michelson and Parish,2000;X. Yang,2000;C. Fan and Li,2002;C. Fan,2003;Murphy,2004)。在一些地区,女性已经成为农业承包者,负责较大面积的土地 (Croll,1994)。然而,农业在性别分工中的地位是灵活的:“当农业就业需求无法完全满足时,女性的家务责任就被用作阻止女性耕种土地的合法性依据。另一方面,当人们更关心维持农业劳动力时,女性的家务责任就被用作让女性继续耕种土地的合法性依据。” (Jacka 1997: 136)

当男人远行,偶尔回家时,女性就成为家庭的实际户主;克罗尔 (1995:127)发现,广西23%的家庭和61%的贫困家庭都是这种情况。妇女开始从事精致针线活的生产,并按件计酬,通常由与外国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地方政府支付 (克罗尔)

1994)。家庭副业生产历来是女性的天下 (Croll,1983),但到了20世纪80年代末,发展成为“庭院经济”,它利用了两种潜在资源:女性未充分利用的劳动力和庭院空间 (Judd,2002)。20世纪80年代,庭院经济成为妇联和其他机构鼓励的农村发展计划的核心 (Jacka,1992,1997;Judd,2002)。庭院经济的发展因地区和与城市市场的距离而异,参与其中为女性带来了更大的灵活性和收入,同时也增加了工作量 (Croll,1995; Jacka,1997;Judd,2002)。在较为贫困的内陆地区,县级发展战略往往忽视那些能够满足农村女性基本需求的项目,包括水、电、教育和小额贷款 (Han,2004)。家务劳动,一如既往地主要由女性承担,无论是少数民族还是汉族 (Pasternak and Salaff,1993;M. Zhang,1999)。女性也成为“礼仪场合的管理者和创造者”,包括节日、庆典和地方戏剧表演 (McLaren,2004b)。

改革开放以来,女性重新获得自由的职业之一是创业 (Gates 1999;H. Zhang 1999b;Z. Wang 2003)。然而,女性进入小商小贩行业却受到了挥之不去的或许是不断被重新定义的社会地位的内外观念的限制。市场上的女性被认为“过于厚颜无耻” (Rofel 1999b: 103),或者担心经商的社会要求

独自旅行、吸烟、与非亲属男性交谈 这些行为可能会损害她们的声誉 (Honig and Hershatter 1988; Judd 1990;F. Xu 2000)。Mayfair Yang (1994b)指出,许多男性认为,想要发展商业所需的社会关系网络 (关系)的女性必然会被要求提供性服务。然而,她同时发现,女性经常被男性亲属指派去向其他男性提出要求,而且女性在与亲戚、朋友和邻居建立“家庭”关系方面非常活跃。在福建和浙江,女性一直是轮流储蓄信用社 (会)的核心参与者,这些社团用于资助小型企业。Tsai (2000)认为,改革时期女性相对于男性缺乏流动性,这使得她们拥有更好的信贷风险,也增加了她们行使经济自主权的机会,而女性加入此类社团的社会成本低于男性。

在一项关于改革时期云南纳西族人的性别认同的研究中,悉尼·怀特 (Sydney White, 1997) 发现,纳西族男人和女人“将纳西族妇女为家庭所承受的艰辛、痛苦和牺牲具体化” (317),这种痛苦集中体现在田间和家门口的不间断劳作。

家。怀特认为,与汉族女性的苦难心态(这种心态在汉族农村女性的自我叙述中随处可见;参见赫夏特,2003,2005a)相反,纳西族女性并没有将这种苦难私有化,而是在家庭和社区中将其视为一种价值。尽管汉族和少数民族对女性苦难的理解可能比怀特所认为的有更多共同点(或者,如果也考虑其他少数民族,则可能更加多样化),但这一探究引出了一系列问题,即在改革的新形势下,女性与工作相关的美德是如何被重新定义的。

3. 国家现代性

二十世纪的中国知识分子、革命家以及之后的中国问题学者,长期以来一直关注1949年前中国政权的衰败及其革命的必要性,以及1949年后革命政权的扩张及其成功程度。在这种分析中,女性地位的提升很早就被视为弱国的关键症状和强国的关键标志。在二十世纪的中国,女性是国家现代性的想象对象,这种想象常常通过危机的语言来表达:如果女性地位得不到提高,如果驱使女性卖淫的因素得不到改善,国家就会灭亡。如果中国女性获得解放,中华民族就会强大,摆脱封建制度和半殖民主义时期岌岌可危的主权 (R. Chow 1991b; Hershatte 1993, 1997; Greenhalgh 2001; Karl 2002)。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及其政策出现之前,“妇女问题”就集中于对中国国家形式的批判,而这种批判逐渐演变为对中国文明本身的批判。

十九世纪末,梁启超曾有句名言:中国正被西方扩张所摧毁,因为其文明弱小,而弱小的部分原因在于其裹足隐居的妇女并非生产性公民,而是寄生虫。事实的准确性对这一论点而言并不重要:为了得出这一结论,梁启超不得不将目光从农民和精英女性在家庭 (所有人)以及家庭与市场互动 (贫困家庭)中所从事的大量生产性劳动中移开。尽管如此,他所建立的女性、文明的健康和国家活力之间的联系,还是受到了其他人的热烈追捧。

最终,这种联系被详细阐述为 Dorothy Ko (1994, 2005) 所称的“五四故事”,由新中国的知识分子讲述。

文化运动及其政治分支（最终也包括中国共产党）：中国文明受制于一种令人无能为力的等级制度，在儒家（后来被称为“封建”）思想的重压下，女性及其家庭地位正是这种无能为力的象征，只有打破这种等级制度，中国人民及其国家形态才能摆脱无能为力，正如毛泽东在1949年所说的那样，“站起来”。在这种叙事中，中国女性既是令人无能为力的意识形态和习俗的受害者，也是无能为力的场所，是落后愚昧、需要改革的对象。从20世纪10年代末到20年代初的新文化运动/五四运动开始，根据不同的作者，这个“女性与国家”的故事或多或少地与革命运动的发展同步发展。（在一些记载中，五四运动之前，辛亥革命前夕曾短暂地出现了女性英雄式的革命活动。）

正如许多研究妇女和中国革命的历史学家所指出的，这种提法导致了强大的双重后果。它使性别平等被提上了20世纪所有革命党派和众多知识分子的议事日程。将妇女从压迫中解放出来是国家从衰弱中解放出来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也是革命者为其权力主张辩护的重要方式。对于革命的中国共产党及其较弱的对手国民党来说，妇女的地位和待遇被视为国家建设进展顺利的标志。尤其是共产党，其权力主要源于其将国家从封建主义、帝国主义、日本侵略和国民党压迫中拯救出来的承诺。与此同时，它将妇女的命运置于国家命运之下，每当提高妇女地位被认为威胁到国家地位或其革命转型的前景时，性别平等就会被搁置。

学者们，尤其是那些关注女权主义的学者，开始关注这个问题，追踪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断变化的国家政策，并提出以下问题：这些政策如何影响了女性？他们的改革有多成功？人们有多愿意让性别服从于阶级？随着20世纪80年代初经济改革的开始，女性研究学者们继续提出许多类似的问题，尽管他们对社会主义忽视女性的关注已被对国家可能将女性完全抛弃，任由全球资本主义掠夺的担忧所取代。

清代谈话

十九世纪在中国的西方人，其中许多是传教士，对妇女地位的批判和改革努力集中在废除

结束缠足并教育女孩 (Drucker 1981; Borthwick 1985; C.

Tao 1994; Kwok 1996; H. Fan 1997; Mann 1998; W. Ye 1994, 2001, 2005)。

由于早期传教士主要与贫困妇女和通商口岸商人的妻子接触,他们并不了解精英家庭中女性学习的悠久传统 (Mann 1998)。然而,到了世纪之交,一些传教士开始致力于让受过良好教育的家庭女孩在传教机构接受教育,例如上海的麦克泰尔学校 (Ross 1996)和武昌的圣希尔达学校 (J. Liu and Kelly 1996)。20世纪,女传教士开始参与拯救上海年轻妓女 (Gronewold 1996)和云南家奴女孩 (Jaschok 1994)的项目;类似的机构早在19世纪就由通商口岸的士绅建立,旨在反对虐待和贩卖年轻女孩 (Rogaski 1997)。各教派的华人基督教妇女形成了新的社群网络,其中一些人参与了卫生和社会工作运动 (Jaschok 1994; Kwok 1992, 1996)。这些对社会福利事业的投入后来促使一些华人基督教妇女,尤其是基督教女青年会 (YWCA)的妇女,参与劳工组织和激进政治活动 (Honig 1986, 1996; Kwok 1992)。

二十世纪初,在民族危机的氛围中,维新派进一步阐述了传教士关于女性地位低下的论点。康有为上书皇帝,要求禁止缠足;梁启超则将女子教育视为一切改革努力的关键,包括增强经济实力、培养“贤母良妻”以及改善民族素质 (Ono 1989; Borthwick 1985; Gipoulon 1989-90; Rong 1983; Levy 1992; C. Tao 1994; Z. Wang 1999; Bailey 2001; McElroy 2001; Judge 2002b; Zurndorfer 2005)。反缠足团体在沿海城市盛行,随后蔓延至内陆 (Croll 1980; Ono 1989; Drucker 1981; Levy 1992; C. Tao 1994; Cheng 2000; Ko 2005)。钱南秀 (2003)近期指出,19世纪90年代的女性改革者所追求的议程与男性改革者略有不同。薛绍晖和其他女性更关注“传统”的压迫,而非“贤媛”的组织,她们帮助创办了一所女子学校、一份期刊和一个学习会。她们的组织工作得到了一些在上海的西方女性的支持,但主要灵感来自中国古典女子学习实践,她们推崇女性的博学,寻求培养女性的才能和知识,以振兴中华。

1898年改革失败后,这种乐观情绪逐渐消退。

陈惜芬等女作家将女性描绘成在不平等的性别制度下受奴役的女性,这反过来又削弱了中国,使其面临被全球殖民势力奴役的危险 (卡尔

2002) 激进的反清活动家,例如1903年出版的《女钟》的作者金松岑,设想女性能够学习、工作、拥有财产、选择自己的朋友和丈夫,并参与政治 (Rong 1983; Borthwick 1985; Z. Wang 1999; Bailey 2001)。在金松岑的设想中,女性将通过变得更像男性来增强国家的力量;女性的权利服从于这一压倒一切的民族主义事业 (Zarrow 1990; Edwards 1994)。这些著作中有许多明确地以西方的性别关系为榜样 (Borthwick 1985; Gilmartin 1999; Cheng 2000)。清朝的改革者和革命者与传教士一样,都认为中国女性愚昧无知、饱受压迫,尽管她们需要的是民族主义改革而非基督教来拯救 (Cheng 2000)。正如 Dorothy Ko (1994)、胡英 (1997、2000) 和其他人 (例如,参见 Judge 2002b、2004; N. Qian 2003)所指出的,这个关于中国女性及其对一个深陷压迫性传统泥潭的国家的认同的故事,意味着忘记了精英女性已经接受了几个世纪的教育,或者无视和轻视她们的文学成就。

我们现在习惯上所说的“五四”压迫故事/

胡英认为,传统与解放/现代性实际上在晚清时期就已经形成了。

这一叙事也忽略了非精英女性在反现代反抗清朝新政运动中所扮演的角色。新政是清朝统治末期发起的一项影响深远且耗资巨大的改革。这些反抗者包括1902年四川红灯起义中的廖九妹、丁妃及其江苏素食姐妹会等 (Prazniak 1986, 1999)。关于她们行动的稀少记录提醒我们,我们对农村女性的日常生活知之甚少,但这些记录确实提供了一些耐人寻味的暗示,即“参与市场经济和加入在家佛教徒网络” (Prazniak 1999: 244)促成了女性的集体行动 (关于义和团运动中的女性,另见Ono 1989)。

世纪之交的上海杂志和报纸将“新女性”描绘成前所未有的空间和社会地位,将她们确立为现代女性的化身 (Mittler 2003)。在以上海为背景的晚清小说中,妓女被描绘成潮流引领者,她们尝试着中外服饰的混搭,从而动摇了社会和民族认同的稳定性。这种不稳定性反过来引发了人们对小说中以及更广泛社会中动荡不安的社会世界的焦虑评论 (Zamperini 2003)。在其他清代小说和游记中,中国海外女性旅行者成为划定“内”与“外”、中国与外国界限的关键人物。

重新定义 (Y. Hu 1997, 2000)。与此同时,重新加工和挪用进口女性形象的故事,如《茶花女》、《索菲亚·佩罗夫斯卡娅》和《罗兰夫人》,对中国新女性形象的出现起到了“催化剂”的作用 (Y. Hu 2000)。

前往日本和美国的女学生也是构想中国国家形象、重塑女性在其中地位的重要推动者。20世纪初,在东京的中国留学生 (包括男性和女性),其中许多人是无政府主义者,谴责中国数千年来对女性的压迫,呼吁在信仰和实践上进行革命 (Ono 1989; Borthwick 1985; H. Liu 2003; Xia 2004)。20世纪头十年,在日本的中国女学生很少超过100人,但她们中的许多人在推翻清朝统治的革命运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Judge 2001)。琼·贾奇 (Joan Judge) 指出,在晚清时期,随着中国国家主体地位的形成,各种派别的男性思想家都将女性纳入了他们的国家愿景中:保守的君主主义者提倡民族主义父权制 (Judge 2001, 2002a; 另见 Duara 1998, 2003),立宪君主强调“公民的母亲”(另见 Judge 1997),而激进的民族主义者和革命者 (包括许多女性) 则呼吁女性在现代国家中充分参与政治。

在最近几篇关于中国留日女学生的文章中,贾奇 (2001, 2002b, 2003, 2005) 探讨了“女性将民族主义作为自身权威话语时产生的悖论” (2001: 765)。这一过程使她们得以发展新的主体性,但也将她们的限制在爱国女性气质的框架内。个人才能或集体女权主义目标的发展,对于拯救中国于民族危机而言是次要的,而这一主题后来被共产党延续下来。

然而,贾奇 (2002b, 2003, 2005) 认为,在日本,这些女学生帮助塑造了性别文化意义的转变,这常常导致她们与日本教育者发生冲突。

当她们参加课程和政治会议、创办和撰写激进妇女杂志时,她们对自己、性别和世界的认识发生了变化,国家成为她们关心的问题。

东京可以说是中国第一个独立于民族主义反清运动之外的女权运动的发源地。1907年,无政府主义者何震组织了女权复兴会,该会将女性受压迫的原因归咎于迫使她们依赖男性的经济制度,而非国家软弱 (Zarrow 1988, 1990)。对无政府主义者而言,“国家和家庭是相互关联的威权主义形式

主义”(1990:130),尽管何震是随后二十五年无政府主义运动中唯一杰出的女性人物(Müller 2005)。

与何震不同,大多数晚清女权主义者都深度参与了反王朝的建国工程。其中最著名的是活动家秋瑾,她于1907年为反清事业献身,是当时少数几位成为传记研究对象的女革命家之一(Rankin 1975;Croll 1980;Ono 1989;Borthwick 1985;Gipoulon 1989-90;G. Lee 1991;Hieronymus 2005)。秋瑾被处决后不久,她的朋友吴芝英撰写了一系列充满同情的传记文章,将她描绘成一个非同寻常但令人钦佩的人物,认为秋瑾是国家的栋梁但不幸的是,随着国家大厦的崩塌,她也随之消亡(Y. Hu 2004)。在日本和中国通商口岸城市,其他妇女则成立了社团,致力于促进女性教育、救济贫民、禁烟,并在清朝最后十年支持民族主义抵制运动和维权运动(Beahan 1976, 1981)。二十世纪初流行的版画,包括一种被称为“改良年画”的画种,借鉴了旧有的图像传统,同时将女性描绘成学生和爱国活动家等新角色(McIntyre 1999)。一些妇女参与了1911年辛亥革命前的起义(Croll 1980;Ono 1989;Rong 1983;Yu-ning Li 1984)。

参与现代化和革命事业的女性人数寥寥无几(Croll 1980)。秋瑾去世那年,清政府设立的女校仅覆盖了适龄女童的0.1%(Borthwick 1985)。然而,在北京(满族女性在其中发挥了积极作用,Cheng 2000)、天津(McElroy 2001)和上海,女校规模仍在持续扩大。清朝末年和民国初年,女学生的数量有所增加,而许多教育家则坚持保守的社会议程,旨在培养贤妻良母(Borthwick 1985;Gipoulon 1989-90;W. Ye 2001;Bailey 2001、2003、2004;McElroy 2001;Mittler 2003;Du 2005;Zurndorfer 2005)。

然而,“保守”并不意味着“一成不变”。晚清女子教科书(主要由男性撰写)既引用了中国古代女性(孟子·班昭、花木兰之母)的典范,也引用了外国女性(圣女贞德、夏洛特·科黛、哈里特·比彻·斯托、弗洛伦斯·南丁格尔)的典范作为美德的典范,但其中许多教科书淡化了古典学问,而更推崇新形式的实用知识,并将模范母亲的概念扩展至“国民之母”(Judge 1997, 2000, 2002a, 2002b, 2004)。其中一本教科书的女作者薛绍晖曾使用

有关外国妇女的叙述扩大了旧有的女性美德定义,使其涵盖学术、文学、艺术和科学成就,以及为国家培养人才的母亲精神 (N. Qian 2004)。

贾奇将这种古代典范与西方人物的结合称为“现代考古学”(2004: 104),并认为这些教科书创造了一个新的、普遍的“女性”类别,并“引发了对现有性别安排和社会意义的彻底质疑”(2000: 135)。在帝国时代的最后十年,为女性撰写的期刊向城市女性读者介绍了民族主义问题,倡导女性接受教育,以提高她们的母性技能,从而增强国家实力 (Beahan 1975, 1976; Croll 1980; Nivard 1986; Cheng 2000; McElroy 2001)。

中国女性也在美国留学,但与日本女留学生不同,她们回国后通常不积极参与革命运动。叶伟丽 (1994, 2001) 将在美国留学的中国女学生分为三代:一小部分是19世纪末接受传教教育的女性,她们在美国就读医学院,然后回国行医,秉承基督教女性服务的传统;一大批是20世纪前15年留学的女性,她们努力建立一个由现代版“贤妻良母”主导的家庭环境;以及20世纪10年代末和20年代初更具反传统精神的群体,她们的职业抱负使她们从事男性职业,她们的女权主义理想有时与她们的民族主义相冲突 (W. Ye 2001)。康爱德是第一批医生中的一位著名人物,她成为各种中国新女性形象的有力象征。梁启超认为,她的成就证明了受过教育的女性能够帮助建立一个强大的国家 (Y. Hu 1997, 2000, 2001, 2002)。西方传教士认为,她皈依基督教以及女性服务社会的伦理为中国女性树立了榜样。康爱德本人在辛亥革命后发表的一篇短篇小说中,谴责了革命暴力和妇女拿起武器的行为,同时颂扬了妇女群体 (Y.

胡 2001, 2002)。

新文化及其他

1911年辛亥革命后,民国政府剥夺了妇女选举权 (Witke 1973b; Croll 1980; Ono 1989; Beahan 1981; Rong 1983; Borthwick 1985; Nivard 1986; Yu-ning Li 1988; Edwards 2000c; Dong 2005),并继续向贤惠的寡妇、妻子和母亲颁发奖励

(Borthwick 1985;Bailey 2001,2004)在二十世纪的头二十年,许多评论家担心女子学校会成为非法性行为、追求轻浮时尚潮流和未经批准的公共政治活动的温床 (Cheng 2000;Bailey 2001,2003,2004)。

然而,民国政府提倡女子教育,女校成为年轻女性 (作为教师和学生)开始探索社会活动和摆脱直系家庭监督的重要场所 (Z. Wang 1999;Hsieh 1986;McElroy 2001;Xie 2001;Du 2005;Zurndorfer 2005)。

随着《新青年》和新文化运动的出版,以及五四运动及其后续的群众性社会运动,女性的从属地位再次被明确地与中国文化和中国国家的弱点联系起来,而现代性又与女性解放联系起来 (Witke 1970;Croll 1980;Ono 1989;Borthwick 1985;Barlow 1989,2004;Gilmartin 1999;Z. Wang 1999;M. Lu 2004)。在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的著作中,女性身体在小说和散文中被描绘成国家真实的基础。强奸妇女常常象征着帝国主义列强对国家的侵犯 (Duara 1994;L.

Liu 1994;Brownell 2000)。女性被描绘成上海股市的受害者,或被描绘成财务和性生活混乱和/或脆弱的女性,引发了人们对中国经济不稳定的讨论 (B. Goodman 2005a,2005b,2005c),而女性作为现代卫生用品的消费者和生育者,是优生学改进、科学现代化以及国家强盛的关键 (Barlow 2004,2005)。从事卖淫活动的女性既是社会衰弱的受害者,也是国家软弱的象征 (Hershatter 1997;Yingjin Zhang 1999b)。以女性解放为核心的现代性与儒家思想对立 (Gilmartin 1999)。在五四时期的著作中,现代新女性应该受过教育、有工作、独立自主、关心公共生活,并关注比她更受压迫的女性的困境 (Z. Wang 1999;B. Goodman 2005a, 2005c)。许多作家的作品都弥漫着对“中国女性”不足以胜任现代性任务的担忧 (Bailey 2001, 2004;Barlow 2004)。这些观点,即使涉及农民,其关注点和传播范围也主要集中在城市和精英阶层 (M. Wolf 1985)。

正如前辈晚清作家所做的那样,五四作家将自己的批评呈现为一种全新的形式,抹去了帝制时代精英女性接受教育的重要性,也抹去了几个世纪以来对女性地位的批判性讨论 (Handlin 1975;Ropp

1976;霍姆格伦 1981;荣1983;柯 1994;曼1997;吉尔马丁1999;

Judge 2004; Ping-chen Hsiung 2005)。1915年至1932年出版的《妇女杂志》等杂志开始探讨妇女解放、性、爱情和婚姻等问题 (Croll 1980; Nivard 1984, 1986; Borthwick 1985; Z. Wang 1999; Gilmartin 1999; Bailey 2001, 2004; Y. Ma 2003)。男性女权主义批评家创作了这些作品,并且可能也是大多数此类作品的读者 (Nivard 1984; Gilmartin 1995, 1999; Z. Wang 1999; Y. Ma 2003)。他们通过认同女性 (Schwarcz 1986), 将女性描绘成包办婚姻的受害者和殉道者 (Witke 1973a; Schwarcz 1986; Prazniak 1997; Gilmartin 1999), 表达了自身作为年轻男性在儒家家庭制度下所遭受的无能为力。他们也认同亨利克·易卜生在《玩偶之家》中塑造的娜拉形象, 娜拉宣称自己对自身神圣的责任高于她被赋予的社会角色 (Schwarcz 1986)。毛泽东就是其中一位批评者, 他的文章批评了中国限制女性活动的社会习俗, 从着装规范到包办婚姻 (Prazniak 1997)。王政 (1999) 指出, 在为女性发声时, 知识分子继续其社会认可的做法, 代表能力较弱和较不幸的人, 尽管他们攻击赋予他们这种特权和责任的社会安排。

对于20世纪20年代中期至30年代中期的城市改革派和革命知识分子 (大多为男性) 而言, 女性的境况与国家境况密不可分; 他们在关于现代女性的讨论中部分地阐释了半殖民地现代性的内涵 (Edwards 2000a)。这些讨论涵盖了从关于普遍卖淫的原因和意义的激烈辩论 (Hershatter 1992b, 1992c, 1997; Henriot 1997), 到对女性消费者的刻画 (Edwards 2000a; Dal Lago 2000), 再到关于何种时尚女性服饰和体态才能代表现代性的讨论 (Finnane 1996; Dal Lago 2000; Wilson 2002; Carroll 2003; Bailey 2004)。共和国初期的女性时尚不仅是“一个国家问题” (Finnane 1996) 和政府发起的服装改革的主题 (Carroll 2003; Laing 2003; Bailey 2004), 而且也是一件极其严肃的事情, 因为在国民革命期间, 剪短发首先成为一种政治声明, 然后成为酷刑和处决的原因 (Croll 1980; Gilmartin 1994; Edwards 2000a)。

投身共产主义事业往往意味着拒绝当时盛行的女性服饰标准。女性的美貌和自我装扮, 无论是出于政治目的, 还是被抨击为落后的标志, 在1949年之前的中共历史、毛泽东时代以及经济改革时期, 始终是国家关注的对象 (Dal Lago 2000; Ip 2003; T. Chen 2001, 2003b; Wilson 2002; Friedman 2004, 2006; Finnane 2005a, 2005b)。

到了 20 世纪 30 年代,知识分子开始谴责对服饰和消费主义的关注,认为它们是伪现代行为,缺乏对教育或国家福利的认真奉献精神 (Edwards 2000a; Carroll 2003)。

通过“监管现代女性”,知识分子试图维护其道德和政治权威,却徒劳无功,即便她们日益被国民党当权者边缘化。爱德华兹 (Edwards, 2000a:125)认为,在中国,现代女性并非“女权主义偶像”,而是“知识分子阶级焦虑的象征”。这种焦虑在电影和小报中得到了充分体现,尤其是在1935年围绕电影《新女性》的争议中。影片中,男主角在银幕上自杀,几周后,主演阮玲玉也自杀身亡 (张英进, 1994, 1996; Harris, 1995; M. Chang, 1999)。张英进评论道:“新女性”既被塑造为潜在社会变革的新主体,也被塑造为现代知识的新客体 (1994:605; 另见 Zurndorfer, 2005)。在许多电影中,她们象征性地,有时甚至是字面意义上地被男性所包容。在这些电影和左翼文学中,潜在的社会变革往往意味着女性作为激进爱国工人的出现 (张英进 1994, 1996; Harris 1995; Field 1999)。

一些近期研究追溯了五四话语本身所蕴含的性别等级制度。五四时期关于个人成就的理念,正如民国时期著作所概述的那样,隐含地针对的是男性个体的问题,而女性则被期望通过生育和家务劳动来巩固家庭和国家 (Glosser, 1995, 2003)。其他研究则追溯了五四时期及其后时期女学生和女权主义者的政治行动,从中国共产党成立到20世纪20年代中期的群众运动 (Croll, 1980; Gilmartin, 1989, 1993, 1995, 1999; Edwards, 1999)。妇女解放成为共产党和国民党政治纲领的核心特征。

妇女与中共

吉尔马丁 (1989, 1993, 1994, 1995)认为,早期的男性共产党员是五四运动的产物,他们认为马克思主义和女权主义大体上是兼容的。她列举了党早期招募和培养女性领导人的努力。在部分修订了早期研究成果 (例如 Witke 1973b; Leith 1973)后,她指出,党内最著名女性组织者向警予支持了各种各样的妇女团体,同时试图影响她们制定不那么精英化、更具包容性的政策 (另见 Gipoulon 1984; McElderry 1986)。对于年轻女性,吉尔马丁

他认为,共产党曾为男女之间建立新的平等安排带来希望,但最终却未能兑现这一承诺,反而将女性限制在非正式的权力职位(另见Beahan 1984)或依赖于她们与男性共产党员关系的职位(McElderry 1986)。吉尔马丁并没有将此简单地归结为男性的不诚信问题。她考察了女性在这些安排中的共谋行为,揭示了那些根深蒂固的、影响着两性组织者的关于女性应有角色的观念。吉尔马丁(Gilmartin, 1989, 1994, 1995)探讨了1925年至1927年国民革命期间,妇女在全国范围内的军事和政治动乱中的参与情况,描述了上海、广东、湖北和河南地区妇女生活发生的深刻变革,以及性别改革在这场声势浩大但最终失败的革命中的核心地位(另见Leith, 1973; Hsieh, 1986; Xie, 2001)。然而,面对在动员妇女时应强调民族主义还是性别压迫的矛盾,彭湃等男性共产党员在组织农民的尝试中放弃了对妇女解放的重视。

20世纪30年代初,中共在江西农村,以及后来的陕甘宁和其他根据地,在与中国沿海城市截然不同的环境中,尝试推行五四运动的部分议程,尤其是婚姻自由。在新兴的根据地,“妇女工作”(即为革命目的教育和动员妇女)面临的紧迫问题是如何在更广泛地赢得农村支持的同时动员农村妇女。正如本书前文所述,学者们普遍认为,当五四改革派的利益与(所谓的)农村农民的保守主义相遇时,党会决定淡化婚姻改革,转而强调动员妇女参与生产,这既是恩格斯的古老目标,也是当时迫切的现实需要。

除了普遍共识之外,解释侧重点也存在差异。迪莉娅·戴文(Delia Davin, 1976)认为,江西的政策主要出于权宜之计和支持军队的需要。她指出,在江西和西北地区,党的当局将妇女地位低下与缺乏社会生产参与联系起来是相当合理的,因为这些地区的妇女很少从事农业劳动,而且明显受到压迫。伊丽莎白·克罗尔(Elisabeth Croll)认为,1949年前后中国女权主义与社会主义的长期关系“本质上是不安的、复杂的,在某些时刻甚至是对立的”(1980: 5)。凯·安·约翰逊(Kay Ann Johnson, 1983)和朱迪思·斯泰西(Judith Stacey, 1983)认为,动员运动的转变是一种关键的妥协,削弱了革命对性别平等的承诺。约翰逊认为,问题的部分原因在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不足以及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的著作对亲属结构,尤其是父系居住问题关注不足。凯西·沃克 (Kathy Walker,1978)对江西时期持更为乐观的看法,认为女性的动员有两个目的:一是为战争出力,二是争取自身从低下地位、活动受限和物质压迫中解放出来。一些作者关注女性知识分子 (尤其是丁玲)对党在延安的妇女政策的不满以及党对此的严厉批评 (Davin,1976;Croll,1980;Jackal,1981;Stranahan,1983a;Barlow,1989,2004)。帕特里夏·斯特拉纳汉 (Patricia Stranahan,1983a)认为,延安时期,党对农村妇女的吸引力在于为她们及其家庭提供更好的生活,而非完全的平等。罗克珊·普拉兹尼亚克 (Roxann Prazniak)认为,1936年是毛泽东关于妇女问题的观点变得“更加常规化”并明显屈从于其他关注点的一年 (1997:25)。斯泰西 (Stacey,1983)认为,1949年前后,中共的活动都以维护父权制为标志,这意味着从家庭父权制 (可称之为“封建”)转向公共父权制 (可称之为“社会主义”)。相比之下,玛杰里·沃尔夫 (Margery Wolf,1985)则认为,父权制一直延续到毛泽东时代结束并非有意为之,而是“文化盲区”的结果。在这种文化盲区下,男性领导人制定革命优先事项时,不考虑其政策的性别影响,每当经济需要或农村人口抵制性别平时,他们就会将性别平等抛在一边。路易丝·爱德华兹 (2004b)认为,早在中共向农村转移之前,妇女的政治参与就已存在,仅限于“妇女工作”,包括动员妇女建立国民党和共产党。

塔尼·巴洛 (1994b)指出,在20世纪初,中国知识分子的性别认同从亲属性别 (以女儿、妻子和其他女性亲属作为主要身份认同)转向了受维多利亚时代思想影响的性别二元论,在这种二元论中,“女性”和“男性”各自拥有不可改变的生理特征,并在社会思维中被配对。巴洛继续写道,在1949年前后的毛泽东思想中,“妇女”成为一个与“青年”相当的国家主义范畴,通过党支持的群众组织被纳入社会秩序。在巴洛最近的著作中,他将“妇女”和“女性”描述为历史性的教义问答:这两个术语富有异质性和偶然性,它们在20世纪中国女权主义中的不同用法,暗示了思想家们对女性未来发展的多种想象。对于丁玲来说,毛泽东民族主义为“女人”提供了成为革命集体一部分的机会,从而成为一个完全现代的主体 (Barlow 2004)。

哈丽特·埃文斯 (Harriet Evans, 1998) 了解放的语言,认为它是一种政党

从20世纪20年代到50年代,理论家们将其应用于性别,这种语言承诺女性将从封建历史(这意味着先前阶级关系的瓦解)中解放出来。作为积极响应的参与者,而非发起者。解放的概念被广泛地定义为社会性的,而非狭隘的个人(甚至性别)层面。强调性别优先地位,就等于采取资产阶级的政治立场,危及基于阶级的革命团结。然而,林春(2001: 1284)称中国革命“尽管存在着严重的局限性,但它同时也是一场由女性发起、属于女性、为了女性的革命”。

除了追溯名为“女性”的集体主体(或主体位置)的历史之外,将女性纳入革命史的宏大叙事有时也意味着叙述个体活动家的故事。克罗尔(Croll,1995)对女性自传进行了研究。在20世纪上半叶,这些自传(包括普鲁伊特,1967年和谢,1986年,后改译为谢,2001年)常常将叙述者描绘成反抗家庭规范的女孩:她们对自己在家庭中的低下地位感到恼火,在接近青春期时抗议日益增长的身体限制,渴望接受教育,并抵制父母包办的婚姻(另见克罗尔,1996年)。每个女人都认为自己很不寻常,但克罗尔敏锐地指出,她们对缠足和婚姻的反抗有很多共同之处,这得益于她们家庭之外的世界更大的社会和政治批评潮流。

近期研究描述了1934年至1935年参加长征的妇女们的艰辛历程(L. Lee and Wiles 1999; H. Young 2001,2005; L. Lee 2004)。Lily Lee和Sue Wiles基于已出版的回忆录和长征记录,重点关注了三位跟随共产党主力队伍长征的妇女:毛泽东的妻子贺子珍、朱德的妻子康克清和王全元,并记录了她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积极活动。她们讲述了战斗英雄的故事,也讲述了她们在途中被遗弃的婴儿、极度匮乏的生活条件、被勒令退出长征并留下后可能被捕的危险,以及卷入毛泽东和张国焘之间持续不断的党内斗争的危险。他们还详细描述了毛泽东对贺子珍的情感忽视和他的性滥交,以及更普遍的共产党女性对丈夫的政治地位的依赖,这通常使她们因离婚而遭受重创。

海伦·杨的研究则更为乐观,或许是因为其中也包括一些并非最高领导人同伴的女性。她基于对22位长征老兵的广泛口述历史访谈,

其中包括康克清和王全元等人的作品,重点关注儿童、行军期间的生育、女性所从事的各种工作以及她们之间持久的关系。尼古拉·斯帕科夫斯基(2005)发现,女性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军事参与程度存在差异,并且普遍存在一种观念,即军队中的女性应该执行与男性不同的任务。

迄今为止,唯一一位获得英文完整传记的共产党高级女性领导人是毛泽东备受诟病的第四任妻子江青。罗克珊·维特克(Roxane Witke)于1977年出版的著作(另见Witke,1975年)围绕着江青在1972年接受的一次为期一周的采访展开。1976年江青下台后,这次采访本身遭到中国领导人的批评,被认为是她背信弃义的典型例子。书中描述了江青早年的贫困、短暂的电影生涯、渴望成为独立于毛泽东的领导人、缺乏安全感、记仇和报复的倾向,以及维特克所说的她“戏剧性的情绪波动”(1977:12)。罗斯·特里尔(Ross Terrill)在其1999年两次修订的江泽民传记中,引用了江泽民倒台后发表的采访、新闻报道、回忆录和八卦,描述了她如何利用性来获取权力,同时也指出了党的虚伪,他们一方面强调她所谓的性贪婪,另一方面却将中国文化大革命苦难归咎于她个人。娜塔莎·维廷霍夫(Natascha Vittinghoff)在2005年分析了江泽民20世纪30年代的电影和戏剧生涯,重点关注她对易卜生剧中娜拉的演绎,以及一位事业蒸蒸日上的“新女性”所面临的困境。

近期关于根据地时期的研究已开始超越党的政策声明,转向塑造革命多变进程的复杂地方关系。然而,我们几乎不了解大多数农村妇女如何理解、参与或回应党的倡议。一个粗略但耐人寻味的例外是1941年的黎城起义(D. Goodman 1997, 2000),当时晋东南的妇女加入了一场反对中共地方当局的千禧年运动。起义被镇压后,共产党进行的一项调查发现,女性几乎占了宗派性组织“六卦道”(Li Gua Dao,六卦教)成员的一半,而来自富裕农民家庭的年轻女性占成员的十分之一以上。许多人被吸引参加这场起义,因为“六卦道”允许她们避免或摆脱包办婚姻,并在家庭之外拥有更自由的活动空间。这正是党旨在为年轻女性提供的那种自由。更广泛地说,戴维·古德曼(David Goodman)2000年在山西太行根据地的研究表明,中共对妇女动员采取了不同的方法,并在每个县赢得了不同程度的支持,这取决于土地所有制

模式、现有的当地妇女组织以及其他不容易被单一革命故事所涵盖的因素。

超越中共叙事

虽然学者们坚持认为,如果不提及性别话语和妇女的参与,就无法理解二十世纪革命历史的宏大叙事,并且为确立妇女在革命运动中的存在做了大量工作,但他们也扩大了研究范围,将那些在第一次统一战线、北伐、长征或根据地扩展等著名革命事件之外开展女权主义活动的妇女也纳入考虑。

王政 (1999)在其重要著作中探讨了五四思想的长远意义,该书探讨了五四思想的深远意义,这些思想由女性提出,也为女性服务。她追溯了五位女性的故事,她们在20世纪20年代、30年代和40年代践行了五四妇女解放的理想,从事教育、法律和新闻事业。她们中一位是国民党党员,另一位是共产党员;她们都留在了城市。王认为,尽管五四“自由主义女性主义话语”后来被共产党批评为“资产阶级女性主义幻想”,但它对于“构建现代中国女性的新主体性”至关重要 (16),尽管它在1949年后戛然而止。她说,中国的自由主义人文主义与西方的自由主义人文主义不同,它不是通过区分和排斥女性来运作的,而是要求她们成为人,即“与男人一样” (19) 这一遗产在1949年后毛泽东对“妇女问题”的态度中确实存在。

从晚清到日治时期,将女性视为中国民族精髓真正体现的保守主义形象,与五四时期反儒家民族主义女性形象 (杜赞奇,1998、2000、2003)同时流传。国民党领导人 (例如汪精卫)深受明治时期日本女性角色观念的影响,赋予中产阶级女性在现代性中传承传统的使命,将她们自我牺牲的能力从家庭转向国家,并参与公共服务。杜赞奇追溯了这些保守主义形象在20世纪30年代活跃于日本傀儡政权满洲国的“道德会”和“红卍字会”等团体中的作用。尽管这些社会是由日本殖民统治所塑造的,但杜赞奇认为,这种现代女性的保守模式在满洲国边界之外也发挥着作用,影响了女子学校、妇女专业协会和救赎性机构等性别隔离的机构。

社团,以及国民党新生活运动等运动(另见 Croll 1980)。

在另一部关于革命主线之外的女性的著作中,玛丽亚·雅绍克(Maria Jaschok)和水敬军(Jingjun Shui,2005)追溯了民国时期城市回族学者关于女性在现代化伊斯兰教中角色的争论。尤金妮亚·莱恩(Eugenia Lean,2004)分析了媒体对施剑翘的报道,她于1935年刺杀了军阀孙传芳,为十年前死去的父亲报仇。莱恩认为,通过将自己定位为一位当代女战士,施剑翘既能扮演孝顺贤惠的女儿的角色,又能间接批评国民党抗日失败,并激怒那些对情绪化、女性化的城市公众心存疑虑的左翼批评家。

路易丝·爱德华兹(Louise Edwards,1999,2000c,2004a,2005;另见Witke,1973b;Dong,2005)探讨了1911年至1936年间持续不断的妇女选举权斗争。当时,一项宪法草案赋予了妇女投票权,但这项规定直到1947年才得以实施。她强调了唐群英和其他留日女性的作用,以及20世纪20年代在各省宪法中纳入性别平等运动的重要性。尽管早期妇女权利活动家因在公共场所的不当行为而受到媒体的严厉批评(Dong,2005),但最终,由于活动家成功地将妇女选举权与现代性联系起来(Edwards,2005),反对选举权的论点被削弱了。爱德华兹还考察了抗日战争期间及战后女权主义者争取国家立法机构中10%的民选女性席位而发起的成功运动,这标志着性别平等政治向性别差异政治的早期转变。对妇女参政运动的关注表明,尽管执政的国民党对此反应冷淡或充满敌意,20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的女权主义者并没有退出政坛,也没有等待仁慈的政府将权利交给她们。参与战争有助于提升这些女性的爱国立场,使更多中产阶级女性参与战争相关的福利工作,并吸引年轻女性投身女权主义运动。

她们关注的议题包括婚姻改革、妇女工作条件、公共卫生以及配额制。罗琼后来成为一位杰出的共产党女官员,她积极参与配额制运动,尽管该运动在1947年最终取得胜利,但受益的只有国民党党员,并且很快被内战所掩盖(Edwards 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妇女工作和妇女地位

妇女联合会成立于1949年,其职责是开展“妇女工作”,包括动员妇女参与生产、提高

妇女的教育水平和自信,支持她们的权利,并为她们奔走呼吁 (Davin 1976;Croll 1979,1980,1985c)。改革初期的学术研究倾向于附和大众的观点,认为妇联并非国家指令的传递带 (Honig and Hershatte 1988),而近期的研究表明,毛泽东时代的妇联是一个异质而复杂的实体,受到资金和地位的制约,但仍努力将性别问题纳入更广泛的国家议程 (N. Zhang 1996;Jaschok,Milwertz 和 Ping-chun Hsiung 2001;Judd 2002;Z. Wang 2005b)。在20世纪50年代的集体化进程中,妇联官员被派往农村,甄选和培养当地妇女作为领导者 (Hershatte 2000)。

妇女代表大会最早在江西苏维埃 (Walker,1978)中发展起来,自20世纪50年代初起成为地方乃至全国政治生活的一个特色 (Davin,1976;Croll,1985c)。培训地方干部以动员妇女参与生产,直到20世纪70年代仍然是全国妇联的一项重要任务 (Hemmel and Sindbjerg,1984)。

尽管在毛泽东时代,女性在正式政治中的参与度有所提高 (参见Sheridan,1976),但总体而言,女性在正式政治中的参与度仍然较低。这一趋势在改革时期持续存在,甚至有所加剧 (Croll,1980,1985c;Parish and Whyte,1978;Qi Wang,1999)。女性在地方层面,即居委会中最为活跃 (Davin,1976;Andors,1983;Riley,1997)。改革时期,在各级管理和政府职位中,女性的代表性仍然不足。1992年,女性占全国人大代表的21%,占常委会委员的12%至16%,占全体党员的13%,而1990年,女性在直至乡镇的各级行政干部中约占7% (Croll 1995: 131-32;另见Edwards 2000b, 2004b;王庆树 2004)。Lee Feigon (1994)指出,在1989年的抗议运动领导层中,女性同样少见,尽管该运动最引人注目的领导人之一柴玲偶尔将抗议者称为她的“孩子们”。性别歧视并未明确列在抗议者希望纠正的不公正现象清单中。

尽管文革已成为大量学术研究和回忆录的主题,但其中很少有人关注国家政策或红卫兵活动的性别维度,或女性在生产 and 再生产中角色的变迁。这很可能是因为官方话语 无论是视觉的还是口头的 倾向于玛丽莲·杨 (1989)所说的“社会主义双性同体”,将女性描绘成与男性并肩作战的政治斗士和军事战士,通常受到男性仁慈的政治指导。哈丽特·埃文斯 (1999)分析了这两个主题 女性作为同志,以及女性作为革命的领导者

ary man 正如文化大革命宣传画中所直观地表达的那样。

文革时期的言论颂扬了“铁姑娘”，称她们在重体力劳动方面堪比甚至超越男性（Honig and Hershat 1988; M. Young 1989; Honig 2000）。然而，尽管官方大力宣扬女性的成就和“顶半边天”的能力，凯·安·约翰逊（Kay Ann Johnson, 1983）却认为，文革期间的国家政策忽视了性别平等，尤其是在1966年至1972年期间废除了妇联。埃文斯（Evans, 1997）指出，官方对性的论述或沉默或节制与红卫兵的态度和实践倾向于淫秽手写文字和性滥交之间存在着脱节。红卫兵回忆录（例如，参见 A. Min 1995; R. Yang 1997）和余琰瑾（Honig 1984）等作家的后文革早期小说探讨了下乡年轻女性的性感受、性实验和脆弱性，以及她们对在那里遇到的性别不平等形式的震惊（Honig 2000; Lin 2003）。Honig（2000、2002、2003）认为，学者不应将文革理解为与先前关系和规范的决裂；例如，红卫兵女性实施的暴力行为受到早期国家对女性战斗力的评价的影响（Honig 2002）。最近，红卫兵一代女性的散文集不再关注1949年后大多数性别文献中的主要问题：国家政策对女性是好是坏？相反，这些作者考察了国家话语对她们自身性别自我意识产生的矛盾且往往是积极的影响，并指出“需要讲述一些故事，以不那么清晰的视角来展现一个时代以及在这个时代成长起来的人们 在这里是女性 的形象”（Z. Wang 2001; Zhong, Wang, and Bai 2001: xv; 另见 Lin 2001, 2003）。

1949年后动员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国家号召妇女充分参与社会主义建设。国家宣传和文化产品为女性塑造了一系列极具挑战性的榜样：为革命献出生命的地下党员；在铁路、纺织厂或棉田里长时间工作，同时又保持着和睦的家庭和无可挑剔的个人品行的英雄劳动者（Sheridan 1976; Hershat 2000、2002、2005a; Chen 2005a）；铁姑娘证明了女性可以做任何男性能做的工作（Honig 2000）；以及母亲在照顾家人的同时，鼓励他们为更大的社会福祉奉献一切。在1949年后的电影中，女性不再被男性欲望的目光所塑造；所有的欲望都指向党，新的女性要么成为

一位准备为革命牺牲的英勇女战士,或一位体现了群众苦难和忍耐力的母亲 (Dai 1995)。所有这些偶像的共同点在于,它们都具有自我牺牲的精神,这与前社会主义时期的女性美德观念产生了深刻的共鸣,即使女性被规定的活动内容发生了变化,牺牲的规范对象也从家庭转向了国家。

丽莎·罗菲尔 (Lisa Rofel, 1994b) 认为,这种女性、自我牺牲与国家之间的关联在改革开放时期依然存在。她指出,在1991年的电视剧《怀念》中,舍己为人的妻子兼母亲慧芳被一些观众视为封建残余,抹去了近代革命时期女性为国家牺牲的历史;而另一些人则认为,慧芳的牺牲使她有资格成为国家的偶像。

两组人都认为女性与国家深刻地交织在一起,有时甚至被直接等同起来。苏珊·布朗内尔 (Susan Brownell, 2000) 指出,在公众对1999年两起事件的反应中,女性的苦难与民族救亡始终如一:北约轰炸中国驻贝尔格莱德大使馆,中国媒体的报道主要集中在两名中国女性受害者身上;以及中国女足在世界杯上的强势表现,她们险些从美国队手中夺得冠军。布朗内尔指出,这两组女性形象都指向了男性气质与民族主义之间持续的纠缠。无力保护女性的男性/国家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一个多世纪以前,而男性作为女性 (运动员、士兵等等) 的引导者和主人,为国家带来荣耀,则是毛泽东时代和改革开放时期的产物 (Brownell, 2000)。

苏珊·格林哈尔格 (Susan Greenhalgh, 2001) 指出,近年来,国家当局以过去用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末日论调来强调限制中国人口的必要性。现在的观点是,如果不限制中国人口,国家及其未来的繁荣将岌岌可危。她认为,人口增长已经取代妇女地位低下,成为国家危机的主要指标,迫使必须控制人口增长,即使女性个人和集体为此付出巨大代价。格林哈尔格随后讨论了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对妇女和女婴造成的危险 (该讨论已在第一章中讨论过)。她指出,虽然在国家危机中心占据显赫地位并不总是符合女性的利益,但失去这一地位并被不受控制的生育所取代,对女性来说可能更加糟糕。

女性领域、女性权利、女性研究

在改革初期,人们就开始大量讨论性别差异、妇女地位以及随之而来的社会问题 (Honig and Hershat 1988)。

农村地区推行独生子女政策导致妇女和女童遭受虐待,进一步加剧了这一现状。20世纪80年代,随着殴妻、杀婴、拐卖等一系列问题的曝光,妇联积极响应,发起了一场广为人知的运动,以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Z. Wang 1997)。妇联从1984年开始资助妇女研究 (X. Li and Zhang 1994; Z. Wang 1997; Chow, Zhang, and Wang 2004)。同一时期,出现了一些学者,他们大多隶属于大学,并成立了自己的妇女研究组织或妇女研究机构 (Y. Chen 1994; X. Li and Zhang 1994; Croll 1995; Z.

Wang 1997; Chow, Zhang 和 Wang 2004; X. Li 2004)。

王政 (1997; 另见 X. Li and Zhang 1994; Chow, Zhang, and Wang 2004) 指出,中国妇女研究的兴起源于一段特定的历史:它并非女权运动的产物,而是在经济改革背景下推动这场运动的主要力量之一。随着党和国家政府日益推进市场化改革,且往往以牺牲妇女利益为代价,妇联和女性学者们创立了所谓的“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一个涵盖毛泽东时代妇女解放思想、制度实践和政府政策的宏大框架——并利用它来向国家机器施压,使其不要放弃将性别平等作为官方目标 (Z. Wang 1997; Chow, Zhang, and Wang 2004)。

改革时期,联合会以多种形式为妇女争取权益:谴责经济紧缩时期解雇妇女的企图 (Davin 1989; Jacka 1990; M. Yang 1999a; Z. Wang 2003), 批评大邱庄村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将所有妇女送回家做家庭主妇的实验 (Jacka 1990; Gao 1994; Beaver, Hou 和 Wang 1995), 呼吁关注杀害女婴和家庭暴力 (Croll 1985c, 1995; Wong 1997; Edwards 2000b), 资助妇女职业培训和法律咨询 (Gao 1994; Croll 1995; Z.

妇女地位局 (Wang 2003) 成立了劳务公司,招募农村妇女到城市和郊区工作 (H. Zhang 1999a), 向市政府施压,要求设立涵盖妇女产假和生殖医疗费用的基金,以便企业雇用妇女 (Z. Wang 2003), 确定有资格担任地方政治职务的妇女 (Judd 2002), 并特别鼓励农村妇女参与经济活动。

妇联最广泛的举措或许是推动1992年《妇女法》的颁布,该法明确规定了妇女在政治参与、教育、工作、财产、人身自由、婚姻选择以及侵犯这些权利的法律救济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Croll 1995;Wong 1997;Edwards 2000b)。然而,这部法律因其过于笼统和缺乏新的救济措施而受到国内外的批评 (Hom 1994;Woo 2002),学者们也承认,平等的法律保障与性别“在获取资源和社会权力方面的差异”之间存在差距 (Hom 1994: 1028)。

自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妇联积极组织农村妇女参与“庭院经济”,以及后来的“两学两赛”(学习基础教育和技术培训,以及妇女之间竞争经济成功和社会贡献)运动。上一代妇联积极分子动员妇女参与集体劳动作为妇女解放的手段,而在改革时期,妇联官员则在培训妇女参与市场竞争的同时,试图加强妇联本身的职能 (Judd,2002;Z. Wang,2003)。

贾德 (Judd,2002)认为,通过将经济发展作为“妇女工作”的主要任务,妇联增强了其在党国体制下的合法性,并索要稀缺的国家资源用于提高妇女地位。她考察了妇联努力提高农村妇女“素质”的微妙之处和矛盾之处,称其为“当代中国农村妇女运动的关键”(19)。“素质”运动常常强调女性在其自身从属地位中的作用 (贾德,2002;关于“素质”话语,另见Anagnost,1997;F. Xu,2000;Friedman,2004;Jacka,2005)。同时,通过参与“素质”这一国家话语,妇联官员重新确立了妇女状况与中华民族福祉之间古老而依然强大的联系。她们试图证明女性的工作在市场现金流方面具有价值,并且她们可以在不与男性竞争的情况下增加家庭和社区收入。她们并非批评性别分工,而是“致力于改善女性主导行业中女性的条件”(Judd 2002: 36)。然而,她们提高女性“素质”的明确目标是实现性别平等,而这一转变与分割的劳动力市场之间的关系仍有待厘清。

对于妇联来说,赞助妇女研究意味着地方差异、不一致、不完整,但仍然重要的转变,从政府政策的传递带转变为倡导团体

(Croll 1995; Z. Wang 1997, 2003; Qi Wang 1999; D. Min 1999; Edwards 2000b; Jaschok, Milwertz 和 Ping-chun Hsiung 2001)。正如高小贤一针见血地指出的那样,“社会主义现代化本身不会自发地解放妇女”(1994:96);女性学者和妇女组织必须制定倡议来帮助妇女,并向政府施压,迫使政府采取行动。一些观察家认为,过去十年来,妇联不仅像一个国家组织,也开始像一个非政府组织(NGO)一样运作,与较小的组织结盟,并且比前几年的等级制度有所减弱(Jin 2001; N. Zhang 2001)。

与此同时,妇联以外的女性学者也对其在妇女倡导和妇女研究框架方面的垄断地位提出了质疑。20世纪80年代,妇女研究会创始人李小江公开主张妇女需要自我组织起来,摆脱妇联的控制。然而,在实践中,妇联和非妇联研究人员有着共同的兴趣和研究方法,并在许多研究项目上开展了合作(李晓燕和张建军,1994;王哲,1997;闵德军,1999;罗菲尔,1999a;杨敏,1999a; Jaschok, 米尔沃茨和熊炳春,2001)。到20世纪90年代初,联合会研究人员放弃了早期对“资产阶级”(即西方)女权主义的谴责,开始倡导将女权主义(本身是一个非常灵活的范畴)与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相融合(Z. Wang 1997)。

20世纪80年代的许多女性研究著作都体现了当时社会普遍拒绝接受毛泽东思想中“男同志能做的,女同志也能做的”这一信条,以及对性别差异和女性特质研究兴趣的激增。在女性研究的理论著作中,“妇女”作为国家认可的革命主体(妇女)被“本质女性”(女性)和作为社会类别的女性(女性)所取代(Barlow 1994a, 1994b, 1997)。李小江不无讽刺地指出,很少有女性认为自己是“妇女”,“妇女”一词带有“已婚”、“成年”、“老年”和“老派”的内涵(1999: 269),尽管Barlow指出,李小江关于“肯定的女性主体”的概念很大程度上源于毛泽东对“妇女”的概念化(1997: 518)。

李小江的大部分著作致力于将性别与阶级区分开来,将其作为一个分析范畴,并主张对性别差异进行马克思主义(因而也是科学的)的研究,性别差异被认为是本质的和本源的(Li 1999; Z. Wang 1997; Barlow 1997, 2004; M. Yang 1999a)。李一直对毛泽东时代的国家女权主义进行尖锐的批评,指出该主义预设了性别平等,却并未真正努力去实现它,并将妇女解放定位为国家赋予的一项已完成的工程。

国家赋予妇女以“人人有责”的职责(1999:271;另见X. Li和Zhang 1994)。她认为国家使妇女依赖于党国;在这方面,她的批评与Stacey 1983年关于“父权制社会主义”的讨论相呼应。李(1994)也批评了后毛泽东时代的改革,认为其要求男女不平等作为经济发展的一个特征(另见Rofel 1999a)。同时,她认为,中国的全球化进程虽然导致了剥削性的工厂工作和性工作的激增,但也为妇女提供了改善物质生活、摆脱家庭和国家束缚的机会(X. Li 2001)。

李小江一直认为,西方女性主义话语建构于截然不同的历史背景,对中国女性的效用有限,甚至可能有害。例如,她认为,“个人即政治”的理论在个人生活数十年来不断被政治化的背景下,无法开启女性主义的分析模式(X. Li 1999;另见Shih 2005)。对她而言,推动女性走向新意识的最可靠力量是她们自身的生活经验,她认为这一范畴至关重要(X. Li 1999)。Barlow(1997,2004)对李小江的著作进行了全面的探讨,并将其置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文化热”的讨论背景下,这场讨论旨在重现前毛泽东时代的现代性,并构建后毛泽东时代的马克思主义。

到了20世纪90年代和21世纪初,妇女研究工作的统一性有所减弱,更多地参与了与外国和海外女权主义学术研究的对话(Ge and Jolly 2001; Bao and Xu 2001; Chow, Zhang and Wang 2004),并且更多地参与了国际资助的以妇女健康和经济赋权为重点的发展项目(Gao 2001)。尽管中国政府在1995年主办了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及其相关的非政府组织论坛,但论坛最终被正式宣布为一次成功举办,为妇女研究学术研究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合法性和知名度(Z. Wang 1996; Du 2001; Chow, Zhang and Wang 2004),并促成了一批妇女非政府组织的成立(Hershatte, Honig 和 Rofel 1996; Z. Wang 1996, 1997; Ping-chun Hsiung 和 Wong 1998; Shang 1999; B. Liu 2001; Gao 2001; Cai, Feng 和 Guo 2001; Jaschok, Milwertz 和 Ping-chun Hsiung 2001; Wesoky 2002)。其中一些组织,例如穆斯林妇女清真寺和新教妇女组织,标出了妇女之间的差异,以及特定宗教团体中妇女的新兴行动主义(Jaschok and Shui 2000, 2005; Shui 2001)。其他组织,例如期刊《农家女》和流动妇女俱乐部,则主张

与妇联保持密切联系,同时将活动重点放在城市打工妹的经历上 (Jacka 2005)。

正如王政 (1997,2001)指出的那样,许多重要的女权主义学者,如今已是中年女性,本身就深受毛泽东时代性别话语的影响。尽管这种话语存在诸多局限性,但她们仍然坚信,身为女性不应被视为歧视或社会局限。她们对其他地区女权运动的许多概念进行了重新阐释,并将其运用于本土,包括家庭暴力、性骚扰以及性别本身

(Wesoky 2002;Z. Wang 2003)。在撰写本文时,尚不清楚的是,随着在“红旗下”成长起来的一代女权主义者逐渐被更年轻的女性所取代,中国的性别批判将会采取或走向何种形式。

杨梅菲尔等人在其主编的著作 (1999c)中探讨了公共领域的性别政治。杨梅菲尔 (1999b: 2)将其定义为“公共话语与辩论、文化与意识形态生产以及大众传媒再现的空间”。杨梅菲尔 (1999a, 1999b)认为,公共领域正从毛泽东时代国家主导的“性别抹杀”时期走向一个更加关注性别差异、并意识到新形式性别歧视的时期。丽莎·罗菲尔指出,由于毛泽东思想将妇女解放政治化,后毛泽东时代“构建独立于国家的公共领域的努力必然引发关于性别的公共话语” (1999a: 118)。杨等人指出了新兴女性话语的具体场所,包括李小江在河南开办的妇女博物馆 (Rofel 1999a;遗憾的是,该博物馆现已关闭)、女性出版物和会议、女性作家的小说和文学评论 (Dai 1999;R. Roberts 1999)、电话热线 (Cornue 1999;Erwin 2000)、媒体制作和媒体评论 (Bu 2004;Shou 2004),以及大学课程中对性别的关注 (Chow,Zhang 和 Wang 2004;X. Li 2004)。作者指出,许多此类场所与国家女权主义之间存在着“混合”关系,资助它们的新兴非政府组织也是如此 (Cornue 1999;另见 Ping-chun Hsiung 和 Wong 1998)。莎伦·韦索基 (Sharon Wesoky)将新兴妇女运动与国家的关系描述为“共生”,包含“自主与依赖的元素”,并且主要在党国体制内而非与党国体制对立地运作 (2002: 4)。路易丝·爱德华兹 (Louise Edwards)指出,党国体制继续依赖女性的政治参与来提升其在本国民众和国际舞台上的合法性,尽管它仍在延续“女性在政治工作领域中被孤立”的观念 (2004b: 119)。

学者们还注意到一些不太健康的言论趋势的出现,

包括一种焦虑而自信的民族主义男性气质（既有精英的也有大众的），这种气质用世界主义的、令人向往的男性取代了作为国家象征的女性，从而完全掩盖了中国女性（如 Erwin 1999 分析的电视剧中的情况；另见 Dai 1995）。杨振宁（1999a）和她书中的许多撰稿人（例如，见 Dai 1999；Erwin 1999）指出，改革时期男性气质的强化作为一种现象，也塑造了媒体对女性的描述，以及她们的工作可能性和更广泛的社会环境。同时，杨振宁（1999a:63）认为，“中国女性的性欲和欲望……在很大程度上仍然被淹没”，作为再现的主题，或许也可以作为学术研究的主题。

戴锦华（1995, 1999, 2004）研究了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的文学作品和电影如何将女性定位为男性欲望的对象、政治混乱和男性权利被剥夺的根源，或是可耻的东方化过去的体现（另见 Barlow 2004）。戴锦华说，由于面对“更大的威胁性世界”的焦虑被转移到女性身上，“颠覆和改变社会现状的计划（就男性知识分子而言）变成了一种维护性别秩序的努力”（1999:202）。戴锦华（1995）和杨梅菲尔（Dai and Yang 1995）也探讨了在电影中表达独特的女性导演声音的困难和可能性。当然，焦虑的民族主义男性气质并非大陆知识分子所独有；石淑梅（1998）追溯了台湾和香港媒体将大陆女性描绘成诱惑者和侵略者的形象。

然而，改革时代男性气质的出现，如果说引发了女权主义的批判，那么它也激发了对新学术研究的呼声。在他们新著《中国女性气质/中国男性气质》的导言中，

Brownell 和 Wasserstrom (2002c) 描绘了中国研究领域从女性研究向性别研究的转变，这一转变与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更广泛的学术发展同步。他们指出，在中国，男性和男性气质研究的发展远不及女性研究，因此呼吁加大这方面的努力。

鉴于性别意象在过去一个世纪中一直是民族主义、地域认同表达和抗议运动的内在组成部分（Brownell and Wasserstrom 2002a），性别分析成为中国近代史研究的核心，这应该毫无争议。但这种分析将呈现何种形态——“性别”作为一个范畴的包容性，“女性”及其在其中所占比例，以及关注民族、性取向、阶级、地域、世代和时间所带来的复杂性——仍有待探讨。Barlow（2004）主张一种新的

二十世纪女性思想史的研究方法。

她没有关注革命对知识分子或女性来说是好是坏,而是追踪了 1949 年分歧双方思想家们所设计的类别,并研究了它们与跨国关于优生学、社会主义、性别、性行为和心理的辩论的关系。

在本研究考察的许多作品中,代际差异尤为突出。20世纪以来,城乡女性生活的框架环境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以至于我们过去叙述母亲生活的术语,在追溯其女儿或儿媳的生活时,可能根本行不通。我们承认,性别分工在20世纪的家庭和职场中,在许多方面赋予了男性特权,并且这种特权仍在继续,但我们必须注意到,20世纪权力从长辈向晚辈的转移,也使年轻女性受益,而年长的女性则被剥夺了权利。

近年来,全球化正在部分(而非全部)学术领域取代中国政府成为历史的驱动力。近期许多学术研究的问题是:全球化如何影响、赋权或(更常见的是)使女性处于不利地位?这种关注点从国家转移的趋势并非一致。对于中国女性研究这个新兴且充满活力的领域而言,国家仍然要为其政策及其对女性的影响负责(Lin 2001)。或者更确切地说,国家仍然是主要行为体,但或许这是它第一次在性别层面上承担责任。在中国学术界,改革对女性的影响仍然在很大程度上被框定为一场全国性的辩论,尽管这场辩论深受跨国发展理论、赋权理论和女权主义理论的影响。

对于美国学者,包括一些海外学者而言,对全球化的批判如今压倒了对中国政府的担忧,因为中国政府已不再是社会主义浪漫的伴侣,也不再是想象中的妇女解放灯塔。当前关于职场女性、流动女性、新兴跨国婚姻市场女性以及性交易女性的学术研究,正参与到一场关于全球化的更广泛讨论中,而全球化力量常常被视为反面人物,或者至少是必须被追究责任的不负责任的力量。尽管主要参与者发生了变化,但叙事线索与早期关于国家的故事仍存在重要的延续性。这类学术研究的主要问题仍然是:某种更强大的力量是如何塑造女性的选择的?

或许正是中国党国政策的反复无常,以及中国与世界交往方式的变化,促成了中国女性学术研究的繁荣,这与日本等国的学术研究形成了鲜明对比。日本政府并没有如此明确地宣称或代表女性,也没有将自己标榜为世界变革的进步灯塔,也没有数次大幅改变路线,也没有在过去二十年里突然崛起成为强国。中国国家形态的变化持续吸引着中国研究学者的关注,我们也秉承了梁启超将女性视为国家成就关键指标的理念。即使是那些以拓展国家中心史研究范围以外的研究为使命开始撰写社会史的女性主义学者,也并非像我们通常认为的那样脱离国家中心史。

尽管过去几十年学术研究蓬勃发展,但沉默依然存在。例如,关于民国时期非革命女性,关于20世纪90年代前的农村女性,以及任何可以为她构建详尽个人传记的女性(金安平2002年关于合肥四姐妹的记述是一个耐人寻味的例外)。这些沉默能否通过沿着文献线索发现新的宝藏,或诉诸口述叙事(而口述叙事必然受到回顾性解读的影响)来填补,尚不清楚。重要的是,我们要关注那些我们尚未找到解决途径的问题。新问题的提出以及一些古老而棘手问题的回归,将建立在一个多元化、细致入微、不再边缘化,但仍保留着挑战和颠覆能力的现有学术领域之上。

后记

这篇结语在一种潜移默化的不安感中,提出了一些关于中国近代史中女性研究的建议。“构建中国”的课题为几代学者带来了巨大的兴奋和启发,我当然也是其中之一。性别撬开了早期的历史惯例和叙事,扰乱了它们,使它们变得混乱,也使一些包裹着话语世界的外壳变得可见,在那个话语世界中,“人”通常意味着没有标记的男性。让性别变得可见和可听,并非一项已完成的工程。然而,我仍想提醒大家,不要冲动地去定义一个领域,评估其现状,绘制其空白,然后奋起填补。如果我们认真对待过去三十年所学到的知识,就不能继续将“性别领域”视为一个边界固定的空间。或许,更有意义的做法不是将“领域”视为一个空间,而是将其视为一种契机。^{*}它的出现、强度和复杂性并非一成不变。相反,它们与追踪其他主体形成过程纠缠在一起,而且必须继续如此。

反思“场域”作为一种契机,需要一种略有不同的方法,不同于探究过去几十年来我们对近代史中女性的了解。它包含的问题并非关于

^{*}我在此使用“形势”(conjuncture)一词,沿用了葛兰西的用法,并经斯图尔特·霍尔等人进一步阐述。在《前进与现在》(Passato e Presente)一书中,葛兰西将形势定义为“决定特定阶段市场的一系列环境,前提是这些环境处于运动之中,即构成一个不断变化的组合过程……‘形势’(situation)与‘形势’(conjuncture)的区别在于:形势是经济形势的一系列直接且短暂的特征。”葛兰西,1971:177,注79。为了讨论女性研究,我希望弱化(而非切断)与市场的联系,同时保留重组、流动和各种决定因素的概念。

我关注的不仅仅是一个“领域”的内容,而是其出现的条件和形态,以及为什么某些问题会凸显出来,而其他问题却鲜受关注。我关注的是时间的变化而非空间的固定性,这或许只是在重新援引历史学家偏爱的工具,但在在我看来,有必要强调那些原本会物化甚至躯体化为“知识体系”的事物所具有的暂时性和偶然性。

这项新的学术研究阐明了什么?又可能让我们忽视了什么?我们如何才能保持这一研究领域的开放,即使冒着使其消亡的风险,而不是以封闭的方式划定其边界?如果我们要求严格的渗透性,或者想象一个研究对象(就像我们一样)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出现、变化和消亡,我们可能会带来哪些新的问题?

在我看来,本书讨论的大部分学术成果都经过了深入的研究,论证清晰。当然,有些文章让我忍不住想反驳,有些文章读起来也比其他文章更令人愉悦。

然而,学术研究的爆炸式增长真正吸引我的地方,恰恰在于其蓬勃兴起、蓬勃生长、略显混乱的本质。尽管关于女性的研究无疑已变得更加广泛和深入,但人们很难将各种主题、方法论甚至结论串联起来,形成一个进步的叙事。相反,问题、方法和答案的多样性表明了另一层含义:学者们在广泛的对话中提出关于性别的问题,其中许多问题超越了中国研究领域的地理范围。借用并扭曲朱迪斯·巴特勒(1999)的说法,将这些学术研究联系在一起的是性别作为一种制造麻烦的手段。

学者们曾问道:对性别的关注会如何影响我们关于政治发展的故事,例如共产主义的崛起?又会如何影响我们关于经济成功的故事,例如市场化改革?与此同时,对中国的关注又会如何影响那些原本旨在解释欧洲或北美事件,或南亚和东南亚殖民地事件的性别故事?同样耐人寻味的是,批判性地关注早期关于中国性别的故事,例如五四时期的故事,会如何警醒我们,这些故事在构建中国民族国家的过程中发挥了怎样的政治和意识形态作用?如果我们回过头去质疑那些关于受压迫、沉默、受束缚、未受教育的中国女性突然在主题构建和可见性方面的狂热中迸发的故事,那么,宏大的民族叙事中的哪些其他部分可能会受到冲击?

因此,这个领域,或者我刚刚重新命名的这个形势,一直被定义为以性别作为方法论,就像酷儿理论的从业者将“酷儿”作为方法论一样。提出关于性别的问题,

从一个角度来探讨中国领域的既定问题,已经产生了大量的新知识。

以性别和中国为视角进行思考,也是一种对女性史及其涵盖的女性研究领域产生困扰的方式,尽管真正的对话仍需要进一步的认真研究。对女性研究领域中欧中心主义、殖民主义残余以及种族漠视的批判如今已是老生常谈,并对机构实践产生了显著的影响。显然,女性史已不再主要是一项欧美事业。然而,超越民族国家的探索仍然常常在学术会议上引发“跨界讨论”,展现的是错综复杂的关系,而非经过深思熟虑的关系;展现的是单一的思想传播载体,而非密集交织的领域。这些领域比那些被称为(未标注的白色)“女性史”或(文化和民族固化的)封闭领域的领域有所改进。

“中国妇女史”。但继续探究“性别”和“中国”这两个范畴将是有益的,前者是多种多样的、地方性的、在不同时期被不同程度地感知和重视的,而后者是通过跨越国界的接触而形成和重塑的。

我们如何才能超越国家案例研究的并置,进行严肃的比较,或者更确切地说,进行交叉对话?诸如医疗专业化、卖淫改革和选举权等跨国现象是如何通过人员、文本、图像和其他手段的流动而传播的?这种传播的方向性是什么?具体到中国,我们该如何衡量其中的不平等?仅举一个框架问题:我们是否应该将这种传播理解为一种似乎主要单向流动的思想,即从大都市流向半殖民地?如果是这样,殖民者就拥有知识优势并设定了条件。或者,我们是否应该将这种传播理解为涉及不均衡的世界主义?如果是这样,那么半殖民地国家就比他们假定的文明优越者更加成熟和多元文化。

我们如何才能打破以国家为基础的性别研究框架,同时又要考虑到档案、叙事、社会运动和性别主体的形成往往是按照国家界限来组织的这一事实?

半殖民地中的性别与殖民地中的性别是否不同?如果不同,那么后殖民理论的含义和局限性是什么?

对于那些思考中国、从中国出发(就情境化知识而言)或与中国一起思考(即利用中国进行思考)的人来说,“性别即方法”的可能性尚未耗尽。但在我看来,“性别即麻烦”的做法只有在它对其他形式的麻烦制造保持开放的情况下才有用。一个被称为“中国妇女史”,甚至“中国妇女研究”的知识领域,本身就太容易了

很容易被形象化为一个盒子、一个网格,或是一张布满空白点的地图。学者的工作变成了填补这些空白,或仅仅将性别地图与其他领域的联系点联系起来。这种关于女性的封闭故事,恰好可以融入性别教学大纲中的一堂课,或历史系课程中关于女性的课程,而这些课程则会不断讲述一个关于(未标记的)男性的故事。然而,正是这种能够颠覆该课程大纲、该历史课程,甚至更广阔的知识领域的能力,才让我感兴趣。此外,将性别与其他问题割裂开来关注,会面临严重的学术风险,即假设性别是稳定的、基础的和固定的,从而破坏其最初作为一个研究领域而引人入胜和强大的特质:其深刻的历史性、多变性和情境性。

随着中国女性主义研究的发展,它已逐渐成为一个拥有自身逻辑、议程和词汇的领域,其实践者可能倾向于主要在彼此之间进行交流。这种交流很有用、令人振奋、充满乐趣,而且绝对必要,但这还不够。

它缩小了提出挑战和思考性别是什么或可能是什么的义务。

女性研究学术的成功实际上可能会削弱其批判性及其对批评的接受度,这种不安的感觉与一场关于女性研究项目和院系在大学课程中地位的更广泛且非常激烈的讨论相呼应。几年前,政治理论家温迪·布朗(Wendy Brown,1997)阐述了制定连贯的女性研究课程所面临的挑战。其中之一是“当代女性主义学术并非单一的对话,而是涉及各自的知识领域或理论体系,而这些领域或理论体系本身很少相互联系”;另一个挑战是“对性别范畴稳定性的理论挑战,以及对脱离种族、阶级和其他社会身份标志的性别话语的政治挑战”

(1997:83)。*布朗继续指出,政治和知识

*布朗继续指出,“学术界正处于一个极其重要的政治时刻,女性运动挑战了学术研究、课程、规范和教学法中普遍存在的厌女症、男权主义和性别歧视。毋庸置疑,女性研究作为对此类实践的批判,在政治上和学术上都具有重要意义,在思想上也富有创造性。然而,作为一种当代机构,女性研究在政治和理论上可能存在矛盾,并且暗含着保守主义。矛盾之处在于,根据定义,它将不可界定的“女性”限定为研究对象;保守之处在于,如果要将这种研究对象作为其存在的理由,就必须抵制所有针对这种限定的反对意见。”(布朗,1997:83)

女性研究的学术前景恰恰在于这些挑战,而当它被制度化并将“女性”定义为一个独立且可分类的研究对象时,它的前景就被削弱了。*

同样可以而且应该说,女性研究 或者性别研究 如何处于“中国领域”之中,暂时将“中国领域”本身作为一个独立领域的平行问题括起来。

性别作为一个分析范畴,只有在我们能够将其展现出来,同时追溯其与其他主体形成模式(例如,中国性,或精英/受过教育者身份认同,或乡村身份认同)的关系时,才能保持其作为分析范畴的有效性。正如布朗所言,“尽管主体的构成根据种族、阶级、民族、性别等因素而呈现多样性,甚至常常互不相关,但主体建构本身并非以种族、阶级、民族等离散的单元进行。因此,为理解特定主体/群体的形成而构建的权力模型,永远无法准确描述或追踪一个鲜活主体的轨迹”(1997:93)。

如果我们追寻的是鲜活的主体,以及它们所有纷乱纠结的特殊性,我们就不能仅仅用性别分析来描绘它们,也不能仅仅满足于谈论“中国性别”,仿佛这个短语中的两个术语都是固定的。而且,在一个历史主体(个体或集体)形成的任何特定时刻,性别的主导地位是偶然的,而非预先注定或可预测的。数十年来精心而缓慢积累的研究 本文虽未详尽列举,但已有所描述 为我们提出了一些值得与其他问题结合思考的问题。它并没有,也不应该给我们提供一个寻找答案的公式。

该怎么办?脱离了与某个固定研究领域(“中国女性研究学者应如何填补我们理解上的空白?”)的联系,这个项目变成了一个不那么规范,甚至无助的时间性问题:“现在怎么办?”换句话说,我们可以继续问“发生了什么?”,同时牢记另外两个问题,它们定位并动摇了第一个问题的稳定性:哪些人,哪些过程,创造并留下了我们用来解答这些问题的材料?为什么我们现在想知道?因此,与其规定主题,我更愿意提出五种思维习惯,它们或许能让我们以不同的方式构建我们的主题。

理解国家的边界是模糊的。在我的

* “将性别视为一个批判性、自我反思性的范畴,而不是一个规范性或名义性的范畴;将女性研究视为一个在思想和制度上激进的领域,而不是一个监管性的领域 简而言之,拒绝对性别和女性研究进行学科划分 这些顾虑和拒绝与确认女性研究是一个连贯的研究领域相矛盾。”布朗 1997:86。

结合我本人近期关于中国农村集体化过程中性别记忆的研究 (Hershatter 2002), 我发现蒂莫西·米切尔 (Timothy Mitchell) 关于他所谓的“国家效应”的研究尤其有用。不是“国家效应”, 而是这种效应是如何“导致某些方面与社会相关, 而其他方面则作为国家而独立存在”的? (Mitchell, 1991: 89)。他认为

现代机构特有的对空间和功能的精确规定, 将这些功能协调成等级制度的安排, 监督和监视的组织, 将时间划分成时间表和程序, 所有这些都有助于构建一个似乎不是由社会实践的复合体而是由二元秩序组成的世界: 一方面是个人的活动, 另一方面是一个惰性的“结构”, 它以某种方式与个人分离, 先于他们, 包含并为他们的生活提供框架。……我们不应该把它当作一个实际的结构来考察, 而应该把它当作使这种结构看起来存在的实践的强有力的、显然是形而上学的效果来考察。(Mitchell 1999: 89)*

我们需要持续关注国家话语在实施过程中如何被修改、挪用, 甚至被重新表述, 特别是当这些活动指向国家边界不明确以及建立和维护这些边界所需的工作时。

例如, 妇联通常被理解为党和国家政策向妇女群众传达的单向传递带。但张乃华 (1996; 另见 Z. Wang 2005b) 认为, 在 20 世纪 50 年代, 在妇联最高层任职的女性实际上在推动政府高层对女性的更多关注, 以及我们现在所说的政府举措的性别特定后果。我自己对 20 世纪 50 年代的研究 (2000, 2002) 表明, 县级和村级妇联干部往往在资源匮乏、国家支持甚少的情况下, 采取一种专门针对农村妇女的“提升”模式。耐心培养地方领导, 改善妇女健康状况, 并……

*米切尔的分析针对的是战后资本主义国家, 一方面, 国家与“私人”机构之间相互关联, 另一方面, “国家与社会”或“国家与经济”之间自然分离。尽管我已将其从其原始语境中抽离出来, 但我认为他的著作有助于思考社会主义政党国家以及一个被称作“大众”的、按地区划分的实体的产生, 而女性 (或用塔尼·巴洛 [1994] 的表述, 即“作为国家主体的女性”) 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于国家效应的进一步讨论, 请参阅赫沙特, 2002。

王政最近关于 20 世纪 50 年代城市居委会的研究显示,“不同背景和动机的妇女都参与了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同时也被生产为新的国家主体”(2005a:207;另见 2005b)。

丽莎·罗菲尔 (Lisa Rofel)在其著作 (1999b)中探讨了杭州三代丝绸厂女工对经济改革的意义,指出了国家及其举措的意义是如何在实践中被重新配置、修改或阻碍的。这些活动并非与国家话语相悖。事实上,它们完全参与其中,并且在与更大的国家目标 (例如动员妇女参与农村集体生产)相呼应时最为有效。然而,它们在重点或内容上与其他机构所阐述的国家政策并不完全相同。有时,它们会依附于国家话语,从而攫取稀缺的国家资源,以便做一些对女性有直接益处的事情。

这一进程的一个近期例证是第三章简要讨论的“素质”话语,该话语将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困境归咎于人口素质低下,并呼吁加大力度提高人口素质。在职场、党派、家庭、学校等诸多领域,“素质”话语将以往被认为是集体社会项目的事情转变为个人努力和责任的体现。尤其对于女性而言,地位低下甚至遭受虐待即使不完全是女性的错,也被理解为人必须承担补救的责任。关于女性素质低下的讨论,在某些方面延续了梁启超的论述:中国的弊病至少可以部分地归因于女性的地位,尽管将“素质”私有化到个人层面,是对梁启超早期提法的一个重要背离,尽管并非完全是有益的。尽管如此,通过按照素质来制定某些项目,妇联获得了国家资源,用于开展有利于妇女的地方经济活动和培训项目。

问问那些被从底层排除在历史之外的人。尽管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文革回忆录几乎成了一项家庭手工业,但关于20世纪中国女性的传记却极其罕见。城市劳动妇女和各个阶层的农村妇女被历史学家视为集体,而精英和知识女性几乎从未露面。那些与中共目标不一致的女性 例如,那些为争取选举权或加入国民党而奋斗的女性 或那些通过劳动或学习进出中国的女性,则逐渐淡出 (大多淡出)视野。在我们之前

然而,如果我们急于挖掘这个“领域”中尚未被充分挖掘的角落,至少需要提出两个问题。首先,迄今为止此类著作的相对缺失,对于历史探究的塑造(民族主义叙事、中国共产党叙事、重新发现底层女英雄的女权主义项目、纸质记录的分量)意味着什么?其次,传记作为一种研究方法,是否可能或有望同时构建这些早期研究(例如,讨论选举权而不考虑军阀主义是愚蠢的)并打断它们(通过引入包括但不限于性别的个体主体形成模式)?

围绕断裂而组织起来的年代顺序和叙事,值得质疑。迄今为止,女性史研究经历了两个重要节点:帝国时期,尤其是宋代以来;以及二十世纪的革命时期。介于两者之间的十九世纪,在很大程度上尚未得到重视,而民族形态(及其与历史书写本身的纠缠)正是在这一时期达到了顶峰。十九世纪的女性出现得较晚,在梁启超等人关于文明衰落和改革必要性的故事中,她们只是个常见的人物。

正如本书多次提及,Dorothy Ko (1994)长期以来一直对五四时期儒家思想与压迫的叙事持怀疑态度,她质问现代历史学家,我们是否真的应该将一个在特定时期精心构建的引人入胜的叙事误认为是对帝国晚期性别的可用描述。她关于晚明的著作,以及Susan Mann (1997)关于漫长的十八世纪的著作(以及其他成就)表明,为了构建五四故事,江南文人女性的学识和出版活动被遗忘了多少。与此同时,一些学者研究了19世纪晚期关于妓女的著作,帮助我们认识到,这一特殊群体被呈现或许也代表着她们自身的多种方式,它们既是失落世界的化身,也是新时尚、新商业性关系、新汽车以及其他象征着本土现代性实验的物品和实践的化身(例如,参见赞佩里尼 2003;C. Yeh 1998, 2005;Henriot 1997)。上一章讨论过的琼·贾奇、胡英等人的著作,将女性革命活动的生成时刻,以及女性作为国家象征的形象,推后到了清朝最后十年,甚至可能是19世纪的最后时刻。

我们或许可以将性别史的这一新学术研究视为一种锚形运动 将博学女性的故事延伸到十九世纪早期,追溯现代女孩和

革命活动家回到十九世纪末期。

然而,我们这里缺少许多专著和一些框架,无法真正理解十九世纪的历史。每当我开设一个关于中国从晚清到现在的性别问题的研讨会时,在课程进行到一半的时候,我和我的学生们总会试图找到一个感觉像黑洞或令人眩晕的坠落点,去探索十九世纪本该在的地方。

从十八世纪到十九世纪末,确实发生了一些事情。回到那个备受推崇的复兴计划,“女性也在那里”。至少,那些兵工厂制造者、自强者、拓荒者、语言改革者、科学实验者、太平天国起义者、捻军起义者、义和团、流离失所的脚步、鸦片走私者和买办,都与其中一些人生活在一起。(是的,我们确实经历了太平天国改变女性地位的举动,也经历了红灯记 但我认为是时候超越我们两个反复出现的提喻,尝试去理解一些更实质性、更丰富多彩、更令人困惑的东西了。)此外,将女性重新塑造成政治体中寄生和受压迫的负担的举动,不可能完全出自梁启超的头脑 它在某个地方,或者几个地方,都已孕育成熟。我们知道早在晚清之前,女性就是社会危机的一个有力象征,但十九世纪的情况有何特殊性?

女性写作、做了什么?她们是如何写作、为何而写作、为何而做?随着女性(历史中一个无关紧要的话题)被重新表述,男性和男性气质又将如何?如果性别被置于中心,或者仅仅出现在画面中,我们关于十九世纪历史关键点的汉学真理将会发生什么变化?

关注性别对参与者重要的时刻,以及性别消退的时刻。在过去一个半世纪的中国历史上,性别往往是显著的差异轴心或认同点,有时两者兼而有之。例如,在晚清和五四时期关于女性愚昧地位及其补救必要性的著作中,性别就是一个差异轴心。在民国时期,性别是妇女参政团体的一个认同点。20世纪50年代,新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成立了妇联分支机构,性别就变成了另一个认同点 塔尼·巴洛(1994)称之为“作为国家主体的妇女”。因此,当性别在话语中出现时,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它是如何以及为何爆发的?谁来表达它?

谁会承认或接受它?他们怀着何种程度的热情?最终目的是什么?认识到人们并非只是接受一个标签,而是在接受的过程中不断被重塑,我们需要思考性别如何帮助……

在特定时刻产生政治和/或个人的主观性。当然,这与性别何时成为历史学家关注的显著差异或认同轴心的问题无关,它使得一些问题变得可能,但无疑也掩盖了其他问题。

与此同时,我们也需要关注性别作为差异或性别作为身份认同逐渐消退的时刻,并探究其发生的原因和方式。1989年中国抗议活动遭到暴力镇压后,周蕾写道:

我听到一位女权主义者问道:“我们应该如何从性别角度解读中国正在发生的事情?”我对这个问题的直接回答是:“我们不应该这样做,因为在震惊的时刻,中国人被去性别化了,变成了简单的‘中国人’。”问我们如何用性别来“解读”像当前这样的政治危机,就是坚持一个分析范畴的普遍性和永恒的充分性,而忘记了伴随所有范畴解释力的历史性……

当中国民主抗议者因和平争取自由而遭到逮捕、惩罚甚至杀害时,任何以单一类别来分析中国局势的论述都是妄自尊大。问题不在于我们应该如何从性别角度解读中国正在发生的事情,而在于:中国发生的事件如何揭示性别作为一个类别的本质,尤其是在与所谓的第三世界国家相关的层面?性别的局限性是什么?它在哪些方面有效?又在哪些方面无效?(1991: 82)

我想补充的是,这样说并非否认“女性也参与其中”(谁能忘记柴玲?),也并非否认“女性被赋予了象征意义”(记住民主女神)。这也不是要排除六四镇压后可能存在的性别维度:例如,军事化国家的男性主义,或者失踪者家属以母性悲痛为名进行的非正式且危险的组织。最后,这也不是要将“简单的中国人”这一类别视为跨越时代的一致性。相反,这是为了认识到,这场运动,就其日常动态的展开和被人们记住而言,既不是关于

性别既不是意识形态意义上的性别,也不是通过性别动态来制定的,更不是作为性别重要的时刻而被重述的。如果性别,正如琼·斯科特(1999)所说的那样,是“一个有用的分析类别”,那么只有在能够灵活运用情况下,它才仍然是有用的。确立“女性无处不在”或从话语上讲,没有标记的男性仍然是一个性别化的实体,这是一个开始,而不是结束。性别消退的时刻常常被女权主义学者解读为背叛的时刻 国家出卖了女性 或致力于更大、更重要的真理的时刻:当解放军开火时,性别并不重要;

那一刻,只有身为中国人,或者身为人类,才是最重要的。与其痛斥那些回避性别的人,或谴责那些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坚持性别的人,我更希望看到我们重新审视这个问题。如果性别是一个构建意义的范畴,我们需要追踪它何时、由谁使用或抛弃,并关注它如何以及为何与其他范畴交织在一起,或被其他范畴取代。

评估女性作为现代性典范及其“他者”的置换。性别在国家话语中发挥的作用,对几代中国知识分子以及我们学者而言,在当代仍然部分地由性别所承担。学者和活动家们提出了这样的问题:改革对女性来说是好是坏?性表达的普遍性,或性特权中明显的等级制度,是父权制复苏的标志,还是全球化模式下的现代性,或者两者兼而有之?然而,其他底层群体也越来越多地以类似的方式被利用。自改革开放以来,“农村人”(即农民)已成为拖累中国社会发展的棘手人物,并且在过去五年中力度更大。如果说梁启超把女性描绘成寄生虫,那么1988年的电视连续剧《河殇》则把那些牙齿脱落、坚持生下几十个孩子的老农夫描绘成中国发展的主要威胁,是孤立无援的“黄色”(与世界性的“蓝色”相对)文明的化身(何尚, 1988;苏,1991)。这个提法是这样的:为什么我们的革命失败了?因为五四议程被一个愚昧的农民毛泽东劫持了,而毛泽东的权力被一个由农民组成的党的领导层所维持,更广泛地说,被全中国崇敬他的愚昧农民所维持。尽管《河殇》

被政府禁播,但事实上官方话语与其有很多共同之处。农民,如同五四故事中的女性,既是受害者,也是问题的体现。她们需要提升;她们需要提高素质;她们需要改变,成为合格的公民,成为国家的栋梁。与此同时,在新左派的部分人士看来,农民 国家制造并纵容其存在的不平等地位,以及加诸于他们的不公 是改革失败的症候。目前,人们或许会认为,农民的地位,而不是女性的地位,已经成为官方评估中国发展状况的风向标。农民的弱点、缺陷、不足和受害,而不是女性的弱点、缺陷、不足和受害,才是理解中国现代性和中国未来的核心标志。

这对中国和女权主义学术来说或许并非坏事。“农民”需要关注。我们中的一些人将不得不参与到困扰农民群体的问题中,提出那些多年来一直困扰着他们的问题。

性别研究的经验让我们不断思考：“农民”是一个单一的范畴吗？它有性别特征吗？（或者，重复一个更早、更粗略但仍然有用的问题：女人在哪里？）它有地方差异吗？它具有历史特异性吗？“农民”这一范畴在当代的辩论中起着什么作用？这种作用 如果相关的话 与日常生活、物质世界以及随时间变化的问题有何关联？*简而言之，“性别作为方法”或许有助于挑战其他学术范式和政治表述，就像它挑战早期那种将无标记的男性作为历史主体的叙事一样。但只有我们认识到“性别”和“农民”是不同的主体化方法，这种作用才能持续下去；我们不能将每一种主体生产形式都简化为一个平行的创造过程。

与此同时，女性不再是中国民族苦难或成功的核心象征，或许会为思考、学术和行动主义开辟其他的可能性。或许，摆脱了代表中国这一核心象征负担后，女性 甚至女性本身 或许会在新的学术分析和行动议程中拥有其他的可能性，这些可能性会充分考虑国家及其重要性，但不会受其驱动。

* 加州大学圣克鲁斯分校亚历山大·戴 (Alexander Day) 正在撰写的论文《农民的回归：当代中国的社会正义政治》对我形成对这一主题的思考至关重要。

参考文献

- Ahern, Emily. 1975. “中国女性的力量与污染。”载于 M. Wolf 和 Witke 1975,193-214。
- Anagnost, Ann. 1988. “家庭暴力与魔法暴力:中国独生子女政策下的女性受害者。”《妇女与语言》11.2 (冬季):16-22。
- _____. 1989. “现代中国的性别变迁。”《性别与人类学:研究与教学评论》,桑德拉·莫根主编。华盛顿特区:美国人类学协会,313-29页。
- _____. 1997. 民族消遣:现代中国的叙事、表述与权力.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Andors, Phyllis. 1983. 中国妇女未竟的解放,1949-1980. 布卢明顿:印第安纳大学出版社。
- Bailey, Paul J. 2001. “积极的公民还是高效的家庭主妇?二十世纪初中国关于女性教育的争论。”载于 Peterson, Hay-hoe 和 Lu 2001 年,第 318-47 页。
- _____. 2003. “‘不受束缚的小雌马’:关于二十世纪初中国‘现代’女学生的论述。”载于 Luo 和 Lü,2003 年,第 327-57 页。
- _____. 2004. “二十世纪初中国保守主义的现代化:女子教育的话语与实践。”《欧洲东亚研究杂志》3.2 (11月):217-41。
- Banister, Judith. 1987. 《中国人口变化》。斯坦福,加州: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 Bao, Xiaolan 和 Wu Xu. 2001 年. “海外华人与中国的女性主义合作。”载 Ping-chun Hsiung, Jaschok 和 Milwertz,2001 年,第 79-99 页。
- Barlow, Tani E. 1989. 《我自己是一个女人:丁玲作品选》导言,Tani E. Barlow 和 Gary J. Bjorge 编译。波士顿:Beacon Press,1-45。
- _____, 编辑。1993 年. 现代中国的性别政治:写作与女权主义。北卡罗来纳州达勒姆:杜克大学出版社。

- . 1994a. “Funü 的政治与礼仪：(不)塑造民族女性。”
在 Gilmartin 等人 1994 年,339-59。
- . 1994b. “Theorizing Woman: Funü, Guojia, Jiating.” In Zito and Bar-
low 1994,253-89。
- . 1997. “从李小江及其同事的论战看毛泽东时代末期的女性。”摘自《资本阴影下的文化
政治》，Lisa Lowe 和 David Lloyd 编。北卡罗来纳州达勒姆：杜克大学出版社,506-43 页。
- . 2004.中国女权主义中的女性问题.达勒姆,北卡罗来纳州:杜克大学出版社。
- 。2005 年。“想要一些：商品欲望和优生现代女孩。”在 Leutner 和 Spakowski 2005 年，
第 312-50 页。
- Bauer, John, Feng Wang, Nancy E. Riley 和 Xiaohua Zhao. 1992. “中国城市性别不平等：教
育与就业。”《现代中国》
18.3 (7月) :333-70。
- Bays, Daniel H.,1996 年编辑,《中国的基督教：十八世纪以来》
至今。斯坦福,加利福尼亚州: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 Beahan, Charlotte L. 1975. “中国妇女报刊中的女权主义和民族主义。”《现代中国》 1.4
(10月) :379-416。
- . 1976. “晚清妇女运动与民族主义
中国。”哥伦比亚大学博士论文。
- . 1981. “公众视野：二十世纪初中国的女性。”
吉索和约翰内森 1981 年,215-38。
- . 1984. “一个女性眼中的早期中国共产主义运动：杨子烈（张国焘女士）自传。”中华民国
10.1B (11 月) :25-35。
- Beaver, Patricia D., Lihui Hou 和 Xue Wang,1995 年。“中国农村妇女：经济改革的两面。”
《现代中国》 21.2 (4 月) :205-32。
- Belden, Jack. 1970. 《中国震撼世界》。纽约：Harper出版社,1949年。重印,纽约和伦敦：每月评
论出版社。
- Bell, Lynda S. 1994. “无论好坏：女性与世界市场”
乡村中国。”现代中国20.2 (4月) :180-210。
- . 1999.一个产业,两个中国：1865-1937 年无锡县的丝网厂和小农家庭生产。斯坦福,加州：斯
坦福大学出版社。
- Bernhardt, Kathryn. 1994. “妇女与法律：民国时期的离婚”。载《清朝和民国时期的民法》，
Kathryn Bernhardt 和 Philip CC Huang 主编。斯坦福,加州：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87-214
页。
- . 1999.中国妇女与财产,960-1949.斯坦福,加州：
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 Berry, Chris. 1999. “再现中国女性：研究中国电影中的女性。” Finnane and McLaren 1999,
198-211.
- Beynon, Louise.2004年。“内心的困境：农村劳动女性及其对未来的希望。”载于Gaetano和
Jacka,2004年,第131-150页。

边艳杰, John R. Logan 和舒晓玲。2000 年。“天津男女职场生活中的工资和就业不平等。”
Entwisle 和 Henderson, 2000 年, 第 111-133 页。

Bianco, Lucien 和 Chang-ming Hua。1988 年。“实施与抵制: 独生子女家庭政策。”
Feuchtwang, Hussein 和 Pairault, 1988 年, 第 147-168 页。

Blake, C. Fred. 1978。“婚姻中的死亡与虐待哀歌: 婚姻的诅咒”
中国新娘。”亚洲民俗研究 37.1: 13-33。

Borthwick, Sally。1985 年。“晚清至五四时期妇女观念的变化。”载《理想与现实: 现代中国的社
会与政治变迁》, David Pong 和 Edmund Fung 主编。马里兰州兰纳姆: 美国大学出版社, 第
63-91 页。

博森, 劳雷尔。1994。“中国西南地区的性别与经济改革”。在《女性、女权主义和发展》/《妇女、
女权主义与发展》, 编辑: 休盖特·达格奈和丹尼斯·皮切。蒙特利尔: 麦吉尔女王大学出版社,
223-40。

. 1999。“妇女与发展。”载于 Gamer 1999, 293-320。

. 2000。“中国的女性农民、小块土地和不断变化的市场。”

《女性农民与商业企业: 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 Anita Spring 主编。科罗拉多州博尔
德: Lynne Reinner 出版社, 171-189 页。

. 2002. 中国妇女与农村发展: 云南鲁村六十年的变迁。马里兰州兰纳姆: Rowman and
Littlefield 出版社。

Bray, Francesca. 1997。《技术与性别: 晚清中华帝国的权力结构》。伯克利和洛杉矶: 加州大学
出版社。

Broaded, C. Montgomery 和 Chongshun Liu。1996 年。“中国城市的家庭背景、性别和教育程
度。”《中国季刊》145 (3 月): 53-86。

Brook, Timothy 和 Hy V. Luong 编, 1997 年。《文化与经济: 东亚资本主义的形成》。安娜堡:
密歇根大学出版社。

布朗, 温迪。1997 年。“女性研究的不可能性。”差异: 《女性主义文化研究杂志》, 9.3 (秋季):
79-101。

苏珊·布朗内尔, 1995 年, 《为中国而训练身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德秩序中的体育》。芝加哥: 芝加哥
大学出版社。

. 1998-99。“中国民族主义中的身体与美: 改革时代的体育女性与时尚模特。”《中国信
息》13.2-3 (秋冬): 36-58。

. 1999。“坚强的女人和无能的男人: 中国公共文化中的体育、性别和民族主义。”载 M.
Yang 1999c, 207-31。

. 2000。“千禧之交的中国性别与民族主义”

nium。”《中国简报 2000》, Tyrene White 主编。纽约州阿蒙克: ME
Sharpe, 195-232。

. 2001 年。“在北京塑造梦想身材: 中国的运动员、时装模特和城市神秘感。”N. Chen 等人,
2001 年, 第 123-42 页。

- Brownell, Susan 和 Jeffrey Wasserstrom. 2002a. “后记:将性别置于中心。”载于 Brownell 和 Wasserstrom, 2002b, 第 435-445 页。
- , eds. 2002b. 中国女性气质/中国男性气质。伯克利和洛杉矶:加州大学出版社。
- . 2002c. “引言:女性气质和男性气质的理论化。”在 Brownell 和 Wasserstrom 2002b, 1-41。
- Bu, Wei. 2004. “中国妇女与大众传媒:现状、干预与挑战。”J. Tao, Zheng, and Mow 2004, 274-88。
- 巴特勒, 朱迪思. 1999. 《性别麻烦:女权主义与身份的颠覆》。十周年纪念版。纽约:劳特利奇出版社。
- Cai, Yiping, Yuan Feng, and Yanqiu Guo. 2001. “The Women’s Media Watch Network.” In Ping-chun Hsiung, Jaschok, and Milwertz 2001, 209-26.
- Carroll, Peter. 2003. “重塑苏州:服饰、商品化和现代性。”《东亚文化评论》11.2 (秋季): 443-78。
- Chang, Michael G. 1999. “善、恶、美:20 世纪 20 年代至 30 年代上海的电影女演员与公众话语。”载 Yingjin Zhang 1999a, 第 128-59 页。
- 张, 庞梅娜塔莎. 1997. 小脚和西服。纽约:锚书。
- 常向群. 1999 年. “‘肥猪’与女性的礼物:开县贡村的父系和非父系社会支持。”West 等, 1999 年, 第 156-74 页。
- Chao, Emily. 2003. “危险的工作:交通中的女性。”《现代中国》29.1 (一月): 71-107。
- 陈明霞. 2004 年. “婚姻法与中国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权利。”J. Tao, Zheng 和 Mow 2004 年, 第 159-71 页。
- Chen, Nancy N., Constance D. Clark, Suzanne Z. Gottschang 和 Lyn Jeffery 编. 2001 年. 《中国城市:当代文化民族志》。北卡罗来纳州达勒姆:杜克大学出版社。
- 陈丕超. 1985 年. “中国的生育控制方法和组织。”收录于 Croll, Davin 和 Kane 1985 年出版的《135-48 页》。
- Chen, Tina Mai. 2001 年. “为聚会而穿衣:毛泽东时代中国的服装、公民身份和性别形成。”《时尚理论》5.2 (六月): 143-72。
- . 2003a. “女性偶像, 女权主义图像?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的社会主义修辞与妇女自主。”《性别与历史》15.2 (8月): 268-95。
- . 2003b. “毛泽东时代的中国无产阶级白人和劳动人民。”positions: 东亚文化批判 11.2 (秋季): 361-93。
- 陈翊云. 1994 年. “走出学术传统殿堂:探索女性研究的新途径。”S. Katherine Campbell 译。收录于 Gilmartin 等, 1994 年, 第 69-79 页。
- 程伟坤, 1996, “女演员的挑战:二十世纪初北京和天津的女演员与文化选择”。
- 现代中国 22.2 (四月): 197-233。

- . 2000. “通过教育走向公众:晚清北京的女性改革者和女校。” 《晚清帝国中国》 21.1 (六月):107-44。
- Chew, Matthew, 2003 年, “文化本土化的双重后果:暴露的短袜如何颠覆和维持全球文化等级制度。”立场:东亚文化评论11.2 (秋季):479-509。
- 蒋威廉。1995。《我们俩懂文字,我们成了好朋友:中国湖南南部女性文字素养的语言与社会层面》。马里兰州兰纳姆:美国大学出版社。
- Chin, Angelina. 2002 年。“妇女身体的管理:1841 年至 1935 年殖民统治下香港对妹仔和妓女的管制。” 香港文化及社会研究电子期刊1 (二月)。http://www.hku.hk/hkcsp/ccex/ehkcsc01/.
- . 2006. “注定要解放: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南方城市底层妇女的管理。”博士论文,加州大学圣克鲁兹分校。
- 金安平。2002。《合肥四姐妹:一部历史》。纽约:斯克里布纳出版社。
- 周雁玲编, 2002 年。《东亚的性别与发展转型》。纽约:劳特利奇出版社。
- 周颜玲、张乃华、王金玲, 2004 年, 《前景光明且竞争激烈的领域:当代中国妇女研究与妇女/性别社会学》, 《性别与社会》 18.2 (4 月):161-188。
- Chow, Rey. 1991a. “他国的暴力:作为危机、奇观和女性的中国。”摘自《第三世界妇女与女权主义政治》, 第 1991a 卷。
- Chandra Talpade Mohanty, Ann Russo 和 Lourdes Torres. 布卢明顿:印第安纳大学出版社, 第 81-100 页。
- . 1991b. 女性与中国现代性:东西方阅读的政治。明尼阿波利斯:明尼苏达大学出版社。
- 储俊红。2001 年。“中国中部农村地区的产前性别鉴定与选择性堕胎。” 《人口与发展评论》 27.2 (六月):259-82。
- Clark, Constance D. 2001. “涉外婚姻、‘传统’和政治边境口岸。”N. Chen 等人, 2001 年, 第 104-22 页。
- Cornue, Virginia. 1999 年。“实践非政府组织精神并公开涉及妇女空间:妇女热线与国家。”载 M. Yang, 1999c, 第 68-91 页。
- Croll, Elisabeth J. 1974. 中国妇女运动:选读, 1949-73 年。现代中国丛书, 第 6 期。伦敦:英华教育学院。
- . 1979. 农村发展中的妇女:中华人民共和国。日内瓦:国际劳工局。
- . 1980. 中国的女性主义与社会主义。伦敦: Routledge and Kegan 保罗, 1978 年。重印, 纽约: Schocken。
- . 1981. 当代中国的婚姻政治。纽约: 剑桥大学出版社。
- . 1983. 毛泽东时代以来的中国妇女。伦敦: Zed Books。

- . 1985a. “引言:中国的生育规范和家庭规模。”收录于 Croll, Davin 和 Kane 1985 年著作,第 1-36 页。
- . 1985b. “北京的独生子女家庭:第一手报告。” Croll, Davin 和 Kane 1985, 190-232。
- . 1985c. 中国妇女与农村发展:生产与复制品。日内瓦:国际劳工局
- . 1994. 从天堂到地球:发展的图像和经验在中国。伦敦和纽约:劳特利奇。
- . 1995. 中国女性身份的变迁:二十世纪中国的修辞、经验与自我认知。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伦敦及新泽西州大西洋高地:Zed Books 出版社。
- . 1996. “性别时刻与铭刻记忆:二十世纪中国自传中的少女时代。”载《性别与记忆》, 塞尔玛·莱德多夫·路易莎·帕塞里尼和保罗·汤普森编。《国际口述历史与生活故事年鉴》, 第4期。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117-131 页。
- . 2000. 濒危女儿:歧视与发展亚洲。伦敦和纽约:劳特利奇。
- . 2001. “新空间, 新声音:二十世纪中国的妇女组织。”载 Ping-chun Hsiung, Jaschok 和 Milwertz, 2001 年, 第 25-40 页。
- Croll, Elisabeth, Delia Davin 和 Penny Kane 编, 1985 年。《中国的独生子女政策》政策。伦敦:麦克米伦。
- 戴金华。1995 年。“看不见的女人:当代中国电影和女性电影。”立场:东亚文化评论 3.1 (春季):255-80。
- . 1999. “重写中国女性:八九十年代的性别生产与文化空间。”载 M. Yang 1999c, 191-206。
- . 2004. “当代中国女性文学中的阶级与性别。”J. Tao, Zheng, and Mow 2004, 289-301。
- Dai, Jinhua, and Mayfair Yang. 1995. “A Conversation with Huang Shuqing.” 立场:东亚文化批判 3.3 (冬季):790-805。
- Dal Lago, Francesca. 2000. “20 世纪 30 年代上海的交叉双腿:现代女性有多‘现代’?” 《东亚历史》19:103-44。
- Dalsimer, Marilyn 和 Laurie Nisonoff. 1987 年。“新农业政策和独生子女家庭政策对中国农村妇女的影响”。女性主义研究 13.3:583-607。
- Damm, Jens. 2005. “民国时期中国的当代同性恋话语:术语与当前研究的批判性分析。”收录于 Leutner 和 Spakowski 2005 年, 第 282-311 页。
- 戴文·迪莉娅。1973 年。“解放区的妇女。”载于 M. Young, 1973 年, 73-91。
- . 1975a.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共产党城市妇女政策若干方面的影响。”《现代中国》1.4 (10 月):363-78。
- . 1975b. “中国农村妇女。”载于 M. Wolf 和 Witke 1975 年, 243-73。

- . 1976. 妇女工作:革命时期中国的妇女与党。
牛津:克拉伦登出版社。
- . 1985. “农村的独生子女家庭政策。”收录于 Croll, Davin, and Kane 1985, 37-82。
- . 1988. “合同农业对中国农民妇女就业和地位的影响。”Feuchtwang, Hussein 和 Pairault 1988 年,第 137-46 页。
- . 1989. “教条、格言和洗衣机:中华民国的妇女。”载于 Kruks, Rapp 和 Young 1989 年,第 354-58 页。
- . 1990. “‘就算是个女孩也好,你还可以再试一次。’”摘自《重塑小农中国:20世纪90年代初农村发展与制度问题》, Jorgen Delman, Clemens Stubbe Ostergaard 和 Flemming Christiansen 主编。奥胡斯:奥胡斯大学出版社,第81-91页。
- . 1997 年。“当代中国的移民、妇女和性别问题”。载于《中国流动人口与移民:经济改革的影响》, Thomas Scharping 主编。汉堡:亚洲研究院,297-314。
- . 1999. 当代中国的国内移民。纽约:圣路易斯大学出版社。
马丁出版社。
- Davis, Deborah 编, 2000 年。《中国城市消费革命》。伯克利和洛杉矶:加州大学出版社。
- Davis, Deborah 和 Stevan Harrell 编, 1993 年。《后毛泽东时代的中国家庭》。伯克利和洛杉矶:加州大学出版社。
- Davis-Friedmann, Deborah. 1985. “老年保障与独生子女运动。”收录于 Croll, Davin, and Kane 1985, 149-161 页。
- Diamant, Neil J. 2000a. “重新审视1950年婚姻法的影响:国家即兴发挥、地方主动性和农村家庭变迁。”《中国季刊》161 (3月):171-98。
- . 2000b. 家庭革命:1949-1968年中国城乡政治、爱情与离婚。伯克利和洛杉矶:加州大学出版社。
- Diamond, Norma. 1975. “集体化、亲属关系和中国农村妇女的地位。”摘自 Rayna R. 编,《迈向妇女人类学》。
- Reiter. 纽约和伦敦:每月评论出版社, 372-95。
- Dikötter, Frank. 1995. 《中国的性、文化与现代性》。檀香山:Uni-夏威夷大学出版社。
- . 1998. 不完美的概念:医学知识、出生缺陷和中国的优生学。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 Dirlik, Arif 和 Maurice Meisner 编, 1989 年。《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经验》。纽约州阿蒙克:ME Sharpe 出版社。
- Dong, Madeleine Yue. 2005. “民国初年野史与性别跨越:沈佩珍与小凤仙。”载于 B. Goodman 和 Larson 2005a, 169-87。
- 北京市东城区公安局东城区支局 (东城区)

District),1997 年。“对 260 名妓女和嫖客的分析。”Jeffreys 1997b,33-44。

Dooling, Amy D. 和 Kristina M. Torgeson.1998 年。《现代中国女性写作:二十世纪初女性文学选集》。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Drucker, Alison R. 1981. “西方女性对反缠足运动的影响 1840-1911.” Guisso and Johannesen 1981, 179-99.

杜芳琴,2001年,《‘操纵命运’与‘追随召唤’:女性研究的发展与展望》,载熊炳春、Jaschok 和 Milwertz,2001年,第237-49页。

. 2005. “乡村现代化运动中的妇女与性别:以定县为例的研究(1912-1937).” 收录于 Leutner 和 Spakowski 2005, 396-421。

Duara, Prasenjit. 1995. 《从国家中拯救历史》。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 1998. “真实性的体制:现代中国的永恒性、性别与民族史。” 《历史与理论》 37.3 (10月):287-309。

. 2000. “论真实性与女性:现代中国中产阶级女性的个人叙事。”摘自《成为中国人:迈向现代性及其超越之路》,叶文欣主编。伯克利和洛杉矶:加州大学出版社,第342-364页。

. 2003.主权与真实性:满洲国与东亚现代。马里兰州兰纳姆:Rowman and Littlefield出版社。

Eckholm, Erik. 2002. “想要儿子的愿望推动了中国产前扫描的使用。”

《纽约时报》, 6 月 21 日,A3。

Edwards, Louise. 1994. “金圣贞的《女性的警钟》:二十世纪初女性主义中激进主义与保守主义的巧妙融合。” 《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 2 (六月):117-140。

. 1999. “从性别平等到性别差异:争取女性参政配额的女权运动。”二十世纪中国24.2 (4月):69-105。

. 2000a. “民国时期对现代女性的监管。”现代中国26.2 (4月): 115-47。

. 2000b.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女性:对宏大性别叙事的新挑战。”摘自《亚洲女性:传统、现代与全球化》,Louise Edwards 和 Mina Roces 编。安阿伯:密歇根大学出版社,第 59-82 页。

. 2000c. “中国妇女选举权:挑战学术传统。”《太平洋历史评论》 69.4 (11月): 617-38。

. 2004a. “中国妇女争取选举权的运动:民族主义、儒家思想和政治能动性。”摘自《亚洲妇女选举权:性别、民族主义和民主》,Louise Edwards 和 Mina Roces 编,伦敦和纽约:RoutledgeCurzon,第 59-78 页。

- . 2004b. “用‘妇女工作’制约妇女的政治工作:中国共产党与妇女参政。” McLaren 2004a, 109–30。
- . 2005. “中国反对妇女参政:治理中的现代性。” Leutner 和 Spakowski 2005, 107–28。
- Entwisle, Barbara 和 Gail E. Henderson 编, 2000 年。《重新划定界限:中国的工作、家庭和性别》。伯克利和洛杉矶:加州大学出版社。
- Erwin, Kathleen. 1999. “白人女性, 男性欲望:跨国华人家庭的电视幻想。” 载于 M. Yang 1999c, 第 232–57 页。
- . 2000. “心与心, 电话与电话:家庭价值观、性与上海咨询热线的政治。” 戴维斯 2000, 145–70。
- . 即将出版。《动员性与美德:上海的性别与跨国欲望》。伯克利和洛杉矶:加州大学出版社。
- 埃文斯, 哈里特. 1995 年。 “定义差异:中华人民共和国性与性别的‘科学’建构。” 《标志:文化与社会中的女性杂志》 20.2:357–94。
- . 1997. 中国妇女与性:女性的主导话语
1949 年以来的性与性别。伦敦:布莱克威尔。
- . 1998. “解放的语言:早期中共话语中的性别与解放”。 Intersections, 创刊号 (9月). <http://www.she.murdoch.edu.au/intersections/>。转载于 Wasserstrom 2003, 193–220。
- . 1999 年。 “‘同志姐妹’:性别化的身体和空间。” 摘自《描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权力:文化大革命的海报》, 哈里特·埃文斯和斯蒂芬妮·唐纳德编。 马里兰州兰纳姆:罗曼和利特尔菲尔德出版社, 第 63–78 页。
- . 2000. “营销女性气质:现代中国女性形象。”
摘自《头条新闻之外的中国》, Timothy B. Weston 和 Lionel M. Jen-sen 编。 马里兰州兰纳姆:Rowman and Littlefield, 217–44。
- . 2001. “什么颜色的头发才美丽?中国城市性别文化生产中的主观干预与全球时尚。”
形象:性别、文学、文化 2:117–32。
- . 2002. “过去, 完美还是不完善:理想妻子形象的变化。”
在 Brownell 和 Wasserstrom 2002b, 335–60 中。
- . 2003. “性与开放市场”。 载《性与社会:读本》, Jeffrey Weeks, Janet Holland 和 Matthew Waites 编。 剑桥:Polity, 216–226 页。
- 有中国儿童的家庭. 199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8 年。” http://www.fwcc.org/china_adoption_law_98.htm。
- Fan, C. Cindy. 2003. “转型期中国的城乡迁移与性别分工。” 《国际城市与区域研究期刊》 27.1 (3月):24–47。
- . 2004. “走出城市, 回到乡村:经验与

四川和安徽农村妇女移民的贡献。”Gaetano 和 Jacka 2004 年,第 177-206 页。

Fan, C. Cindy 和 Youqin Huang. 1998 年。“农村新娘浪潮:中国女性婚姻迁移。”《美国地理学家协会年鉴》88.2 (六月):227-51。

Fan, C. Cindy 和 Ling Li. 2002 年。“转型期中国的婚姻与迁移:粤西高州的田野研究。”《环境与规划 A》34.4 (4 月):619-38。

范红.1997。《缠足、女权主义与自由:近代中国妇女身体的解放》。伦敦:弗兰克·卡斯出版社。

Farquhar, Judith. 2002. 《食欲:后社会主义中国的食物与性》。北卡罗来纳州达勒姆:杜克大学出版社。

Farrer, James. 2000. “舞动市场转型:迪斯科与舞蹈
上海的社交能力。”Davis 2000,226-49。
. 2002. 开放:上海青少年性文化与市场改革
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Farrer, James 和孙忠信.2003 年。“上海的婚外情”。
中国期刊50 (7月):1-36。

Feigon, Lee. 1994. “性别与中国学生运动”。载《现代中国的民众抗议与政治文化》,Jeffrey N. Wasserstrom 和 Elizabeth J. Perry 编,第二版。科罗拉多州博尔德:Westview 出版社,125-135 页。

Feuchtwang, Stephan. Athar Hussein 和 Thierry Pairault 编,1988 年。《八十年代中国经济的转型》。科罗拉多州博尔德:Westview Press;伦敦:Zed Books。

Field, Andrew D. 1999. “罪恶之城的贩卖灵魂:1920-49 年上海印刷品、电影和政治中的歌舞女招待。”载 Yingjin Zhang 1999a,第 99-127 页。

Finnane, Antonia. 1996 年。“中国女性应该穿什么?一个国家性问题。”《现代中国》22.2 (4 月):99-131 页。Finnane 和 McLaren 出版社 1999 年重印,第 3-36 页。

. 2003. “于枫与 1950 年代服饰改革运动:时尚艺术中的全球霸权与地方自主。”《近代中国的妇女与社会 (1600-1950)》[2003 年]。

Vol. 2 of Wusheng zhi sheng [Voices amid Silence], ed. Yu Chien-ming.
Taipei: Zhongyang yanjiuyuan jindaishi yanjiusuo, 235-67.

. 2005a. “走在 T 台上的中国:介于经济成功与民族主义焦虑之间。”《中国季刊》183 (9 月):587-608。

. 2005b. “寻找江青服饰:一些初步发现。”《时尚理论》9.1:3-22。

Finnane, Antonia 和 Anne McLaren 编,1999 年。《中国文化中的服饰、性别与文本》。克萊頓:莫纳什亚洲研究所。

Fong, Grace S. 2004. “女性之手:刺绣作为晚清和民国初期中国女性日常生活中的一个知识领域。”晚清中国 25.1 (六月):1-58。

Friedman, Sara L. 2000. “口头上的快乐与危险的欲望:性,

- 婚姻与中国东南农村的国家。”《东亚:国际季刊》 18.4 (冬季):13-39。
- . 2004. “体现文明:中国东南部的文明进程和象征性公民身份。” 《亚洲研究杂志》 63.3 (8月):687-718。
- . 2005. “国家权力的亲密性:中国东南部的婚姻、解放和社会主义主体。” 《美国民族学家》 62.2 (5月):312-27。
- . 2006. 亲密政治:中国东南部的婚姻、市场与国家权力。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亚洲中心和哈佛大学出版社。
- Furth, Charlotte. 1999. 蓬勃发展的阴:中国医学史上的性别,960-1665。伯克利和洛杉矶:加州大学出版社。
- Gaetano, Arianne M. 2004. “孝顺的女儿,现代女性:后毛泽东时代北京的流动家政工人。” Gaetano 和 Jacka 2004 年合著, 41-79。
- Gaetano, Arianne M. 和 Tamara Jacka 编,2004 年。《流动:当代中国农村到城市迁移中的女性》。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 Gamer, Robert,1999 年编辑。《理解当代中国》,科罗拉多州博尔德:Lynne Reinner。
- 高小娴。1994 年。“中国的现代化与农村妇女社会地位的变迁。”S. Katherine Campbell 译。收录于 Gilmartin 等编,1994 年,第 80-97 页。
- . 2001. “战略与空间:案例研究。”载 Ping-chun Hsiung、Jaschok 和 Milwertz,2001 年,第 193-208 页。
- Gates, Hill. 1989. “中国女性的商品化”。《符号:文化与社会中的女性杂志》 14.4: 799-832。
- . 1993. “城市资本所有女性对生育限制的文化支持。” Davis and Harrell 1993, 251-74。
- . 1996a. 中国的发动机:一千年的小资本主义。纽约州伊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
- . 1996b. “缠足、纺纱与小女孩的现代化。”摘自《华南:20 世纪的国家、文化与社会变迁》,Leo Douw 和 Peter Post 编。阿姆斯特丹和纽约:北荷兰出版社,第51-56页。
- . 1999. 寻找成都。纽约州伊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
- . 2001. “福建的自由自在:缠足的经济关联。” 社会与历史比较研究43.1 (1月):130-48。
- Ge, Youli 和 Susan Jolly,2001 年。“东方遇见西方女性主义翻译小组:两位参与者之间的对话。”载 Ping-chun Hsiung、Jaschok 和 Milwertz,2001 年,第 61-75 页。
- 吉列,玛丽斯·博伊德。2000a。《麦加与北京之间:中国城市穆斯林的现代化与消费》。斯坦福,加州: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 . 2000b. “礼服里有什么?西安回民区的新娘。”在 Davis 2000,80-106。
- Gilmartin, Christina K. 1989. “中国的性别、政治与父权制:早期女共产党员的经历, 1920-27。”载于 Kruks, Rapp, and Young 1989,第 82-105 页。
- . 1990. “当代中国针对妇女的暴力”。载《中国暴力:文化与反文化论文集》, Jonathan N. Lipman 和 Stevan Harrell 主编。奥尔巴尼:纽约州立大学出版社,203-225 页。
- . 1993. “共产主义政治体形成中的性别问题。”《现代中国》19.3 (7月): 299-329。
- . 1994 年。“1924-1927 年中国国民革命中的性别、政治文化和妇女动员。”收录于 Gilmartin 等人, 1994 年,第 195-225 页。
- . 1995. 《中国革命的性别化:20世纪20年代的激进女性、共产主义政治和群众运动》。伯克利和洛杉矶:加州大学出版社。
- . 1999. “引言:五四运动与妇女解放。”载 Lan and Fong 1999,ix-xxv。
- Gilmartin,Christina K.,Gail Hershat, Lisa Rofel 和 Tyrene White 编辑。 1994.构建中国:妇女、文化与国家。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
- Gilmartin, Christina K. 和 Isabel Crook.2005 年。“婚姻改革、农村妇女与二战期间的中国政府。”载 Leutner 和 Spa-kowski,2005 年,第 422-449 页。
- Gipoulon, Catherine. 1984. “整合女权运动与工人运动:以向警予为例。”《民国时期》10.1A (11月):29-41。
- . 1989-90. “1898-1927年中国女性政治生涯的兴起。”中国历史研究23.3 (冬季):46-67。
- Glosser, Susan L. 1995. “家庭生意:有慧告与五四理想的商业化。”《民国时期》20.2 (4月):80-116。
- . 2002. “‘我所学到的真理’:1915-1923 年中国新文化运动中的民族主义、家庭改革和男性身份认同。”载 Brownell 和 Wasserstrom 2002b,第 120-44 页。
- . 2003.中国人的家庭与国家观,1915-1953.伯克利和洛杉矶:加州大学出版社。
- Goldman, Merle 和 Elizabeth J. Perry 编,2002 年。《现代中国公民身份的含义变化》。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
- Goldstein, Joshua.1998 年。“剪刀、调查和心理预防:1949-1954 年中国的产前保健运动和国家建设。”历史社会学杂志11.2 (六月):153-84。
- Goldstein,Melvyn C.,Ben Jiao,Cynthia M. Beall 和 Phuntsog Tsering。2002年。“西藏农村的生育和计划生育。”中国期刊47 (1月):19-39。
- Goldstein, Sidney, Zai Liang 和 Alice Goldstein.2000 年。“移民、性别、

- 1985-1990 年湖北省的劳动力状况。”Entwisle 和 Henderson
2000年,214-30。
- Goodman, Bryna. 2005a. “新女性自杀:媒体、文化记忆与新共和。”《亚洲研究杂志》
62.1 (2月):67-101。
- . 2005b. “不道德的交易:民初女性与上海证券市场的腐败。”收录于Leutner and Spa-
kowski 2005年第351-75页。
- . 2005c. “民国初期的职业女性与‘人格’的难以捉摸。”B. Goodman 和 Larson
2005a,第 265-286 页。
- Goodman, Bryna 和 Wendy Larson 编,2005a。《性别动态:晚清及近代中国的劳动分工与
文化变迁》。马里兰州兰纳姆:Rowman and Littlefield 出版社。
- . 2005b. “引言:性别轴线:劳动分工和空间
分离。”B. Goodman 和 Larson 2005a,1-25。
- Goodman, David SG 1997. “1941 年的荔城起义:中日战争中的阶级、性别和领导层。”现代中
国23.2 (4月):216-45。
- 。2000 年。“革命妇女与革命中的女性:抗日战争中的中国共产党与妇女,1937-1945
年。”《中国季刊》164 (12月):915-42。
- . 2004. “为什么女性很重要:中国女性与改革领导力。” McLaren 2004a,19-41。
- Gottschang, Suzanne Z. 2001. “消费型母亲:中国城市中的婴儿喂养与女性身体。”N. Chen
等,2001,第 89-103 页。
- 安东尼奥·葛兰西.1971。《安东尼奥·葛兰西狱中札记选集》。昆廷·霍尔·杰弗里·诺威尔·史密
斯编译。纽约:国际出版社。
- Greenhalgh, Susan.1990 年。“1979-1988 年陕西独生子女政策的演变。”《中国季刊》
122 (六月):191-229。
- . 1993. “陕西独生子女政策的农民化。” Davis and Harrell 1993, 219-50。
- . 1994. “中国乡村的生育和身体控制。”美国民族学家21.1: 3-30。
- . 2001. “北京新风:中国女权主义者谈论独生子女政策和妇女生活。”《标志:文化与社会
中的女性杂志》26.3 (春季):847-87。
- . 2003. “科学、现代性与中国独生子女政策的制定。”《人口与发展评论》29.2 (六
月):163-96。
- Greenhalgh, Susan 和 Jiali Li. 1995. “中国农民生育政策与实践的性别化:以女性主义人口统
计学视角看待生育”。
- 标志:文化与社会妇女杂志20.3:601-41。
- Greenhalgh, Susan 和 Edwin A. Winckler.2005。《中国人口治理:从列宁主义到新自由主义
生命政治》。斯坦福,加州: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Greenhalgh, Susan, Chuzhu Zhu 和 Nan Li. 1994 年。“1988-93 年中国三个村庄的人口增长抑制。”《人口与发展评论》 20.2 (六月) :365-96 页。

Gronewold, Sue. 1984. 美丽的商品 :1840-1940 年的中国卖淫活动
1936 年. 纽约 :Haworth Press。

. 1996. “遇见希望 :希望之门在上海和台北的宣教工作。”哥伦比亚大学博士论文。

Guisso, Richard W. 和 Stanley Johannesen 编, 1981 年。《中国妇女 :历史研究的最新方向》。扬斯敦, 纽约 :Philo Press。

韩嘉玲. 2004 年。“中国西部地区的经济增长与妇女发展 :案例研究。”J. Tao, Zheng 和 Mow, 2004 年, 第 242-47 页。

Handlin, Joanna F. 1975. “吕坤的新受众 :女性文化对十六世纪思想的影响。”载 M. Wolf 和 Witke, 1975 年, 第 13-38 页。

Handwerker, Lisa. 1995a. “下不了蛋的母鸡 :现代中国女性不孕症的概念。”摘自《异常身体 :科学与大众文化差异的批判性视角》, Jacqueline Urla 和 Jennifer Terry 编. 布卢明顿 :印第安纳大学出版社, 第 358-386 页。

. 1995b. “当代中国体外受精的社会和伦理影响。”《剑桥医疗伦理季刊》 4: 355-63。

. 1998. “现代化对中国无子女女性的影响 :医疗化与抵抗。”《务实女性与身体政治》

玛格丽特·洛克和帕特里夏·A·考弗特. 剑桥 :剑桥大学出版社, 178-205。

Hanser, Amy. 2005. “性别化的饭碗 :中国城市服务业的性别政治。”《性别与社会》 19.5 (10月) :581-600。

Harris, Kristine. 1995. “新女性 : 1930 年代上海电影文化中的形象、主题与异议。”《民国时期》 20.2 (4月) :55-79。

Hayes, James. 1994. “19 世纪 90 年代至 20 世纪 60 年代香港新界的“小媳妇”与童养媳。”载 Jaschok 和 Miers, 1994a, 第 45-76 页。

何小培. 2001 年。“20 世纪 90 年代的中国酷儿 (同志) 妇女组织。”载 Ping-chun Hsiung, Jaschok 和 Milwertz, 2001 年, 第 41-59 页。

Hemmel, Vibeke 和 Pia Sindbjerg. 1984 年。《中国农村妇女 :文化大革命前后的妇女政策》。伦敦 :Curzon; 新泽西州大西洋高地 :人文出版社。

Henriot, Christian. 1988 年。“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上海的卖淫与“道德警察”。”《东亚女性》, Christian Henriot 主编. 里昂 :里昂第二大学, 第 64-93 页。

. 1992. “革命前中国的医药、性病和卖淫。”
医学社会史 5.1 (4月) :95-120。

. 1994. “晚清和民国初年商代的中国妓女”
海。”东亚历史 8 (12月) :33-52。

. 1995. “‘农场’:1949-58 年上海卖淫活动的废除。”《中国季刊》142 (六月):467-86。

. 1996. “从荣耀的宝座到耻辱的宝座”:重访上海卖淫业(1849-1949)。”现代中国22.2 (4月): 132-63.

. 1997.上海美女:十九、二十世纪中国的卖淫与性行为. 巴黎: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 诺埃尔·卡斯特利诺译,《上海的卖淫与性行为:社会史,1849-1949》。

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2001年。

Hershatter, Gail. 1986.天津工人,1900-1949.斯坦福,加州: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 1989. “上海卖淫的等级制度,1870-1949。”现代中国15.4 (10月): 463-98。

. 1991. “二十世纪初上海的卖淫和妇女市场。”载 R. Watson 和 Ebrey 1991 年,第 256-85 页。

. 1992a. “妓女与街头妓女:1890-1949 年上海卖淫话语的变化。”《性史杂志》3.2 (10 月):245-69。

. 1992b. “上海的性规范:1920年和1951年的卖淫改革。”摘自《上海旅居者》,魏斐德和叶文欣主编。《中国研究专著》,第40期。伯克利:加州大学东亚研究所,147-186页。

. 1992c. “Sex Work and Social Order: Prostitutes, Their Families, and the State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In Family Process and Political Process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ed. Zhongyang yanjiuyuan jindai-shi yanjiusuo. Vol. 2. Taipei: Zhongyang yanjiuyuan jindaishi yanjiusuo, 1083-1123.

. 1993. “底层人民的反驳:关于底层理论和中国历史的思考。”立场:东亚文化批判1.1 (春季): 103-30。

. 1994. “现代化的性,性别化的现代性:二十世纪初上海的卖淫活动。”收录于 Gilmartin 等,1994 年,第 147-174 页。

. 1996. “性别定义现代中国。”摘自《重塑中国:历史领域的裂缝》, Gail Hershatter, Emily Honig, Jonathan N. Lipman 和 Randall Stross 主编. 斯坦福,加州:斯坦福大学出版社,77-93页。

. 1997.危险的快乐:二十世纪上海的卖淫与现代性.伯克利和洛杉矶:加州大学出版社。

. 2000. “20 世纪 50 年代陕西农村性别与劳动的本土意义。”Entwisle 和 Henderson 2000,79-96。

. 2002. “记忆中的性别:中国农村女性与20世纪50年代”标志:《文化与社会中的女性》杂志28.1 (秋季):43-70。

. 2003. “Making the Visible Invisible: The Fate of ‘The Private’ in Revolutionary China.” In Jindai Zhongguo de funü yu guojia (1600-1950) 近代中国的妇女与国家 (1600-1950) . 《武声》卷一

zhi sheng [Voices amid Silence], ed. Lü Fangshang. Taiwan: Zhongyang yanjiuyuan jindaishi yanjiusuo, 257–81.

. 2004. “领域现状:二十世纪中国的女性。”《亚洲研究杂志》 63.4 (11月), 991–1065。

. 2005a. “美德在工作:陕西农村妇女回忆五十年代。”

在 B. Goodman 和 Larson 2005a, 309–328 中。

. 2005b. “What’s in a Field? Women, China, History, and the ‘What Next?’ Question,” Jindai Zhongguo funüshi yanjiu/Research on Women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13 (Dec.), 167–95; trans. Yu Fengzhen, Ye Yijun, and Mo Yajun as “Yanjiu lingyu nei qiankun: nüxing, Zhongguo, lishi yu ‘zhihou ruhe’ wenti,” ibid., 197–216.

Hershatter, Gail, Emily Honig, Susan Mann 和 Lisa Rofel 编辑及合编。

1998. 中国妇女研究指南。伯克利:加州大学东亚研究所。

Hershatter, Gail, Emily Honig 和 Lisa Rofel. 1996 年。“对 1995 年北京和怀柔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反思。”社会正义

23.1–2 (春夏季):368–75。

Heshang [River Elegy]. 1988. Videorecording. Zhongyang dianshi tai; director, Xia Jun; producers, Wang Song and Guo Baoxiang. Millbrae, Calif.: Nan Hai Co.

Hesketh, Therese, Lu Li 和 Wei Xing Zhu. 2005 年。“中国独生子女政策 25 年后的影响。”《新英格兰医学杂志》

353.11 (9月15日):1171–76。

Hieronymus, Sabine. 2005. “秋瑾(1875–1907) 四季皆宜的英雄。”收录于 Leutner 和 Spakowski 2005 年,第 194–207 页。

何永忠, 1999 年,《重新定义中国妇女史的内容:对八本近期文献的思考》,《女:早期和帝制中国的男人、女人和性别》 1.1 (3 月):145–59。

Ho, Virgil KY 1993. “广州卖笑:民国初期的卖淫活动。”《东亚历史》 5 (六月): 101–32。

. 1998–99. “谁的身体?中国官方修辞中对当代妓女身体的驯服。”《中国信息》 13.2–3 (秋冬): 14–35。

Holmgren, Jennifer. 1981. “神话、幻想还是学术:传统中国妇女地位的形象。”《澳大利亚华人事务杂志》第6期: 147–70。

Hom, Sharon. 1992. “中国的女婴杀害:人权幽灵与对(一种)其他视角的思考。”《哥伦比亚人权法评论》 23.2 (夏季):249–314。

. 1994. “中国法律研究的性别化:守门人、大师话语和其他挑战。”《符号:文化与社会中的女性杂志》 19.4 (夏季):1020–47。

Honig, Emily. 1983. “合同工制度与女工:解放前的上海棉纺厂。”《现代中国》 9.4 (10月):421–54。

. 1984. “私人问题,公共话语:余洛的生平与时代”金。”《太平洋事务》 57.2 (夏季):252–65。

- . 1985. “焚香立誓:1919-1949 年上海棉纺厂女工群体。” 《符号:文化与社会中的女性杂志》 10.4 (夏季):700-114。
- . 1986. 姐妹与陌生人:1919-1949 年上海棉纺厂的女性。斯坦福,加州: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 . 1992. 创造中国民族性:1850-1960 年上海的苏北人 1980 年。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
- . 1996. “基督教、女权主义和共产主义:生活与时代 of Deng Yuzhi.” In Bays 1996, 243-62.
- . 2000 年。“重温铁姑娘:文化大革命中的性别与工作政治,1966-76。”收录于 Entwistle 和 Henderson 2000 年出版的《铁姑娘》,第 97-110 页。
- . 2002. “毛主义的性别映射:重新评估红卫兵。”在 Brownell 和 Wasserstrom 2002b, 255-68。
- . 2003. “社会主义性:重温文化大革命。”现代中国 29.2 (4 月): 143-75。
- Honig, Emily 和 Gail Hershtatter. 1988. 个人声音:中国女性 20 世纪 80 年代。斯坦福,加利福尼亚州: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 Hooper, Beverley. 1984 年。“中国的现代化:年轻女性会失败吗?” 《现代中国》 10.3 (7 月):317-43。
- . 1999. “研究当代中国妇女的生活。”Finnane 和 McLaren 1999, 第 243-62 页。
- 谢萍英. 1986. 《一个中国女孩的自传》。徐志伟译。伦敦和纽约:潘多拉。
- 熊秉贞. 2005 年,《既看不到过去,也看不到未来:现代中国女性定位的困境》,载于 Leutner 和 Spakowski 著。2005, 14-39。
- 熊秉钧. 1996. 《客厅工厂:台湾的阶级、性别与卫星工厂体系》。费城:天普大学出版社。
- Hsiung, Ping-chun, Maria Jaschok 和 Cecilia Milwertz 编, 2001 年。《中国妇女组织:干部、女权主义者、穆斯林、酷儿》。牛津和纽约: Berg 出版社。
- 熊炳春和黄玉玲. 1998 年。“结归 连接轨道:1995 年北京世界妇女大会前后中国妇女的积极行动。” 《性别与历史》 10.3 (11 月):470-97 页。
- 胡志希. 1974 年。“江西苏维埃的性革命。” 《中国季刊》 59:477-90。
- 胡英. 1997 年。“重塑内外:晚清女性旅行者的书写。” 《晚清帝国》 18.1 (六月):72-99。
- . 2000. 翻译故事:塑造中国新女性, 1899-1918. 斯坦福,加州: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 . 2001. “命名第一位新女性:以康爱德为例。” 《女:早期和帝制中国的男人、女人和性别》 3.2:196-231。
- . 2002. “命名第一位‘新女性’。”载于 Karl 和 Zarrow 2002 年, 180-211。
- . 2004. 《书写秋瑾的人生:吴芝英与她的家学》晚清帝国中国 25.2 (12 月): 119-60。

华昌明.1984 年。“农民、妇女与革命 中共在陕甘宁边区的婚姻改革。”《民国时期》10.1B (11 月):1-14。

Huang, Philip CC 1990.《长江三角洲的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1350-1988》。斯坦福,加州: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 2001a.中国的法典、习俗与法律实践:清朝与民国之比较.斯坦福,加州: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 2001b. “法律下妇女的选择:清朝和民国时期的婚姻、离婚和不正当性行为。”《现代中国》27.1 (1月):3-58。

. 2005. “中国离婚法律实践与司法‘调解’的起源、神话和现实。”现代中国31.2 (4月):151-203。

黄希仪,1999 年。“性别分化,女性分化:国家政策与劳动力市场。”West 等人,1999 年,第 90-107 页。

黄玉芙,2004,“从京剧看中国女性地位”。

在 J. Tao, Zheng 和 Mow 2004 年,30-38。

Hyde, Sandra Teresa. 2001 年。“边缘地区的性旅游实践:澜沧江上的民族色情化与性变态化。”N. Chen 等,2001 年,第 143-162 页。

叶鸿玉.2003 年。“时尚外表:中国共产主义革命文化中的女性美。”《现代中国》29.3 (7 月):329-61 页。

Jacka, Tamara. 1990. “回归职场: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工业界的女性与就业。”《澳大利亚华人事务杂志》24: 1-23。

. 1992. “公私二分法与农村劳动力的性别分工。”载安德鲁·沃森主编:《中国的经济改革与社会变迁》。伦敦和纽约:劳特利奇出版社,117-143页。

. 1997.中国农村妇女工作:改革时代的变迁与延续.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 1998. “职场姐妹的回应:中国流动人口中女性的呈现与自我呈现。”中国信息13.1 (夏季):43-75。

. 1999. “中国妇女工作与性别分工研究。”Finnane 和 McLaren 1999,第 263-76 页。

. 2000. “‘我的农民工生涯’:当代中国农村-城市流动中的女性。”《交汇》第4期(9月)。http://www.sshe.murdoch.edu.au/intersections/。

. 2004. “移民女性的故事。”载于 Gaetano 和 Jacka 2004,第 279-85 页。

. 2005.中国城市中的农村妇女:性别、迁移和社会改变.纽约阿蒙克:我是夏普。

杰卡、塔玛拉和阿丽安·M·盖塔诺。2004年。“简介:专注于移民妇女。”载于 Gaetano 和 Jacka,2004 年,第 1-38 页。

Jacka, Tamara 和 Josko Petkovic.1998 年。“民族志与视频:中国流动人口中的女性研究”。《Intersections》,创刊号 (9 月)。http://www.sshe.murdoch.edu.au/intersections/。

Jacka, Tamara 和宋贤林译,2004 年。“我的农民工生活”。在 Gaetano 和 Jacka 2004 年,286-307。

- Jackal, Patricia Stranahan. 1981. “延安妇女政策的变化,1935-1947 年。”现代中国7.1 (一月):83-112。
- Jankowiak, William R. 1993. 《中国城市的性、死亡与等级:人类学解释》。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 . 2002. “正直的男人和正直的女人:中国家庭中的父母之爱。”载于Brownell and Wasserstrom 2002b,第361-80页。
- Jaschok, Maria. 1984. “论共产主义前中国自愿未婚女性的生活。”《民国中国》10.1A: 42-55。
- . 1988. 妾与奴婢:一部社会史。伦敦和大西洋高地,新泽西州:Zed Books。
- . 1994. “云南府的中国‘女奴’:拯救(中国)女性气质和(西方)灵魂,1930-1991。”载于 Jaschok 和 Miers 1994a,第 171-97 页。
- Jaschok, Maria 和 Suzanne Miers 编,1994a. 《女性与中国父权制:屈服、奴役与逃脱》。伦敦和大西洋高地,新泽西州:Zed Books。
- . 1994b. “中国父权制度下的女性:顺从、奴役、逃避与共谋。”载 Jaschok 和 Miers 1994a,1-24。
- 玛利亚·贾绍克 (Jaschok)、塞西莉亚·N·米尔沃茨 (Cecilia N. Milwertz) 和熊平春 (Ping-chun Hsiung)。2001. “简介”。见 Ping-chun Hsiung, Jaschok 和 Milwertz 2001,3-21。
- Jaschok, Maria 和 Jingjun Shui. 2000 年。《中国伊斯兰教女寺史:她们自己的清真寺》。里士满:Curzon。
- . 2005. “性别、宗教和小传统:河南女性唱民国歌。”Leutner 和 Spakowski 2005, 242-81。
- Jeffreys, Elaine. 1997a. “客座编辑导言。”Jeffreys 1997b, 3-27。
- . 客座编辑。1997b. 当代中国的卖淫活动。中国社会学与人类学30.1 (秋季)。
- . 2004a. 中国,性与卖淫。伦敦和纽约:劳特利奇·柯松。
- . 2004b. “女权主义卖淫辩论:中国有性工作者吗?” McLaren 2004a,83-105。
- 姜荣生。1997 年。“识别卖淫活动。”Jeffreys 1997b,第 28-32 页。
- 姜永平,2004,“就业与中国城市两岁以下女性系统。”J. Tao, Zheng 和 Mow 2004,第 207-200 页。
- 金一红。2001 年。“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挑战与趋势。”载 Ping-chun Hsiung, Jaschok 和 Milwertz, 2001 年,第 123-40 页。
- . 2004. “农村妇女及其公共参与之路。”In J. Tao, Zheng 和 Mow 2004,221-41。
- Johansson, Perry. 1998-99 年。“白皮肤,丰胸:中国美容产品广告的文化话语”。《中国信息》13.2-3 (秋冬):59-84。
- Johnson, Elizabeth L. 1988. “悲悼逝者,悲悼生者:客家妇女的丧葬哀歌。”J. Watson 和 Rawski 1988,135-63。

Johnson, Kay Ann. 1983. 妇女、家庭与农民革命

中国。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 1993. “中国孤儿院:拯救中国被遗弃的女孩。”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中国事务杂志30 (7月):61-87。

. 1996. “中国弃婴现象复兴的政治学——以湖南为例”人口与发展评论

22.1 (3月):77-98。

。2004. 想要女儿,需要儿子:中国的遗弃、收养和孤儿院照料。艾米·克拉茨金编著及引言。

明尼苏达州圣保罗:Yeong & Yeong出版社。

Johnson, Kay Ann, Banghan Huang 和 Liyao Wang. 1998 年。“中国的弃婴与收养”。《人口与发展评论》24.3 (9月):469-494。转载于 K. Johnson, 2004 年,第 76-134 页。

Johnson, Marshall, William L. Parish 和 Elizabeth Lin. 1987 年。“中国妇女、乡村社会 and 外部市场”。经济发展与文化变迁35.2 (1月):257-77。

Judd, Ellen R. 1989. “娘家:中国女性及其娘家家庭。”

亚洲研究杂志48.3 (8月):525-44。

. 1990. “‘男人更能干’:中国农村妇女的性别和自主观念。”太平洋事务63.1: 40-62。

. 1994. 华北农村的性别与权力。斯坦福,加州: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 1998. “重新审视中国的婚姻法运动:走向非东方化的女性主义视角。”《亚洲妇女研究杂志》4.2 (六月):8-26。

. 2002. 国家与市场之间的中国妇女运动。

斯坦福,加利福尼亚州: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 2005. “流动中的女性:山东农村女性的亲属关系、居住地和网络。”B. Goodman 和 Larson 2005a, 97-118。

Judge, Joan. 1997 年。“公民还是公民的母亲?重新想象晚清女性教科书中的女性气质。”《东方研究国际会议论文集》42:102-14。

. 2000. “孟母与现代相遇:二十世纪初女子教科书中的女性典范。”《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第8期(六月):

129-77。

. 2001. “才德与国家:二十世纪初的中国民族主义与女性主体性。”《美国历史评论》106.3 (六月):765-803。

. 2002a. “公民还是公民的母亲?性别与现代中国公民身份的意义。”Goldman and Perry 2002, 23-43。

. 2002b. “改革女性:女性识字率和

1898。”Karl 和 Zarrow 2002 年,第 158-79 页。

. 2003. “超越民族主义:性别与中国学生的经历

- 二十世纪初日本的经验。”在 Luo 和 Lü 2003 年的论文中，359-93。
- 。2004 年。“混合的愿望形象：二十世纪初的中国和西方模范女性。”《女：早期和帝国中国的男人、女人与性别》6.1:102-35。
- 。2005。“内外之间：二十世纪初在日本的中国女学生。”B. Goodman 和 Larson 2005a,121-143。
- Kane, Penny. 1985。“城市的独生子女家庭政策。”收录于 Croll, Davin 和 Kane 1985 年出版的《城市独生子女家庭政策》第 83-113 页。
- 。1987.第二个十亿：中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纽约：企鹅图书。
- Karl, Rebecca E. 2002。“晚清中国全球化背景下的‘奴隶制’、公民身份和性别。”Karl and Zarrow 2002,第 212-44 页。
- Karl, Rebecca E. 和 Peter Zarrow 编,2002 年。《重新思考 1898 年改革时期：晚清中国的政治和文化变迁》。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亚洲中心。
- Kelly, Joan.1984.《女性、历史与理论：琼·凯利散文集》。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 Ko, Dorothy. 1994.《内室的教师：十七世纪中国的女性与文化》。斯坦福，加州：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 。2005.灰姑娘的姐妹：缠足的修正史。伯克利和洛杉矶：加州大学出版社。
- Kruks, Sonia, Rayna Rapp 和 Marilyn B. Young 编,1989 年。《期票：社会主义转型中的女性》。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
- 孔，莉迪亚。1995.台湾工厂女工。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城市出版社。
- 郭佩兰。1992。《华人妇女与基督教，1860-1927》。亚特兰大：学者出版社。
- 。1996。“世纪之交的中国妇女与基督教”二十世纪。”载于 Bays 1996,194-208。
- Laing, Ellen Johnston.2003 年。“二十世纪初上海女性‘政治正确’服饰演变的视觉证据。”《女：早期及帝制中国的男人、女人与性别》5.1:69-114。
- Lan, Hua R. 和 Vanessa L. Fong 编,1999 年。《民国时期中国妇女：资料手册》。纽约州阿蒙克：ME Sharpe。
- Lang, Graeme 和 Josephine Smart.2002 年。“华南地区的移民与‘二奶’：走向跨境一夫多妻制。”《国际移民评论》36.2（夏季）：546-69 页。
- Larson, Wendy. 1998.《现代中国的女性与写作》。斯坦福，加州：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 。2005。“何一的《邮差》：一个新时代毛派的工作空间。”在 B. Goodman 和 Larson 2005a,211-236 中。
- Lavelly, William. 1991。“农村集体主义下的婚姻与流动。”载于 R. Watson 和 Ebrey,1991 年,第 286-312 页。

- Lean, Eugenia. 2004. “公众的形成:20 世纪 30 年代中国的情感与媒体轰动。”《二十世纪中国》29.2 (4 月):39-61。
- Lee, Bernice J. 1981. “中国的女婴杀害现象。”载于 Guisso 和 Johannesen 1981年,163-78。
- Lee, Ching Kwan. 1998. 《性别与华南奇迹:工厂女工的两个世界》。伯克利和洛杉矶:加州大学出版社。
- 李恭威。1991 年。“对秋瑾的批评:一位激进女权主义者和民族革命家(1875-1907)。”《中国文化》32.2 (六月):57-66。
- Lee, Lily Xiao Hong. 2004 年。“长征前后的中国妇女运动。”J. Tao, Zheng 和 Mow, 2004 年,第 71-91 页。
- Lee, Lily Xiao Hong 和 Sue Wiles. 1999 年。《长征中的女人》。圣。伦纳德斯,新南威尔士州:艾伦和昂温。
- Leith, Suzette. 1973. “早期共产主义运动中的中国妇女”。在 M. Young 1973 年,47-71。
- Leutner, Mechthild. 2002. “妇女、性别与民国时期的主流研究:理论与研究中的问题。”《中国近代史中的妇女研究》第10卷(12月):117-145页。转载自Leutner and Spakowski, 2005年,第57-85页。
- Leutner, Mechthild 和 Nicola Spakowski 编,2005 年。《中国妇女:历史视角下的共和时期》。明斯特:Lit Verlag;北美由 Transaction Publishers 发行。
- Levy, Howard S. 1992. 《莲花恋人:中国奇特缠足风俗的完整历史》。纽约州布法罗:普罗米修斯出版社。
- 李丹柯。2004 年。“中国农村教育中的性别不平等”。载 J. Tao, Zheng 和 Mow, 2004 年,第 123-36 页。
- Li, Danke 和 Mun C. Tsang. 2003 年。“中国农村家庭决策与教育中的性别不平等。”《中国:国际期刊》1.2 (9月):224-48。
- 李小江。1994 年。“经济改革与中国女性集体意识的觉醒。”S. Katherine Campbell 译。收录于 Gilmartin 等,1994 年,第 360-382 页。
- 。1999. “我们用什么话语来反思中国女性?”关于中国跨国女权主义的思考。”张亚杰译。载于 M. Yang 1999c, 261-77。
- 。2001. “从‘现代化’到‘全球化’:中国女性在哪里?” Tani E. Barlow 译。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26.4: 1274-78。
- 。2004. “大连大学性别研究中心。”载 J. Tao, Zheng, and Mow 2004, 137-55。
- 李晓江和张晓丹。1994 年。“为女性创造空间:20 世纪 80 年代的中国妇女研究。”《符号:文化与社会中的女性杂志》20.1:137-51。
- 李小平。1998年。“后毛泽东时代中国的身体塑造”。载《消费时尚:跨国身体的装饰》,Anne Brydon和Sandra Niessen编。牛津和纽约:Berg出版社,71-89页。

- 李永善,1997年,《血泪:卖淫之路》,载于Jeffreys 1997b,65-76。
- 李玉宁. 1984.《徐宗翰:传统与革命》。共和党人中国10.1A (11月): 13-28。
- . 1988. “孙中山与女性的转变。”中国历史研究21.4: 58-78。
- . 1992.中国人眼中的中国女性.阿蒙克, 纽约: ME 夏普。
- Liang, Zai 和 Yiu Por Chen.2004 年。“中国的人口迁移与性别:一种基于原籍地和目的地的关联方法。”经济发展与文化变迁52.2 (1月):423-443。
- 林春.2001 年。“女权主义向何处去:关于中国的笔记。”《标志:文化与社会中的女性杂志》26.4 (夏季):1281-86。
- . 2003. “走向中国女性主义:一个个人故事。”载于 Wasserstrom 2003,66-80。
- 刘伯红,2001年,“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与妇女非政府组织”。
- 在 Ping-chun Hsiung,Jaschok 和 Milwertz 2001 年,141-57。
- 刘大林、吴曼伦、周丽萍和 Erwin J. Haeberle.1997 年。《中国当代性文化:全国两万名男性和女性性行为调查报告》。英文版,吴曼伦和 Erwin J. Haeberle 编.纽约: Continuum 出版社。
- 刘飞文,2001 年。“忠诚与生育的对峙:湖南省江永县女书、女歌和农民妇女的寡妇观念。”《亚洲研究杂志》60.4 (11月):1051-84。
- . 2004 年。“识字率、性别和阶级:湖南南部农村的女书和姐妹社区。”《女女:早期和帝制中国的男人、女人和性别》6.2:241-82。
- 刘慧英.2003。“女性主义:一种有机立场还是一种极端立场?以何震为代表的天衣论。”阎海蓉译。《立场:东亚文化批评》11.3 (冬季):779-800。
- 刘朱迪思和唐纳德·P·凯利.1996 年。“‘异教土地上的绿洲’:武昌圣希尔达女子学校,1928-1936 年。”载 Bays 1996,第 228-42 页。
- Liu, Lydia H. 1994. “女性身体与民族主义话语。”载于 Zito and Barlow 1994,第 157-177 页。
- . 1995.跨语言实践:文学、民族文化与翻译现代性 中国,1900-1937.斯坦福,加州: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 刘萌.2002 年。“反抗与复仇:中国女性自杀的意义。”国际社会福利杂志11.4:300-309。
- 刘英.2004 年。“中国城市老年妇女的生活和需求。”
- J. Tao,Zheng 和 Mow 2004,193-203。
- 楼彬彬、郑真真,Rachel Connelly 和 Kenneth D. Roberts。
- 2004 年,“四川和安徽四县年轻女性的迁移经历。”Gaetano 和 Jacka,2004 年,第 207-42 页。

陆美仪。2004 年。“20 世纪初中国女性的觉醒与妇女运动。”J. Tao, Zheng, and Mow 2004,第 55-70 页。

陆桐林主编,1993年。《二十世纪中国文学与社会中的性别与性》。纽约:纽约州立大学出版社。

Lu, Weijing. 1998. “Uxorilocal Marriage among Qing Literati.” *Late Imperial China* 19.2 (12月): 64–110。

Luo, Jiurong, and Miao-fen Lü, eds. 2003. *Jindai Zhongguo de funü yu wenhua (1600–1950) [Women and Culture in Modern China (1600–1950)]*. Vol. 3 of *Wusheng zhi sheng [Voices amid Silence]*. Taipei, Taiwan: Zhongyang yanjiuyuan jindaishi yanjiusuo.

罗素文。2005 年。“舞台上的性别:演员世界中的女演员 (1895-1930 年)。”载于 B. Goodman 和 Larson 2005a,75–95。

马婉华。2004 年。“中国高等教育结构调整与女性高等教育。”载 J. Tao、Zheng 和 Mow, 2004 年, 109–22。

马雨欣。2003 年。“男性女性主义与女性主体性:张希晨、陈学昭与新女性。”《二十世纪中国》29.1: 1-37。

Makley, Cherlene E. 2002. “在体面的边缘:中国西藏的性政治。”立场:东亚文化批评10.3 (冬季):575-630。

Mann, Susan。1992 年。“1900 年至 1936 年宁波地区的妇女工作。”《经济视角下的中国历史》, Thomas G. Rawski 和 Lillian M. 主编。

Li. 伯克利和洛杉矶:加州大学出版社,243-70。

。1994. “民国时期上海中产阶级的家庭生活崇拜。”《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2 (6 月):179-201。

。1997.珍贵记录:十八世纪中国的女性。

斯坦福,加利福尼亚州: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98. “二十世纪初西方传教士对中国知识女性的看法。”载郝燕萍、魏秀梅主编《中国近代史中的传统与蜕变:刘光庆教授七十五岁诞辰纪念论文集》第二卷,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039-1066页。

Manning, Kimberley Ens. 2005. “马克思主义母性主义、记忆与大跃进时期的妇女动员。”《中国评论》5.1 (春季):83-110。

Martin, Emily. 1988. “性别与意识形态在表述上的差异
生与死。”J. Watson 和 Rawski 1988 年,第 164-79 页。

Mathieu, Christine。1999 年。“1956 年以来汉摩梭关系中的历史和其他隐喻。”Finnane 和 McLaren,1999 年,第 81-105 页。

Maurer-Fazio, Margaret, Thomas G. Rawski 和 Wei Zhang。1999 年。“顶半边天的报酬不平等:1988-1994 年中国城镇劳动力市场的性别工资差距。”《中国期刊》41 (1 月): 55-88。

- McDougall, Bonnie S. 2005. “20世纪末中国女性作家的隐私话语。”中国信息19.1: 97-119。
- McElderry, Andrea. 1986. “女性革命者:向警予。”中国季刊105 (3月): 95-122.
- McElroy, Sarah Coles. 2001年。“打造女性的新角色:直隶第一女子师范学校与中国女子教育的发展,1901-1921年。”载Peterson, Hayhoe和Lu,第348-374页。
- McIntyre, Tanya. 1999. “流行版画中的女性形象。” Finnane 和 McLaren 1999,第58-80 页。
- McLaren, Anne. 1996. “女性的声音与文本性:中国女书中的贞操与拐卖。”《现代中国》22.4 (10月):382-416。
- . 1998. “跨越中国性别界限:女书叙事。”《交叉点》,创刊号 (九月)。<http://www.she.murdoch.edu>。在/喻/作为/交叉路口。
- . 1999. “关于研究隐形女性:中国女性剧本创作中的绑架与侵犯。”收录于 Finnane 和 McLaren 1999 年,第 164-180 页。
- , ed. 2004a.中国女性 生活与工作.伦敦和纽约: RoutledgeCurzon。
- . 2004b. “中国妇女的工作与仪式空间。”载于麦克拉伦 2004a,169-87。
- Meijer, Marinus Johan. 197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婚姻法和政策 共和国.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
- Michelson, Ethan 和 William L. Parish. 2000 年。“经济成功中的性别差异:1991 年的中国农村”载于 Entwisle 和 Henderson, 2000 年,第 134-156 页。
- Miers, Suzanne. 1994. “受害者眼中的梅仔:Janet Lim 的奴役与逃脱故事。”载于 Jaschok 和 Miers 1994a,第 108-121 页。
- Milwertz, Cecilia N. 1997.接受人口控制:中国城市女性与独生子女政策. Richmond, Surrey: Curzon.
- Min, Anchee. 1995.红色杜鹃花.纽约: Berkley Books.
- 闵东超,1999,“妇女研究的发展:20世纪80年代以来到现在。”West 等人,1999 年,第 211-24 页。
- 米切尔,蒂莫西.1991年。“国家的局限:超越国家主义方法及其批评。”《美国政治科学评论》85.1: 77-96。
- .1999年。“社会、经济与国家效应”。载《国家/文化:文化转向后的国家形成》,乔治·斯坦梅茨主编.纽约州伊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76-97页。
- Mittler, Barbara. 2003. “Defy(N)ing Modernity: Women in Shanghai’s Early News-Media (1872-1915).” Jindai Zhongguo funü shi yanjiu-/Research on Women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11 (Dec.): 215-59.
- 穆爱平.1999 年。“生儿子:独生子女政策与中国农村的经济变迁。”West 等,1999 年,第 137-155 页。
- Mueggler, Erik. 1998. “悲伤诗学与中国西南地区的麻价。”《亚洲研究杂志》57.4 (11月):979-1008。
- Müller, Gotelind. 2005. “知识易行难:以

- 中国无政府主义关于妇女和性别关系的论述及其实践局限性。”Leutner 和 Spakowski 2005 年,第 86-106 页。
- Murphy, Rachel. 2004. “劳动力迁移对中国农村女性福祉和自主性的影响。” Gaetano 和 Jacka, 2004, 第 243-76 页。
- 牛扬子. 1997 年。“探索 ‘洋妓’现象。”Jeffreys 1997b, 第 90-95 页。
- Nivard, Jacqueline. 1984. “妇女与妇女媒体:以《妇女杂志》为例, 1915-1931。” 《民国时期》 10.1B (11月): 37-55。
- . 1986. “中国妇女报刊的演变, 1898-1949.” 中国研究 1-2: 157-84。
- Ocko, Jonathan K. 1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妇女、财产和法律。”载于 R. Watson 和 Ebrey 1991 年, 第 313-46 页。
- Ong, Aihwa. 1999. 灵活的公民身份: 跨国文化的逻辑 北卡罗来纳州达勒姆: 杜克大学出版社。
- 小野和子, 1989 年, 《百年革命中的中国女性, 1850-1950》。中国城石的翻译: Taiheitengoku kara gendai 制作。东京: 平文社, 1978 年。翻译。凯瑟琳·伯恩哈特等人; 编辑。约书亚·A·福格尔。加利福尼亚州斯坦福: 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 Orliski, Constance. 2003. “清末民初上海的资产阶级家庭主妇劳动者。” 《女: 早期和帝制中国的男人、女人和性别》 5.1: 43-68。
- 欧阳涛, 1997 年。“当代中国的卖淫犯罪: 特点、特征和对策。”Jeffreys 1997b, 45-56。
- Parish, William L. 和 Sarah Busse. 2000 年。“性别与工作”。载于 Tang 和 Parish, 2000 年, 第 209-31 页。
- Parish, William L. 和 James Farrer. 2000 年。“性别与家庭”。载于 Tang 和 Parish, 2000 年, 第 232-70 页。
- Parish, William L. 和 Martin King Whyte. 1978 年。《当代中国的村庄与家庭》。芝加哥: 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 Pasternak, Burton 和 Janet W. Salaff. 1993 年。《牛仔与耕耘者: 内蒙古的中国人》。科罗拉多州博尔德: Westview 出版社。
- Pearson, Veronica 和 Benjamin KP Leung 编, 1995 年。香港妇女 香港。纽约: 牛津大学出版社。
- Pearson, Veronica 和 Meng Liu. 2002 年。“凌之死: 一位中国女性自杀的民族志”。《自杀与危及生命的行为》 32.4 (冬季): 347-58。
- Pearson, Veronica, Michael R. Phillips, Fengsheng He 和 Huiyi Ji. 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年轻女性自杀未遂: 预防的可能性。” 《自杀与危及生命的行为》 32.4 (冬季): 359-69。
- Perry, Elizabeth J. 1993. 上海罢工: 中国劳工政治。斯坦福, 加利福尼亚州: 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 Perry, Elizabeth J. 和 Mark Selden 编。2003 年。《中国社会:变革、冲突与抵抗》。第二版。伦敦和纽约:RoutledgeCurzon。
- Peterson, Glen, Ruth Hayhoe 和 Yongling Lu 编辑,2001 年。《20 世纪中国的教育、文化和身份》,安娜堡:密歇根大学出版社。
- Phillips, Michael R., Xianyun Li 和 Yanping Zhang。2002a。“1995-1999 年中国自杀率。”《柳叶刀》359.9309 (3 月 9 日):835-40。<http://www.thelancet.com/journal>。
- 。 “中国自杀率:作者回复。”2002b。《柳叶刀》359.9325 (6月29日):2274-75。<http://www.thelancet.com/journal>。
- Pomeranz, Kenneth. 2005。 “女性的工作与尊重经济学”能力。”B. Goodman 和 Larson 2005a,239-63。
- Potter, Sulamith Heins. 1985。《中国农村的计划生育:一个文化视角》。《妇女与国际发展》工作论文103,密歇根州立大学。
- Potter, Sulamith Heins 和 Jack M. Potter。1990 年。《中国农民:一场革命的人类学》。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 Prazniak, Roxann. 1986。 “川沙的织工和巫师:中国农村妇女政治行动的社会起源。”《现代中国》12.2 (4月):202-29。
- 。 1989。 “女性主义人道主义:张洁笔下的社会主义与新女性主义。”收录于 Dirlik and Meisner 1989, 269-93。
- 。1997年。“绿色政治时代的毛泽东与妇女问题:一些批判性思考”。载《毛泽东思想批判视角》,阿里夫·德里克、保罗·希利和尼克·奈特主编。新泽西州大西洋高地:人文出版社,23-58页。
- 。 1999.骆驼王及其他:晚期中华帝国乡村的反现代性叛乱。马里兰州兰纳姆:罗曼和利特菲尔德出版社。
- Pruitt, Ida. 1967。《汉族女儿:一位中国劳动妇女的自传》。斯坦福,加州: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 。 1979.老尹夫人:北京生活回忆录,1926-1938.斯坦福,加利福尼亚州: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 Pun, Ngai. 1999。 “成为打工妹:改革开放中国的身份与差异政治。”《中国期刊》42 (7月):1-18。
- 。2000 年。“在改革中国开启一种小型抵抗流派:工作场所的呐喊、梦想和越轨。”立场:东亚文化批评8.2 (秋季):531-55。
- 。 2005.中国制造:全球职场中的女工。北卡罗来纳州达勒姆:杜克大学出版社;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
- 钱长富。1997 年。“群体参与卖淫行为的性质及其处理。”Jeffreys 1997b,第 61-64 页。
- 钱南秀。2003 年。“复兴贤淑传统:1898 年维新变法中的女性。”《现代中国》29.4 (10 月):399-454。
- 。 2004。 “借洋镜烛照中华

文明:薛绍晖在《外国妇女传》中的道德视野。”《女:早期和帝国中国的男人、女人和性别》6.1:60-101。

Rankin, Mary Backus. 1975. “清末女性的崛起:以秋瑾为例。” M. Wolf 和 Witke 1975, 第 39-66 页。

Remick, Elizabeth J. 2003. “卖淫税和地方政府建设
民国中国。”现代中国29.1 (1月):38-70。

Riley, Nancy E. 1997. “中国的性别平等:进两步,退一步。”摘自《中国简报:变革的矛盾》, William A. Joseph 主编,纽约州阿蒙克:ME Sharpe 出版社,79-108页。

Roberts, Kenneth, Rachel Connelly, Zhenming Xie, and Zhenzhen Zheng.
2004. “安徽、四川农村妇女外出务工模式分析。”中国期刊52 (7月):49-70。

Roberts, Rosemary. 1999. “当代中国女性文学研究与女性主义文学批评。”收录于
Finnane 和 McLaren 1999 年合著。
225-40。

Robinson, Jean C. 1985. “女性与洗衣机:社会主义中国的就业、家务和母性的再生产。”

中国季刊101 (3月):32-57。

Rofel, Lisa. 1989. “霸权与生产力:后毛泽东时代的中国工人”。

Dirlik 和 Meisner 1989,253-68。

. 1992. “重新思考现代性:中国的空间与工厂规训。”

文化人类学7.1 (2月):93-114。

. 1994a. “解放怀旧与现代性向往。”收录于 Gilmartin 等,1994 年,第 226-49 页。

. 1994b. “‘向往’:当代中国的电视爱情与戏剧性政治。”《美国民族学家》1.4 (11月):700-722。

. 1999a. “博物馆作为女性的空间:后毛泽东时代中国的性别展示。”载于 M. Yang
1999c,116-131。

. 1999b.其他现代性:社会主义后中国的性别向往.伯克利和洛杉矶:加州大学出版社。

Rogaski, Ruth. 1997. “超越仁爱:通商口岸中国的儒家妇女庇护所。”《妇女史杂志》8.4
(冬季):54-90。

荣铁生,1983年,《辛亥革命前后中国的妇女运动》,《中国史学》16.3-4 (春夏):

159-200。

Ropp, Paul S. 1976. “变革的种子:对清初和中期妇女状况的思考。”《迹象:文化与社会中的
妇女杂志》2.1:5-23。

Ross, Heidi A. 1996. “‘女性才华的摇篮’:麦克泰尔之家和
女子学校,1892-1937。”载于 Bays 1996,第 209-27 页。

阮方富,1991.《中国的性:中国文化中的性学研究》。
纽约和伦敦:Plenum Press。

Ruan, Fang Fu 和 Vern L. Bullough. 1992 年。“中国的女同性恋。”《性行为档案》21.3:
217-226。

- 坂本浩子。2004 年。“五四运动话语中的‘爱与优生’崇拜。”立场:东亚文化批评12.2 (秋季):329-76。
- Salaff, Janet W. 1973. “生育限制的制度化动机。”
在 M. Young 1973 年,93-144。
. 1981. 香港的职业女儿:家庭中的孝道还是权力?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第二版。1995 年。
. 1985. “新加坡和中国的国家和生育动机。”载于 Croll, Davin 和 Kane 1985 年,第 162-89 页。
- Salaff, Janet W. 和 Judith Merkle. 1973 年。“妇女与革命:苏联和中国的教训。”载 M. Young, 1973 年,第 145-177 页。
- Sang, Tze-lan D. 2003. 新兴女同性恋:女性对同性性爱的欲望
现代中国。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 2005. “王度庐通俗小说中的女性劳动与界限超越。”B. Goodman 和 Larson 2005a, 287-308。
- Sankar, Andrea. 1984. “老处女姐妹会。”Sheridan 和 Salaff 1984 年出版,
51-70。
. 1985. “姐妹与兄弟,恋人与敌人:广东南部的婚姻抵抗。”《同性恋杂志》11.3-4 (夏季):69-81。
- Sargeson, Sally. 2004. “构建未来家庭。”McLaren 2004a,
147-68。
- Schein, Louisa. 1997. “中国性别与内在东方主义”。《现代中国》23.1 (1月):69-98。
Brownell 和 Wasserstrom 2002b, 第385-411页转载。
- . 2000. 少数民族统治:中国文化政治中的苗族和女性。北卡罗来纳州达勒姆:杜克大学出版社。
- Schwarcz, Vera. 1986. 《中国启蒙运动:知识分子与五四运动的遗产》。伯克利和洛杉矶:加州大学出版社。
- 斯科特,琼·瓦拉赫。1999. 《性别与历史政治》。修订版。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 Selden, Mark. 1993. “华北农村的家庭策略和结构”。
在 Davis 和 Harrell 1993 年,139-64。
- 尚小媛。1999 年。“妇女与公共领域:教育、非政府组织隶属关系和政治参与。”West 等,1999 年,第 195-210 页。
- Shea, Jeanne L. 2005. “性‘解放’与当代中国大陆的老年女性。”《现代中国》31.1 (1月):115-47。
- Sheridan, Mary. 1976. “中国年轻女性领袖”。Signs: Journal of
文化与社会中的女性2.1 (秋季):59-88。
- Sheridan, Mary 和 Janet Salaff 编辑,1984 年。生活:中国职业女性。
布卢明顿:印第安纳大学出版社。
- 施淑梅。1996. “性别、种族与半殖民主义:刘那欧的上海城市景观”。亚洲研究杂志55.4 (十一月):934-56。
. 1998. “性别与欲望的新地缘政治:

台湾和香港媒体中的大陆女性。《符号:文化与社会女性学刊》23.2: 287-320。转载于M. Yang 1999c, 278-307。

2005. “迈向跨国遭遇的伦理;或者,‘中国’女性‘何时’成为‘女权主义者’?”载《轻微跨国主义》,编辑。法国狮王和施淑梅。北卡罗来纳州达勒姆:杜克大学出版社,73-108。

寿元军。2004年。“半边天:一个女性电视节目。”在J.

Tao, Zheng 和 Mow 2004,261-73。

水静君,2001年,《寻找神圣的妇女组织》,载于《平

chun Hsiung、Jaschok 和 Milwertz 2001,101-18。

Silber, Cathy. 1994. “湘南女书里从女儿到儿媳的转变。”收录于 Gilmartin 等,1994年,第47-68页。

Sinn, Elizabeth. 1994. “19世纪香港的中国父权制与妇女保护。”载于Jaschok和Miers 1994a,第141-170页。

Siu, Helen F. 1990. “女人去了哪里?重新思考华南地区的婚姻抵抗和地域文化。”《晚清帝制中国》11.2: 32-62。

. 1993. “重构华南地区的嫁妆和彩礼。”载于戴维斯和 Harrell 1993,165-88。

Solinger, Dorothy. 1999. 《中国城市公民权的争夺:农民工、国家与市场逻辑》。伯克利和洛杉矶:加州大学出版社。

宋丽娜,1999年。“女性在劳动力迁移中的作用:以中国为例中国北方。”West 等人,1999年,第69-89页。

Spakowski, Nicola. 2005. “20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共产主义运动中女性的军事参与:包容与排斥模式。”载 Leutner 和 Spakowski,2005年,第129-171页。

Spivak, Gayatri Chakravorty. 2000. “从哈弗斯托克山平地到美国课堂,理论还剩下什么?”载《理论还剩下什么?:文学理论政治学新论》,朱迪斯·巴特勒、约翰·吉洛里、肯德尔·托马斯主编,纽约:劳特利奇出版社,1-39页。

Stacey, Judith. 1983. 《中国的父权制与社会主义革命》。伯克利和洛杉矶:加州大学出版社。

Stockard, Janice E. 1989. 广州三角洲的女儿们:1860-1930年华南地区的婚姻模式与经济战略。斯坦福,加州: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斯特拉纳汉,帕特里夏。1983a. “延安劳动英雄”。现代中国9.2 (四月):228-52。

. 1983b. 延安妇女与共产党。伯克利:加州大学东亚研究所。

苏小康。1991. 《河上亡歌:中国电视剧《河上》读者指南》。由 Richard W. Bodman 和 Pin P. Wan 引言、翻译和注释。纽约州伊萨卡:康奈尔大学东亚项目。

孙万宁。2004a. “灌输、迷信和同情:

媒体对移民女性的建构。”载于 Gaetano 和 Jacka, 2004 年, 第 109-128 页。

. 2004b. “中国女佣: 机遇、挑战和现代化的故事。” McLaren 2004a, 65-82。

Tan, Lin 和 Susan E. Short. 2004 年。“双重局外人的生活: 流动女性在县级城市的婚姻经历。”收录于 Gaetano 和 Jacka, 2004 年, 第 151-74 页。

Tan, Shen. 2000 年。“珠江三角洲外资企业、地方政府与女性农民工之间的关系。”《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 Loraine A. West 和赵耀辉主编。伯克利: 加州大学东亚研究所, 第 292-309 页。

. 2004. “离家与回归: 农民工的经历
女性。”J. Tao, Zheng, and Mow 2004, 第 248-58 页。

唐文芳, William L. Parish 编, 2000 年, 《改革下的中国城市生活: 变化中的社会契约》, 剑桥: 剑桥大学
按。

Tao, Chia-lin Pao. 1994. “晚清中国的反缠足运动: 本土发展与西方影响。”《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2 (六月): 141-78。

陶洁、郑碧君, Shirley L. Mow 编, 2004 年。《撑起半边天: 中国女性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纽约: 女权主义出版社。

Terrill, Ross. 1999. 毛夫人: 白骨精. 修订版. 斯坦福, 加州: 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Tien, H. Yuan. 1985. “各省生育趋势和模式。”载于 Croll, Davin, and Kane 1985, 114-34。

. 1987. “中国的堕胎: 发生率及其影响。”现代中国
13.4 (10月): 441-68。

Topley, Marjorie. 1975. “广东农村的婚姻抵制。”载于 M.
Wolf 和 Witke 1975, 67-88。

Tsai, Kellee S. 2000. “宴会银行: 华南地区的性别与轮流储蓄信贷协会。”《中国季刊》
161 (3月): 142-70。

Tsui, Ming 和 Lynne Rich. 2002 年。“中国城市独生子女与女孩的教育机会。”《性别与社会》16.1 (2月): 74-92。

Unger, Jonathan. 2002. 《中国农村的变迁》. Armonk, NY:
我夏普。

Verschuor-Basse, 丹尼斯. 1996 年, 《中国妇女的讲话》。跨. 伊丽莎白
Rauch-Nolan. 康涅狄格州韦斯特波特和伦敦: Praeger。

Walker, Kathy Le Mons. 1978 年。“党与农妇”载《中国共产党与乡村社会》, Philip CC
Huang, Lynda S. Bell 和 Kathy Le Mons Walker 主编。伯克利: 加州大学中国研究中心, 第
57-82 页。

. 1993. “经济增长、农民边缘化和性别

二十世纪初中国的劳动分工。”《现代中国》19.3（7月）:354-86。

. 1999. 中国现代性与农民道路:长江三角洲北部的半殖民主义. 斯坦福, 加州: 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沃尔什, 艾琳·罗斯. 2005 年。“从女国到女儿国: 摩梭人的土地上的欲望协商。”《现代中国》31.4（10 月）:448-86。

王大中. 1997 年。“关于卖淫罪犯劳动教养和强制收容教育的几个问题。”Jeffreys 1997b, 第 57-60 页。

王迪. 2004 年。“‘茶道大师’: 战时成都的茶馆工人、职场文化与性别冲突。”二十世纪中国 29.2:89-136。

王峰. 2000 年。“性别化移民与当代中国的性别迁移。”Entwisle 和 Henderson, 2000 年, 第 231-42 页。

王琪. 1999 年。“国家社会关系与女性政治参与。”载 West 等, 1999 年, 第 19-44 页。

王庆淑. 2004 年。“中国妇女参政的历史与现状。”J. Tao, Zheng, and Mow 2004, 第 92-106 页。

Wang, Xingjuan. 2004. “Domestic Violence in China.” In J. Tao, Zheng, and Mow 2004, 179-92。

王政. 1996 年。“中国妇女运动的历史转折点。”《标志: 文化与社会中的女性杂志》22.1（秋季）:192-99。

. 1997. “毛泽东思想、女权主义和联合国妇女会议: 当代中国的妇女研究。”《妇女史杂志》8.4（冬季）:126-53。

. 1999. 中国启蒙运动中的女性: 口述与文本史. 伯克利和洛杉矶: 加州大学出版社。

. 2001. “叫我青年不叫我美女: 一位毛泽东青年的回顾。”《女性主义研究》27.1（春季）:9-36. 转载自钟鸣、王文、白文, 2001 年, 第 27-52 页。

. 2003. “性别、就业与女性抵抗。”Perry and Selden 2003, 158-182。

. 2005a. “性别与毛泽东主义城市重组。”载于 B. Goodman 以及 Larson 2005a, 189-209。

2005b. “‘国家女权主义’? 性别与社会主义国家形成毛泽东时代的中国。”《女性主义研究》31.3（秋季）, 519-51。

Wasserstrom, Jeffrey. 1984 年。“抵制独生子女家庭”。现代中国 10.3（7 月）: 345-74。

, 2003 年版。《二十世纪中国: 新方法》。伦敦和纽约: 劳特利奇出版社。

Watson, James L. 和 Evelyn Rawski 编, 1988 年。《晚期帝国和现代中国的死亡仪式》。伯克利和洛杉矶: 加州大学出版社。

- Watson, Rubie S. 1984. “民国时期妇女的财产:权利与实践。”《民国时期》10.1A (11月):1-12。
- . 1986. “有名与无名:汉语中的性别与人称社会。”美国民族学家13.4 (11月):619-31。
- . 1991. “妻子、妾与女佣:1900-1940年香港地区的奴役与亲属关系。”载于 R. Watson 和 Ebrey 1991 年,第 231-55 页。
- . 1994. “少女屋与职业女性:1900-1941 年珠江三角洲的表现性文化。”载于 Jaschok 和 Miers 1994a,第 25-44 页。
- . 1996. “中国新娘的哀歌:孝顺女儿的诉求。”《和声与对位:中国语境下的仪式音乐》,Bell Yung, Evelyn S. Rawski 和 Rubie S. Watson 编。斯坦福,加州: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07-129页。
- Watson, Rubie S. 和 Patricia Buckley Ebrey 编,1991 年。《中国社会的婚姻与不平等》。伯克利和洛杉矶:加州大学出版社。
- Wesoky, Sharon. 2002. 《中国女性主义面临全球化》。纽约和伦敦:劳特利奇。
- West, Jackie, Minghua Zhao, Xiangqun Chang, and Yuan Cheng, eds. 1999. 中国妇女:经济和社会转型。纽约:圣路易斯大学。马丁出版社。
- White, 悉尼。1997年。“名望与牺牲:纳西族身份的性别建构。”《现代中国》23.3 (7月):298-327。
- White, Tyrene. 1994. “中国计划生育政策的起源。”Gilmartin 等人,1994,250-78。
- . 2003. “中国独生子女政策中的支配、抵抗与适应。”Perry and Selden 2003,183-203。
- Whyte, Martin King. 1990年。“成都择偶观念的变化”。载《天安门事件前夕的中国社会:改革的影响》,Deborah Davis 和 Ezra F. Vogel 主编。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东亚研究委员会,第181-213页。
- . 1993. “成都的婚礼行为和家庭策略。”Davis and Harrell 1993, 189-216。
- . 2000. “评估中国性别不平等趋势的风险。”在 Entwisle 和 Henderson 2000 年,157-67。
- Whyte, Martin King 和 William L. Parish. 1984. 当代城市生活。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 Wilson, Verity. 2002. “中国领导层的着装:革命时代的妻子和丈夫 (1911-1976)”。《性别与历史》14.3 (11月):608-28。
- Witke, Roxane. 1970. “五四时期现代中国对妇女态度的转变。”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博士论文。
- . 1973a. “毛泽东、妇女与自杀。”载于 M. Young 1973 年,7-31。

- . 1973b. “20世纪20年代中国的女性政治家。”载M. Young 1973年,33-45。
- . 1975. “江青的成长。” M. Wolf 和 Witke 1975 年, 169-92。
- . 1977.江青同志.波士顿和多伦多: Little Brown & 公司
- Wolf, Arthur P. 1975. “海山女性:人口画像。” M. Wolf 和 Witke 1975,第 89-110 页。
- Wolf, Margery. 1968. 《林氏家族:一个中国农民家庭研究》。纽约:Appleton。
- . 1972.台湾农村的妇女与家庭.斯坦福,加州: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 . 1975. “中国妇女与自杀。” M. Wolf 和 Witke 1975 年, 111-41。
- . 1985.被推迟的革命:当代中国的女性.斯坦-福特,加利福尼亚州: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 . 1992.三次讲述的故事:女权主义、后现代主义和民族志责任.斯坦福,加州: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 Wolf, Margery 和 Roxane Witke 编辑,1975 年。《中国社会中的女性》。斯坦福,加利福尼亚州: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 Wong, Yuk-Lin Renita.1997 年。“区分‘公共’和‘私人’:中国计划生育政策中的性别与国家。” 《性别与社会》 11.4 (8 月):509-25。
- Woo, Margaret YK 1994. “中国女工:保护与平等之间的微妙平衡。”收录于 Gilmartin 等著,1994 年,第 279-295 页。
- . 2002. “法律与性别公民。” Goldman 和 Perry 2002 年, 308-29。
- Woon, Yuen-fong.2000 年。“孝顺的女儿还是叛逆的女儿? 20 世纪 90 年代华南珠江三角洲地区的打工妹。” 《亚洲和太平洋移民杂志》 9.2:137-69。
- Wylie, Clodagh. 2004. “女性气质与权威:中国私营部门的女性。” McLaren 2004a, 42-64。
- 夏小红.2004 年。“经典的新义:晚清对班昭及其女诫的不同解读。”J. Tao, Zheng 和 Mow 2004 年,第 3-16 页。
- 谢冰莹.2001. 《一个女兵自己的故事:谢冰莹自传》。Lily Chia Brissman、Barry Brissman 译。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 熊宇,2004,“中国妇女的婚姻家庭地位”。
- 在 J. Tao、Zheng 和 Mow 2004 年,172-78。
- 徐峰.2000年。《中国经济改革中的女性农民工》。纽约:圣马丁出版社。
- 徐小群.1996 年。“后毛泽东时代中国的爱情、婚姻和性话语:对女性新闻文学的解读。” 《东亚文化评论》 4.2 (秋季):381-414。

严海蓉。2003 年。“农村的光谱化:重新解读后毛泽东时代中国农村年轻女性的劳动力流动。”
《美国民族学家》 30.4 (11 月):578-96。

严云翔。2002年。“华北地区的求爱、爱情和婚前性行为
村。”中国期刊48 (7月):29-53。

. 2003.社会主义下的私人生活:1949-1999 年中国农村的爱情、亲密关系与家庭变迁。斯
坦福,加州: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杨美慧。1994 年。《礼物、恩惠和宴会:中国社会关系的艺术》。纽约州伊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
社。

. 1999a. “从性别抹杀到性别差异:国家女权主义、消费性行为和女性公共领域。”
载 M. Yang 1999c,第 35-67 页。

. 1999b. “引言。” In M. Yang 1999c, 1-31.

, ed. 1999c.她们自己的空间:跨国界女性的公共领域
国家中国。明尼阿波利斯:明尼苏达大学出版社。

Yang, Rae. 1997.食蜘蛛者。伯克利和洛杉矶:加州大学
尼亚出版社。

杨秀实。2000 年。“性别、工作和迁移之间的相互联系:来自浙江省的证据。”Entwisle 和 Henderson,2000
年,第 197-213 页。

杨秀实和郭飞。1999 年。“中国临时劳务移民决定因素的性别差异:多层次分析”。《国际移民
评论》 33.4 (冬季):929-54。

叶伟丽。1994年。“女留学生”:在美国接受教育的华人的故事
女性,1880 年代至 1920 年代。”现代中国20.3 (7 月):315-46。

. 2001.以中国名义寻求现代化:1900-1927 年在美国的中国学生。斯坦福,加州:斯坦福大
学出版社。

叶小青。1999 年。“十九世纪上海的商业化与卖淫业。”Finnane 和 McLaren,1999 年,第
37-57 页。

叶凯瑟琳·万斯。1998年。“重塑礼仪:晚清上海妓院顾客行为规范手册。”《中华帝国晚期》
19.2 (12月):1-63。

. 2005. “玩弄公众:晚清名妓与她们的戏曲情人。”B. Goodman 和 Larson 2005a,
145-68。

叶文欣。2005 年。“自治的悖论:透过中国式的镜子看国家、革命和女性。”收录于 Leutner 和
Spakowski 2005 年第 40-56 页。

Young, Helen Praeger. 2001.选择革命:长征中的中国女兵。厄巴纳:伊利诺伊大学出版社。

. 2005. “长征故事的线索:女兵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经历。”Leutner 和 Spakowski 2005,172-93。

Young, Marilyn B.,1973年编辑。《中国妇女:社会变革研究》

和女权主义。安娜堡:密歇根大学中国研究中心。

. 1989. “中国的小鸡:文化大革命后的女性。” Kruks, Rapp, and Young 1989, 233-47. Dirlik and Meisner 1989, 253-268. 重印

余建明。2005 年。“现代中国的女性体育教育与媒体。”载 Leutner 和 Spakowski, 2005 年, 第 482-506 页。

袁新邦, 罗佩琳, 何玉英。2004 年。《当代中国村庄的婚姻、性别与性》。俞凤英译。纽约州阿蒙克: ME Sharpe 出版社。

Zamperini, Paola. 2003. “她们的着装体现了身体:晚清上海的时尚与身份认同。”立场:东亚文化评论11.2 (秋季): 301-30。

臧建, 2005, “‘女性回归家园’ 中国女性主义的一个话题” 解放。”见 Leutner 和 Spakowski 2005 年, 376-95。

臧小伟。1999 年。“家庭、亲属关系、婚姻与性。”《Gamer》 1999 年, 267-92。

Zarrow, Peter. 1988. “何震与中国的无政府女性主义。”《亚洲研究杂志》47.4 (11月): 796-813。

. 1990. 无政府主义与中国政治文化。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曾纪芬。1993 年。《儒家女性的证言:聂曾纪芬夫人自传, 1852-1942》。雅典:佐治亚大学出版社。

张晓泉, 1999a. “天津女性流动人口与城市劳动力市场。”《发展与变革》30.1 (1月): 21-42。

. 1999b. “理解近期农村改革背景下妇女地位的变化。”West 等, 1999, 45-66。

张莉。2000 年。“中国流动人口中性别、空间和工作的相互作用。”Entwisle 和 Henderson, 2000 年, 第 171-96 页。

. 2001. 城市里的陌生人:中国流动人口的空间、权力和社会网络的重构。斯坦福, 加州: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张梅。1999 年。“农村私有化与妇女劳动:内蒙古和新疆的财产权和性别观念。”West 等, 1999 年, 第 175-92 页。

张乃华, 1996 年。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妇女与妇女运动, 1949-1993 年。密歇根州立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2001. “寻找 ‘真正的’ 非政府组织:中国的非政府组织话语和妇女组织。”载 Ping-chun Hsiung, Jaschok 和 Mil-wertz, 2001 年, 第 159-79 页。

张艳尚。1997 年。“一系列嫖客心理特征。”Jeffreys 1997b, 77-89。

张英进, 1994, 《20 世纪 30 年代中国电影话语的性别化:

三部无声电影中的上海现代女性形象。”立场:东亚文化评论2.3(冬季):603-28。

. 1996. 现代中国文学与电影中的城市:空间、时间和性别的配置. 斯坦福, 加州: 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 ed. 1999a. 1922-1943 年上海的电影与城市文化。斯坦-福特, 加利福尼亚州: 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 1999b. “卖淫与城市想象: 20世纪30年代中国电影中公共与私人关系的探讨。”张英进, 1999a, 第160-180页。

Zhao, Liming. 2004. “The Women’s Script of Jiangyong: An Invention of Chinese Women.” In J. Tao, Zheng, and Mow 2004, 39-52.

赵明华。1999 年。“从织布明星到苦花: 传统、改革及其对女纺织工的影响。”West 等, 1999 年, 第 108-133 页。

赵明华和 Jackie West。1999 年。“国家与经济对女性生活的影响: 导论”。West 等, 1999 年, 第 1-16 页。

郑甜甜, “从农家女到酒吧女招待: 后毛泽东时代大连的性别与现代性。” Gaetano and Jacka 2004, 第 80-108 页。

Zheng, Zhenzhen, Yun Zhou, Lixin Zheng, Yuan Yang, Dongxia Zhao, Chao-hua Lou, and Shuangling Zhao. 2001. “Sexual Behaviour and Contraceptive Use among Unmarried, Young Women Migrant Workers in Five Cities in China.” *Reproductive Health Matters* 9.17 (May): 118-27.

钟雪萍、王政、白迪。2001。《我们中的一些人: 毛泽东时代成长的中国女性》。新泽西州新不伦瑞克: 罗格斯大学出版社。

Zhou, Kate Xiao. 1996. 农民如何改变中国: 人民的力量。

科罗拉多州博尔德: Westview Press。

Zito, Angela 和 Tani E. Barlow 编辑, 1994 年。《中国的身体、主体和权力》。芝加哥: 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Zurndorfer, Harriet T. 2005. “性别、高等教育与‘新女性’: 民国时期中国女毕业生的经历。”载于 Leutner 和 Spakowski, 2005 年, 第 450-481 页。

指数

1895年:作为历史标记,5;1898年改革,
81;1911年,2,5,80,83、
84,85;1949年,1,2,7,22

1978年、
1989年抗议运动,95,116-17

玩偶之家, 87 堕胎,
26,27,29,31 装饰,9,46、
87 农业:集体,8,61、
112;女性化,59,61,76;改革时代,64 无政
府主义者,83,84

安徽, 30, 75 区
域研究, 1
妇女研究协会,100

Ban Zhao, 84
北京,56,69,73,74,75
贝尔格莱德,
97 节育,26,27,34-35 计划生
育,26-36,46,97;
公民的责任,27;“更晚,更久,更少”,
26
义和团,82,115首挽歌,
14份聘礼,8,9,10,18

佛教,13,82

广州三角洲,12,13
坎顿,38岁

Chai Ling, 95, 116
陈然,41岁
陈协芬,81 生育,
21,26,31,38,92 育儿,23,28,
34,44,46,48,52,63,66

中国共产党 (CCP) ,83,87,88-93,96,113;
内部一致性,5;婚姻改革,15-18,89;卖
淫,39;工会,54;妇女劳动,59,89,95;
妇女地位,80,90

基督教,81,82,85,101
内战,16,26 集体化
时期:和农业,8,61,63,112;和家庭结构,
22,28;和婚姻,1,8-9,18,22,25;和移
民,9;和妇女劳动,59-64 殖民主义,43,
56,81,93,108,109

综合改革,35 纳妾,18,19,24,55

儒家思想,86,93;婚姻习俗,13,87;妇女规
范,15,22;妇女地位,4

孔子,62岁
宪法:1978年,第27条;1982年,第27条
科黛·夏洛特,84 棉纺织
业,52,54,55,58,72,73,96 妓女,38,39,82、
114

158 / 指数

求爱,7,9
文化大革命,17,26,42,45,47,61,62,68、
92,95-96,113
文化狂热,101

dagong mei, 69, 71-72, 102
山茶花女, 83
道教,13
Daqiuzhuang, 48, 98
邓小平,32岁,64岁 大萧条时
期 (1930年代) ,13岁
Ding Fei, 82
丁玲,90岁,离婚,16
岁,17岁,18岁,24岁,91岁;还有孩子
监护权,25;财产,25;改革开放时期的崛起,20;妇
女联合会,20;嫁妆,8,10; dui pnua, 14

教育,针对女孩和妇女,40,65,66,81,84-85,86、
88,93,95 老年人,护理,23,28,32、
34,35 妇女解放,59,62,86,87,88,89,93

恩格斯,89,90 优
生学,38,86,104
欧洲中心主义,109

家庭,20-36;扩展或联合,21,22;婚姻,11,12、
15,25,61;出生,11,12,13,14,15,24,25、
61;新地方住所,22;作为父权制,7;改革,
16,18,21,23;革命,11;社会秩序,21;子宫,
11,15,21,48

家庭周刊, 21 时尚,
37,42,46-47,86,87-88,114 女性气质,36,40,
41,42,43,46,47,68,83,100,103 女权主义,
1,80,83,84,88,89,
93,94,98,100,101,103,104 女权主义奖学金,
1,4,5,17,101,

102,104,105,110
女权主义者, 男性, 38, 87
生育率, 26, 27 封建主
义, 7, 16, 19, 30, 79, 80, 91, 97

第一次统一战线,93 流动
人口,65,69 缠足,36,41,57-58、
81,91,108;作为国家软弱的象征,37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34, 101
福建,9,13,14,57,77哀悼,
14
Funü zazhi, 86

性别,104;作为分析类别,1,2,103,111;作为一
个领域,107-11;差异,12,20,45,46,47、
50,54,64,98,100,102;歧视,33,65,66,95、
102;平等,19,60,62,63,64,89,98,99;擦
除,102;等级制度,7,38,88;作为方法,
109-11,118;以及现代性,1,68;相似性,44
性别研究,4,103 性别分工,46,51,52,54,
60,62,63,64,66,67,76,99;家庭,21,47,
60,62
女孩之家,14 全球化,43,
101,104,117

大跃进,47,60,61,62
绿帮,54岁
广东, 8, 14, 22, 25, 30, 89
广西,30,76
贵州,40岁
Guomindang (GMD), 5, 15, 59, 80,
88,94,113;《民法典》,24,25;以及卖淫,
39;另见民族主义
派对

开始,14
汉族,11,46,77,78;汉族与少数民族二元论,2;
内部东方主义,40;独生子女政策,27,35;
以……为中心的学术研究,3;与汉语同义,2

杭州, 53, 67, 73, 113
He Zhen, 83-84
He Zizhen, 91
河南,89,102
香港, 2, 3, 10, 13, 55, 70, 71, 103
Hu Jintao, 32, 35

花木兰,84岁	Li Gua Dao, 92
湖北3089	Li Xiaojiang, 100-101
回族 (穆斯林) ,11,94	Liang Qichao, 79, 81, 85, 105, 113,
自己,13,30	114,115,117
	李城之乱,92
易卜生,亨利克,87,92 中国	丽江,49岁
的帝国主义,55,80,86 杀婴,26,29,49,	Lin Bai, 41
98	Lin Biao, 62
国际妇女节,44	长征,91,93,爱情,7,19,
互联网,43	87
铁娘子,46,96	Luo Qiong, 94
伊斯兰教,94,101	
	Manchukuo, 93
日本,83,84,85,94,105	满洲,58
日军入侵,13,26,52,55,59,80,93	Mao Zedong, 8, 43, 45, 47, 52, 87, 91,
	95,117
Jiang Qing, 92	Maoism, 18, 32, 44, 46, 47, 60, 63, 64, 67,
Jiang Zemin, 32	71, 73, 90, 93, 97, 98, 100, 101,
江南,55,114	102, 103
江苏,15,82	市场社会主义,与家庭关系,22 婚姻,7,87;结
江西苏,15,41,89,90,95	婚年龄,18;
Jin Songcen, 82	包办婚姻,15,16,18,87,91,92;与集体时代,8;
圣女贞德,84岁	伴侣婚姻,40;结婚推迟,13,14,15;与双重居
	住,15;族外婚,14;与婚外情,19,43,71;与
卡恩,艾达 (康艾德) ,85岁	外国人通婚,10,104;自由选择,8,15,16,
Kang Keqing, 91, 92	24,89,99;与代际权力,22;村内婚姻,34;
Kang Youwei, 81	与婚姻满意度 18-20;与配偶选择,8,9,
kinship, 11, 12, 16, 23, 24, 52, 54, 56,	10,65;与迁移,9,69,74,75;未成年人,12;
90	非汉族习俗,13;父母角色,8;父权制,男权居
	留,父系社会,11,63;反抗,12,13;仪式,10;农
劳动力,51-78;农场,57,58,59,61,63;性别分	村地区,8-9,10-11,18,89;城市地区,8,
工,46,51,52,54,64,60,62,63,76,99;家庭,	9-10,11,18,19;入赘,10,12;暴力,18;居女,
44,47-48,55,60,62,63,66,75-76,77,79;工	22,28;女性向……的转变,8,
业,52-55,66-68,69;以及内部/外部分工,	
51-52,53,67,74,76,77;流动人口,9,69-75;	
以及中国共产党,59,60;妇女的价值,	
9,11,44,51,99	
劳动英雄,59,60,96 土地改革:	11-15
婚姻改革,17;妇女的土地权利,61老统, 14 法	婚姻法,7,8,15-18;1950年,16,25,26;1980年,
律:离婚,18;家庭财产,	18,22,25,28;争取土地改革运动,16-17;土
	地改革,17;农民利用土地,17-18;抵抗,16-17
24-25	
权利保护法	
妇女利益,27,99	马克思主义,1,60,88,89,98,100,101

160 / 指数

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98,100 男性气质,
10,41,42,97,103,115
五四运动,40,80,86,89,93,115,117;家
庭改革,18,21,88;性别等级,88;女性故
事,79,82,86,108,114,

117

明治,93岁
孟子的母亲,84岁
苗族,40岁,
助产士,26岁
流动妇女俱乐部,101 迁移:集体
迁移,9;劳动迁移,69-75;婚姻迁移,9

明代,114 少数民族,
2,78;和家务劳动,77;和独生子女政策,
35;和卖淫,40 现代性,50,51,73,86,
101,114,117;和性别,68,79,87,
93;意义,7

道德协会,93
摩梭人,40;
母亲,46,47,48,96;公民,84-85;作为规范,
35;妹子, 55

南京十年(1928-37),54篇叙事,
114篇;大师篇,3篇;民族篇,108,109,114
篇;革命篇,4,5篇,
93, 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95
国民革命,87,89民族主义,36,
42,82,83-85,89-90,
93,97,103,114
国民党,88,90,93,94;参见
also Guomindang
本土身份,55,71
北约,97
纳西族,77-78
新文化运动,15,21,38,79-80,85,86

新左派,117
新界,14名新女性,82,
86,88,92,96
《新青年》86
Nian, 115
niangjia, 15

南丁格尔,佛罗伦萨,84岁
宁波, 21, 22, 57
廖九姐,82岁
诺拉,87岁,92岁
北伐,93女格, 15女书,
15

独生子女政策,26-36,97,98;与遗弃,30-31;
与收养,29,30-31,33;与养育子女,48;与
胁迫,28-29,35;与女童教育,65,66;与家庭
结构,34;与罚款,32-33;与杀婴,29;与
少数民族,35;与失踪女童,30,35;与谈
判,32;与改革时代,30;与农村的失败,
28;与农村的反抗,29,33;与性别比,
29-30,31,33,35;与城市的成功,27-28;对
妇女的暴力行为,29

党国体制,98,99,101,102,105;计划生育政
策,26,34;劳动,52,68;婚姻制度改革,
16-17;妇女解放,63-64;妇女动员,62-63、
64;父权制,7,42,83,90,101,117;父
系居住,9,11,12,15,21,63,90;在城市
地区,22

珠三角地区,10,12,13,69,70农民,8,16,17,
28,29,40,58,63,64,79,82,86,89,92,117,
118
彭湃,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1,17,18,25,37,42,59,62,91,94、
104, 115
解放军,116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三十二

生产责任制,64卖淫,18-19,36,38-40,49,
56,70,75,81,86,87,104,109

清朝,7,56,80,82,84,86,93,114,115;衰亡,
3;法典,24;
新政策,82;改革者,37,41,

53.82、115;反对革命者,82.83.84;国家建设,5
青岛,53岁
Qiu Jin, 84
quality (suzhi), 99, 113

强奸, 19, 24, 49, 86 叛乱, 82
红卫兵,45,95,96
红灯笼,82,115
红卍字会,93 改革时期 (后毛泽东时代改革), 1.7.9.10.42.46.80.98;独生子女政策,30;妇女劳动,64-78.113 生殖健康,26.35.37.42.60

民国时期 (1911-49), 8.12.18.20.21.24.37、41.46.48.56.84.85-94.105.115;维新派, 53;妇女劳动,52-59;革命,3.5.47.61.64.67、79.80.83.89.91.92.93.96、97.100.104.114.117;妇女解放,4.104;另见革命叙事

《河之挽歌》, 117
罗兰夫人,83岁
Ruan Lingyu, 88
农村妇女, 101

半殖民主义,79.87.109 性别比例, 26.29-30 性别:女性之间, 13.40-41;婚前,9 性文化,43.96 性骚扰,19、65.70.102
性满足,19.20 性行为,103、104;以及性别差异

参考,36-50;现代性,38.44.87;官方话语, 96;科学,38

陕甘,15.89
陕西,30.32
上海, 10, 21, 38, 43, 48, 52, 53, 54, 55, 56, 69, 81, 82, 84, 86, 89
山西,37.92
Shen Shou, 56
深圳,10,71,72

Shi Jianqiao, 94
四川,40.75.82 副业、25.59.77 丝绸业、12、13.53.54.55.57.58.67.72.73.113 姐妹会、53;老处女.13 社会主义、7.47.80.89.101.104;

死亡,1;和家庭结构
法律,22
宋代,114
索菲亚·佩罗夫斯卡娅,83岁
经济特区,69,70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34.35
国家:模糊的界限,111-13;作为女性地位的塑造者,4;绝育,27,29

斯托夫人,哈里特·比彻,84岁
苏北, 55 选
举, 85, 88, 94, 109, 115 自杀, 12, 49, 88
Sun Chuanfang, 94

太行根据地,92
太平,115
台湾, 2, 3, 12, 103
Tang Qunying, 94
天津,52.56.84
东京,83 贩
卖妇女,35.49.51.69, 98

美国,83,85

暴力:家庭暴力,19.98.102;婚姻暴力,18, 24.48-49;独生子女政策,29;贞洁,女性, 9

Wang Jingwei, 93
Wang Quanyuan, 91, 92
weddings, 8-9, 11
温州,74名寡妇, 15.19.23.24.85;以及家人
财产,25名妇女
工作,89.90.94
女性,86.91.97.103.115.117.118;作为国家主体,5.90.100.113.115

女性 :运动员 ,42;作为革命成功的晴雨表 ,5,79, 105,118;作为社会危机的晴雨表 ,5,79, 81,82,86,87,97,118;老年人 ,23,28,32,34, 35;作为时装模特 ,42-43;与劳动力配对 ,4, 51-78;与婚姻、家庭、性和性别差异配对 ,4, 7-50;与国家现代性配对 ,4,	97年世界杯 第二次世界大战 ,54 Wu Zhiying, 84 武汉 ,53,65 无锡 ,58岁 西安 ,11 Xiang Jingyu, 88 Xue Shaohui, 81, 84
79-105 “那里也有女人 ,”4,6,51,52 女子钟 , 82 妇女联合会 ,35,77,94-95,96,98,99,100、 102,112,113,115;对离婚的态度 ,20	延安 ,41,59,90 Yangzi, 12, 57, 58, 59 Yao Lingxi, 37 Yu Luojin, 96 云南 ,12,40,57,77,81 基督教女青年会 ,54,81
妇女权利恢复协会 ,83妇女剧本 ,14妇女研究 , 1,4,98, 98-105, 109, 110 工作点 ,61-62	Zhang Guotao, 91 Zhang Jian, 56 浙江 ,22,74,77 Zhu De, 91